

**2022 年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部门决算（汇总）**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二、收入决算表 .....	15
三、支出决算表 .....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7</b>
<b>第五部分 附件</b> .....	<b>4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 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

(三) 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督促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四) 承担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全的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

(七)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九)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归口协调、管理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包括厅机关 13 个内设处室（不含省公路运输、海员工会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及 13 个直属单位；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 18 个，含厅汇总、厅本级、省高速公路指挥部以及部分改制单位等。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111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行政单位	99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78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72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8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5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4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95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9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10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改制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是福建交通运输转变思路、突破困境、快速发展的一年。全省公路水路投资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投资1051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连续三年突破1000亿元。推动出台历史上首个由省委、省政府发布的中长期综合交通规划。全面开工建设1250公里G228滨海风景道，交旅融合迈出新步伐。“防疫情+保畅通”统筹机制形成“福建经验”在全国推广，既有效防住了疫情，又确保交通通畅度位居全国前列。成功争取并承办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会议，我省的经验做法获得交通运输部高度肯定。有效拓展交通筹资渠道，梳理明晰历史债务化解路径，两年偿还债务本金20亿元。南平至闽江口实现500吨级船舶全线恢复通航，全省第一艘自主设计建造的电动货船投入运营。平稳完成高速公路执法队伍管理移交工作。接受省委巡视，全面完成集中整改阶段任务。连续第10年获得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先进单位。全省交通运输一年的工作成效显著，交通运输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效能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系统谋划，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重大规划相继落地。**省委、省政府出台《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谋划项目总投资2.5万亿元。《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规划方案》《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南平港总体规划》《三明港总体规划》（尤溪港区规划调整）获批实施，闽江全线内河港总体规划全面完成。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5大试点任务和21个试点项目，健全完善建设

评价体系，启动开展交通强国试点中期评估。**项目建设成果丰硕**。建成龙岩靖永、东环、漳州漳武等高速公路 113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156 公里。建成国省干线公路 228 公里。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2647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 208 座、安保工程 1831 公里，新增 1991 个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沿海港口开工 10 个项目，新增万吨级泊位 9 个、港口货物通过能力 1763 万吨。南平港延平新城港区正式开港，南平至闽江口实现 500 吨级船舶全面恢复通航。**挖潜扩投接续有力**。部“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一半以上完成前期工作。新开工漳诏高速扩容工程等 25 个高速公路项目 325 公里。启动畅通省际边界节点和断头路贯通工程，开工建设国省干线公路 409 公里。新生成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 42 个，项目总数增至 509 个，推动中通快递集团（厦门）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石狮圆通速递福建智创园等项目落地。

**（二）坚持要素保障，支撑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开展交通建设攻坚行动，实施项目责任清单化管理、全周期督促、全过程考核。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厅领导挂钩、专班专人推进、“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全力攻坚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重大改革等难点堵点。强化省市和部门联动，完善“四个一”工作机制，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精准服务交通项目建设八条措施。**筹资渠道有效拓展**。梳理明晰历史债务化解新路径，争取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 14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2 亿元。组建资金筹措专班，落实中央资金比增 17.2%。争取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48.6

亿元、专项债额度 83.5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拓宽引入国有企业投资和社会资本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涵盖 20 余个高速路网项目、总投资 3200 亿元的招商推介。组建高速路桥公司和产业股权基金公司，创新采用“基金+”、特许经营等投融资模式，与央企共同推动宁古高速等 5 个、总投资 251 亿元项目落地，引入社会资本 22 亿元。**争取支持力度加大。**厦门、福州、泉州成功入围国家首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谋划 59 个项目，投资超 200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额度 30 亿元。新增 1024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和 1030 公里普通国道项目纳入新一轮《国家公路网规划》，规划里程全国排名前进 7 位、9 位。争取 10 个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泉厦轻型智慧高速列入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重大工程，泉州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三）坚持开放融合，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步伐加快。港口生产实现新突破。**全省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7.14 亿吨，比增 3.2%。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在全国沿海排名上升到第六位，福州港货物吞吐量首次突破 3 亿吨，在世界和全国主要港口排名均上升两位。集装箱吞吐量 1800 万标箱，比增 3.1%。

“丝路海运”联盟成员超过 270 家，新增外贸集装箱航线 17 条。**航运发展取得新成效。**新增航运企业 47 家、船舶运力 205 万载重吨，全省船舶运力超过 1850 万载重吨，新增 2 家航运公司上市。厦门港开通国内首条沿海游轮航线。3 条国内水路旅游客运航线入选全国精品航线试点。全面推行船舶检验全过程标准化服务，完成船舶检验 850 艘次、300 万载重吨。**闽江航运开启新篇章。**建成投产南平新港首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颁发全省首张新建内河码头经营许可证。成立全省首家内河集装箱航运公司，投入运营全省首艘内河集散两用新能源船舶。出台闽江干流通航管理规定，促进通航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闽台融合迈上新台阶。**湄洲湾港连续三年成为大陆对台中转铁矿石最大港口，为台湾中钢等企业  
对台铁矿石中转超 400 万吨。金门、马祖通桥项目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全国对台出口跨境电商包裹业务超过一半从平潭口岸出发。共同筹办第十三届台海通道研讨会，台海通道研讨由学术交流进入具体工程探讨。

**（四）坚持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高质高效。**  
**疫情防控慎终如始。**严守公路、客运站、港口、机场、铁路、定点渔港等重要关口，综合实施“海陆空”“省内+省外”交通闭环管控，完成 8385 名船员换班，保障入境航班 1828 架次，摸排管控入境人员 77.1 万名、中高风险地区入闽人员 4148 万人次，在交通关口检出异常人员超 1500 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链。圆满完成承接上海国际入境航班中转及央企等各类企业包机回国任务。泉州、宁德、福州等地发生本土疫情时，高效推动平战转换，迅速构建“前方指挥、后方统筹”双指挥体系，科学精准抓好查验站设置、管控重点人群防外溢等工作。**交通物流畅通高效。**全省公路、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增长 2.1%、13.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建立省委书记、省长为双组长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全面优化调整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管控措施，交通通畅度位居全国前列。全国率先上线“福建行”重点物资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平台，发放首张全国互认的车辆通行证；率先实行全

省范围内不查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现货运车辆省内畅行；率先开发应用高速重点地区车辆预警系统，实现 99% 省内车辆“无感通行”；率先推行“平战结合”物资中转接驳站机制，得到全国推广。**助企纾困落地见效。**建立重点物资、重点企业运输省级协调联络机制，“一企一策”帮助解决物流保通保畅问题。出台助企纾困九条举措，支持 598 家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落实交通物流再贷款、社保缓缴、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向金融机构推送贷款“白名单”企业 1074 家，推动金融机构发放助企纾困贷款 15.3 亿元。

**（五）坚持人民至上，运输服务供给品质显著增强。提升出行品质更“便民”。**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434 条，20 个县开通定制客运。福州地铁 5 号线、6 号线开通运营。提升改造 40 对高速服务区和 19 处省界服务区。实施路面修复改造 168 万平方米，农村公路省级路况抽查 PQI 为 89.9，较上年度提升 8.8。全省适老化改造公交站台 50 个，打造敬老爱老公交服务线路 14 条。**发展城乡交通更“惠民”。**加大对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扶持。加快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打造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19 个、合作线路 31 条。持续推进农特产品进高速活动，全省 169 家自营门店全部上架“福农优品”，本土品牌农特产品占比超 90%。全国首创以新设收费站方式打通服务区便捷通道，实现与美丽乡村、观光农业等共建共享。新增 5 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9 个县入围全国示范县。创建美丽农村路 1209 公里，评选第二批最美乡村“福”路。全年对农村公路水毁省级补助 6320 万元，

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福安“五道五长”路长制模式获交通运输部全国推广。安溪模式获第三批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称号。回应群众关切更“利民”。全国率先试点绿通预约抽免检通行，全国率先落地数字人民币在高速公路中的全场景应用、设置高速服务区军人驿站。建成“司机之家”23个、共享“司机之家”90个。加快道路运输领域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实施通行费优惠和港口费收减免政策，减费降费61.9亿元。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

**（六）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开展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取得成果50余项，其中7项获省政府科技奖，居省直部门第三。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发布技术标准8项、获批地方标准5项。创建行业首个国家级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公路路基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建设试点。建成全国首个省域数字孪生及仿真决策平台。**数字交通稳步推进。**全国首个传统码头全流程智能化改造项目厦门海润码头建成投产，厦门远海码头集装箱水平运输自动驾驶项目入选全国第一批先导应用试点。建成智慧高速公路示范工程项目，实现高速路网监测、12122智能客服等的全面整合。启动福泉车路协同技术与硬件设备比选和测试验证。出台全省交通运输数据管理办法，数据资源汇聚量居省直单位第一。完成10个省级交通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绿色低碳发展加速。**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取得突破，试点线路增至5条，厦门港务创新提单金融化运用。更新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



货车 2300 辆，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84.7%、居全国第四位。新增改造岸电设施 36 套，泉州港鸿山热电码头获评 2021 年度“四星级绿色港口”。试点开发 6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和 1 个换电站。全省第一艘电动货船投入使用。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执法联动，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机制有效运行。

### **（七）坚持深化改革，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进入人大审议阶段。建成 284 个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基本形成全省科技治超“一张网”。创新执法方式，公布从轻减轻处罚及免于行政强制清单 8 项。圆满完成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监督检查，受到部检查组肯定。**审批效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平均压缩 71.6%，“即办件”占比提升至 51.1%。7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50 个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厦门港“信用+科技+普惠金融”三方协同监管新机制、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厅行政服务中心入选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公示名单。**重点改革蹄疾步稳。**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突破，理顺高速公路、港口行政执法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平稳完成高速公路行政执法队伍移交工作。完成福州港航务工程处转企改制，移交省交科发集团管理，十家厅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全面完成，省交科发集团企业整合全部到位。调整完善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资金分配机制，解决了公路养路费同养护规模不适应问题，三明、宁德等市将管理机构运行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

预算保障。**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开展车购税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及时统筹调整使用结存资金，盘活车购税资金 1.07 亿元。省厅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获得“优秀”，位列省直部门第 2，为历史最好成绩。

**（八）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向好。风险防控实绩显著。**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 38 项创新任务清单，推广 18 个典型执法案例和 67 项经验做法。闽粤浙赣四省营运车辆联网联控机制、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入选国务院安委会三年行动成果汇编。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省道路运输领域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3.2%、9.1%，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隐患整改持续强化。**继续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小分队下沉督导，组成 13 个百日攻坚大会战省级专家指导组两轮全覆盖指导，累计督促整改隐患 1568 项。对 125 个管理能力较差的企业开办“补课班”，对风险较大的 13 个县区、港区“开小灶”，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指导开展持续性强降雨防御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质量安全有力提升。**优化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全省推广 20 项公路水运工程“四新技术”。5 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4 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评 2020 年度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获评数量位居全国各省份第一。2 个项目获得“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九）坚持党的领导，全行业拼搏进取展现新面貌。党建引领不断加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6期福建交通大讲堂，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开展“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厅党组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分析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分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并提出务实管用措施，及时开展提醒谈话等强化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全力配合做好省委巡视组对厅党组的巡视工作，制定落实整改措施160条，全面完成集中整改阶段的整改任务。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认真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出台厅党组《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省、市物流行业党委纵向贯通组织体系基本构建，建立物流行业党委11个、企业党组织204个。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打造党建引领当好“开路先锋”品牌，“万名党员万里路”获评福建省新时代党建品牌，4个案例获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1个课题被评为全省机关党建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二等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进一步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力度，新提任、晋升职级的处级干部中，80后干部占比达23%。建立内部公开选聘及选送优秀年轻干部到厅机关跟岗学习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深入开展巡察干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完成两轮厅直单位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4人获评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考录厅直单位工作人员3批次60人。**作风纪律更加严实。**

扎实推进机关廉洁文化建设，出台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20条措施，建立廉洁文化建设挂点督导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处理问题线索40件，立案4件，党政纪处分4人，谈话函询、提醒批评30人，移送案件4件11人，涉案金额4000多万元，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行业形象持续提升。**全系统顺利通过各级文明单位创建初评，创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5个、文明示范窗口6个。厅直机关团委获评“省五四红旗团委”。3个集体、1名个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40个集体、11名个人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省工人先锋号，42名个人获省金牌工匠，1个单位获批第二批全省基层“五好”关工委示范点。我厅代表队首获全国交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团体奖。福建交通运输行业代表队在第十七届省运会上获得6金、5银、7铜的历史最好成绩，金牌和奖牌总数均创新高，三个赛项实现金牌“零”的突破，交通运输行业代表团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此外，离退休干部、妇女、机关服务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55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1,5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9,515.50	五、教育支出	36	105.83
六、经营收入	6	278.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95.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92,188.9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58.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13,156.8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00,35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83.68	结余分配	59	12,031.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8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940.85
	30			61	
<b>总 计</b>	<b>31</b>	<b>426,323.40</b>	<b>总 计</b>	<b>62</b>	<b>426,323.4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13,156.81	371,067.05		39,515.50	278.43		2,29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105.83	105.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83	105.83					
2050802	干部教育	105.83	105.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45.00					
20603	应用研究	30.00	3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0.00	3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00	1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2.32	3,306.69		11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7.41	3,201.78		115.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0.16	1,42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7	74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04	836.41		11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8	189.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20808	抚恤	102.77	102.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77	102.77					
20809	退役安置	1.44	1.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4	1.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40	1,14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40	64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2	45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48	193.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3,609.83	361,649.95		39,399.87	278.43		2,281.5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7,850.65	215,890.85		39,399.87	278.43		2,281.50
2140101	行政运行	9,209.82	9,209.82					
2140104	公路建设	118,520.00	118,5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82.54	4,382.54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432.04	1,432.03					0.0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2.07	62.07					
2140123	航道维护	667.90	667.90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2,576.28	80,616.49		39,399.87	278.43		2,281.49
21405	邮政业支出	99.92	99.84					0.08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99.92	99.84					0.08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49.26	5,449.2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49.26	5,44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18	1,29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18	1,29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88	1,04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30	249.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229	其他支出	14.24						14.24
22999	其他支出	14.24						14.24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4						1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0,351.23	26,959.39	373,166.75		22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105.83	105.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83	105.83				
2050802	干部教育	105.83	105.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15.00	15.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00	1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00		1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82	3,2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2.89	2,892.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7.66	1,357.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3	60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62	830.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2	96.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20808	抚恤	356.33	356.3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33	356.33				
20809	退役安置	3.60	3.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8.02	538.02	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02	53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56	45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6	83.4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2,188.94	21,900.18	370,063.66		225.0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7,543.85	21,416.77	225,901.98		225.09	
2140101	行政运行	8,752.19	8,692.19	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7,587.35		117,587.35			
2140106	公路养护	4,115.19		4,115.19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050.37	246.24	804.1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0.71	60.71				
2140123	航道维护	824.85		824.85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4,153.19	12,417.63	101,510.46		225.09	
21405	邮政业支出	63.76	63.76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63.76	63.76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1.33	419.65	3,951.6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1.33	419.65	3,95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55	1,14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55	1,14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5	92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70	219.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08		258.0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8.08		258.0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58.08		25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55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1,5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5.83	105.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00	3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7.19	3,13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8.02	1,03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00.00		2,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56,505.20	227,295.20	129,21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7.55	1,147.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58.08	258.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71,067.0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364,551.87</b>	<b>233,041.87</b>	<b>131,51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85.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00.72	10,900.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85.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375,452.59</b>	<b>总 计</b>	<b>64</b>	<b>375,452.59</b>	<b>243,942.59</b>	<b>131,51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3,041.87	19,746.40	213,295.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0		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5	教育支出	105.83	105.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83	105.83	
2050802	干部教育	105.83	105.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15.00	15.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00	1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00		1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19	3,13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26	2,77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7.66	1,357.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3	60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99	714.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2	96.2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	6.36	
20808	抚恤	356.33	356.3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33	356.33	
20809	退役安置	3.60	3.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0	3.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8.02	538.02	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02	53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56	454.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6	83.4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7,295.21	14,802.82	212,492.3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1,860.12	14,319.41	197,540.71
2140101	行政运行	8,752.19	8,692.19	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7,587.35		117,587.35
2140106	公路养护	4,115.19		4,115.19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050.37	246.24	804.1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60.71	60.71	
2140123	航道维护	814.44		814.44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479.87	5,320.27	73,159.60
21405	邮政业支出	63.76	63.76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63.76	63.76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1.33	419.65	3,951.6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1.33	419.65	3,95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55	1,14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55	1,14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5	92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70	219.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08		258.0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8.08		258.0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58.08		25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413.45	30201	办公费	60.4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42.08	30202	印刷费	5.6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700.8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98.45	30205	水费	11.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4.95	30206	电费	8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02	30207	邮电费	45.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8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5	30211	差旅费	63.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7.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7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2.17	30215	会议费	12.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15.78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6.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0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15.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58	31204	费用补贴	1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7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8.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245.33	公用经费合计					1,50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91.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0.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7.5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3.08
3. 公务接待费	6	1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510.00	131,510.00		131,5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129,21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129,210.00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00	129,210.00		129,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1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收入总计 426,323.40 万元，支出总计 426,323.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3,776.32 万元，增长 19.65%。主要是：本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413,15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221.59 万元，增长 35.94%，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557.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51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9,515.50 万元。
6. 经营收入 278.43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295.83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400,35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079.3 万元，增长 25.79%，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959.39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5,265.46 万元, 公用支出 1,693.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3,166.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225.09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5,452.59万元, 支出总计375,452.59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89,943.21万元, 增长31.5%, 主要是: 本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041.8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082.38万元, 下降15.6%,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万元, 增长50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万元, 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省级人才工作经费。

2. 项级科目: 2013810 质量基础0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福州港中心上年安排闽江干流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经费 5 万元，本年未安排此项目。

（二）教育支出 10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3.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050802--干部教育 10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人才职业服务中心列支的干部教育费用因政策调整及单位人员变动略有减少。

2. 项级科目：2050803--培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质安中心本年培训支出不在此科目开支，调整到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下降 92.1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上年列支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支出，而本年未列支。

2. 项级科目：2060303--高技术研究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省交通科研院列支福建省引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支出。

3. 项级科目：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 万



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新增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 5 万元以及省高速公路指挥部新增交通运输科技标准研究项目补助经费 10 万元。

4. 项级科目：2060502--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上年列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经费支出，而本年未列支。

5. 项级科目：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上年列支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支出，而本年未列支。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92 万元，增长 32.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12 万元，增长 26.58%。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退休人员增加、部分单位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 项级科目：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55 万元，增长 169.39%。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发放退休人员规范性津补和过渡性补贴等。

3. 项级科目：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1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22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4. 项级科目：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8.66 万元，下降 22.95%。主要原因是部分厅直单位 2022 年无职业年金项目开支以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项级科目：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56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省公路中心特困家庭离休干部救助经费增加。

6. 项级科目：2080801--死亡抚恤 35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97 万元，增长 241.4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 2021 和 2022 年抚恤金在 2022 年清算。

7. 项级科目：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 1953 年底参军的复员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生活补助在 2022 年度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 1,0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74 万元，增长 82.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6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以及缴纳基数调整等。

2. 项级科目：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9 万元，下降 19.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缴纳基数调整等。

3. 项级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福州港中心本年列支引航站、航道站疫情防控专班费用。

（六）交通运输支出 227,29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53.12 万元，下降 16.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140101--行政运行 8,75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2.05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补发上年奖金和补贴、人数增加，以及省邮政安全中心部分支出调整至此科目。

2. 项级科目：2140104-公路建设 117,587.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78.87 万元，下降 28.15%。主要原因是厅本级本年应偿还债务本息减少。

3. 项级科目：2140106--公路养护 4,11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8.77 万元，增长 474.41%。主要原因是省公路中心本年增加应急及基建发展支撑保障 1470 万，公路路况监测及督查核验经费 1000 万，公路桥隧监测 617 万，

交通管理业务费 260 万等。

4. 项级科目：2140109--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05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29 万元，下降 25.01%。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信息化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调整至“21499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减少。

5. 项级科目：2140111--公路还贷专项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省高速公路指挥部本年该项支出调整到“21499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列支。

6. 项级科目：2140112--公路运输管理 6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4 万元，下降 41.54%。主要原因是省交通人才职业服务中心人员减少，依据实际调整支出。

7. 项级科目：2140114--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发展中心单位改制撤销，本年未列支。

8. 项级科目：2140122--港口设施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发展中心单位改制撤销，本年未列支。

9. 项级科目：2140123--航道维护 81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86 万元，下降 9.34%。主要原因是省交通发

展中心单位改制撤销，本年未列支部分支出。

10. 项级科目：2140127--船舶检验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28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省港航中心海船法定检验探索，实施船舶检验业务与证书核发“检管分离”改革后，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11. 项级科目：2140136--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港航中心上年列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及测评服务项目、水运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本年未安排列支。

12. 项级科目：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47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97.25 万元，增长 102.88%。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支出调整到此项目列支。

13. 项级科目：2140599--其他邮政业支出 63.76 万，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18 万元，下降 53.1%。主要原因是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部分项目支出调整到“行政运行”科目列支。

14. 项级科目：2140699--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00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10,992.01 万元，增长 137,572.09%。主要原因是省泉州港中心本年车购税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泉州港石井航道二期工程）2000 万元；省福州港中心本年安排三都澳深水航道建设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省湄洲湾中心本年增加车购税用于沿

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5000 万元。

15. 项级科目：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7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3.55 万元，下降 39.07%。主要原因是省公路中心本年该功能科目列支减少交通量调查、公路数据库维护及 GPS 测量 38 万，应急及新基建发展支撑保障 580 万，公路桥隧监测 246 万，公路路况监测及督查核验经费 1018 万，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图库建设 400 万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4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1.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项级科目：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缴纳基数调整。

2. 项级科目：2210202--提租补贴 2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计算基数调整。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08 万元（项级科目：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公路中心新增列支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182.23 万、省港航中心新增“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省级审核服

务 35.75 万元、省福州港中心新增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31.5 万元等。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5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810.32 万元，增长 4,771.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项级科目：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 万元，为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为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投入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项级科目：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6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交通发展中心事业单位改革撤销，本年此项目无列支。

(三) 项级科目：2147199--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高速公路指挥部本年新增收费公路债券资金 129,210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4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0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2%；较上年减少 8.99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厅直各单位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导致实际发生数低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预算为 0.00 万元，无发生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组织开展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76%；比上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5.75%。主要是计划新购车辆减少以及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故所产生的费用随之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7.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7%；较上年减少 7.92 万元，下降 17.41%。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3.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5%；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6%；较上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23.36%。主要是部分厅直单位公务接待略有增加。累计接待 69 批次、49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高速公路专项资金、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 1 亿元）、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交通建设偿债资金、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6,586.8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10）

对 9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公路水毁修复专项、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港航发展专项、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1,540.0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4 个、2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1-19）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主要是：厅本级及厅属参公事业单位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费用管理，减少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6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88.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1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47.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7.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42%。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10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执行公务、日常开展业务用车，特别是三个港口中心主要用于引航员陆路交通接送以及港政、航政执行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 “中远之星” “海峡号” 燃油补助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1773.00	177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773.00	77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100 航次，实现每周实现稳定运营 2 航次。			完成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99 次，实现每周稳定运营 2 航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	≥98.5 航次	99	15	15	
		质量指标	每周稳定运营航次	≥2 班次	2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时效性	≤5.00 月	3	15	15	
		成本指标	往返航次补助总金额 控制数	≤1500.00 万	1773	5	0	上年度结转 1000 万元，本年调减 727 万元，全年预算 1773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完成货运量	≥21000 标箱	21054	9	9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低硫油使用率	≥8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闽台客滚航线运营率	≥8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	=0.00 起	0	10	10	
总分						95		

## (二) “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17709.67	10	88.55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17709.67	—	8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新增10家；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增长率达到5%；厦门港、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达到3%；资金审核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福州港获得“丝路海运”奖励资金的金额2000万元；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000万；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2000万元；对GDP贡献量金额达到10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数3500人；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达到0.1%；企业满意率达到80%。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1.7%；“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新增50家；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下降2.4%；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下降2.9%；厦门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达到40.2%；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达到101.0%；资金审核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福州港获得“丝路海运”奖励资金的金额6458.63万元；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5.42万；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1245.62万元；对GDP贡献量金额达到10亿元；提供就业岗位数23738人；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达到0.2%；企业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	≥1150.00 万标箱	1243.47	8	8		
			“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	≥10 家	50	8	8		
		质量指标	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增长率	≥5.00%	-2.9	3	0	0	2022 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国际中转需求下降，国际中转扣除整船换载量同比下降。 改进措施：吸引航商进驻，加大集装箱整船换载力度。
			厦门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3.00%	40.2	3	3	3	
			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3.00%	101	3	3	3	
			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3.00%	-2.4	3	-3.2	-3.2	2022 年，随着疫情逐步缓解，支线转运需求下降，导致集装箱内支线吞吐量下降。 改进措施：推动搭建支线运输平台，推动支线运输发展。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3.00%	1.7	3	1.7	1.7	丝路海运航线拓展受疫情影响稍显滞后，吞吐量增长放缓。 改进措施：加大“丝路海运”航线拓展力度，推动“丝路海运”集装箱增长。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福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2000.00 万元	6458.63	3	0	未考虑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改进措施：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充分考虑各种奖励情况。	
			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	5.42	3	3		
			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12000.00 万元	11245.62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 GDP 贡献量金额	≥1.00 亿元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3500.00 人	2373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促进资源利用率的增量	≥0.10%	0.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口企业满意度	≥80.00%	90	10	10		
	总分						83.5		

### (三) 高速公路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42.00	61914.00	6191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842.00	61914.00	6191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序开展投资和运营保障服务。计划全年完成建设投资 200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100 公里，路产修复支出不超过 1 亿；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98%；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不低于 90%；高速公路路网密度不低于 5 公里/百平方公里，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不低于 76.5%，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100%；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保持优质信用等级及融资资质；及时完成对高速公路因事故损坏的路面和护栏等路产修复工作；对损坏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进行补办。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建设投资 230.5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113 公里，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99.4%；路面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95%以上；高速公路路网密度达到 5.07 公里/百平方公里，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达到 92.58%；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100%；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保持优质信用等级及融资资质；及时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因事故损坏的路面和护栏等路产修复工作；对损坏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进行补办。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	≥100 公里	113	3	3	
			完成投资额	≥200 亿元	230.5	5	5	
			高速公路政府性基金投资完成额	≥0.23 亿元	0.23	5	5	
			当年新增通车里程	≥100.00 公里	113	2	2	
			高速公路集团本部利息支出金额	≥5.00 亿元	14.81	5	5	
		质量指标	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	>98%	99.4	5	5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90%	95.34	5	5	
			保值增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进度	≥100%	115	5	5	
			集团本部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89 亿元	4.89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路网密度	$\geq 5.00\text{KM}/\text{KM}^2$	5.07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	$\geq 76.5\%$	92.5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平均值	$\geq 85\%$	90	10	10	
总分						100		

## (四)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327.00	236427.87	236397.22	10	99.99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327.00	236427.87	236397.22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 20000 公里；路面改造数量 90 公里；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 2 座；省公路中心国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 150 座；国道新列养日常养护里程 2000 公里；国道危桥改造数量 12 座；国道安全提升里程 300 公里；国道灾害防治里程 500 公里等。			完成路面改造 155 公里、国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 154 座、国道危桥改造 13 座、国道安全提升里程 1169 公里、实施灾害防治公路里程 204 公里、撤渡建桥 3 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改造数量	≥90.00 公里	115	5	5	
			国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	≥150 座	154	5	5	
			国道危桥改造数量	≥12 座	13	5	5	
			国道安全提升里程	≥300 公里	1169	5	5	
			实施灾害防治公路里程	≥150 公里	204	6	6	
			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	≥2 座	3	10	10	
	质量指标	普通国道沿线设施指标 TCI 值	≥85.00%	97.19	3	3		
		撤渡建桥质量评测合格率	=100%	100	2	2		
		普通国道路况指标	≥85%	88.58	3	3		
质量指标	普通国道技术状况	≥90%	90.78	3	3			
时效指标	省公路中心危桥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指标	省补资金控制数	≤224327 万元	236397.2 2	2	0	因期中预算调增，该项全年预算数为 236427.87 万元。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对涉及资金调整的项目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0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国省道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指标	≥85%	95	10	10	
	总分						95	

## (五)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含乡村振兴 1 亿元)

###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含乡村振兴 1 亿元)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08.71	48477.00	35662.32	10	73.5 7	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379.66	48147.95	35486.81	—	73.7	—
		上年结转资金	329.05	329.05	175.51	—	53.3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 36.5 万方; 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 228 公里; 福州港航道浮筒维修数 5 座; 福州港闽江干流航标维护座数 64 座; 福州港可门工作船基地开工建设 20%; 福州港洪山引航基地开工建设进度率;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农村公路) 3500 公里;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农村公路) 3500 公里;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国道路况检测实施里程 9000 公里; 国道省道长大桥隧监测数量 20 座; 省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完工数量 2 座; 省交通规划办 课题研究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 个; 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20 个;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督查管理 2 次。			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 49.97 万方; 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 138.32km;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农村公路) 15669 公里;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国道路况检测实施里程 9000 公里; 省交通规划办 完成项目研究 2 个; 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31 个; 省公路中心公路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数量 1 个; 泉州提升改造超限检测站 1 个; 莆田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4 个; 福州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11 个; 宁德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9 个; 福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2 个; 莆田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1 个; 漳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1 个; 漳州市增设货车检测辅道个数 1 个; 厅科教处完成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0 个、开展科技研究项目 20 个、开展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 4 个、扶持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2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	≥36.50 万方	49.97	0.74	0.74	
			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	≥107.07km	138.32	0.74	0.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完工数量	≥2 座	2	0.74	0.74	
			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20 个	31	0.74	0.74	
			厅科教处完成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个数	≥10 个	10	0.74	0.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平台支撑项目建设数	≥2.00 个	2	0.74	0.74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	≥12500.00 公里	15669	0.74	0.74	
		新增科研项目数量	≥13.00 个	13	0.74	0.74	
		省公路中心公路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数	≥2.00 次	2	0.74	0.74	
		南平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7.00 辆	17	0.74	0.74	
		泉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31.00 辆	31	0.74	0.74	
		漳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3.00 辆	23	0.74	0.74	
		宁德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4.00 辆	14	0.74	0.74	
		龙岩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5.00 辆	25	0.74	0.74	
		三明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5.00 辆	15	0.74	0.74	
		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9.00 辆	29	0.74	0.74	
		厦门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7.00 辆	7	0.74	0.74	
		莆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0.00 辆	10	0.74	0.74	
		漳州开发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00 辆	1	0.74	0.74	
		平潭交建局租赁车辆补助数	≥3.00 辆	3	0.74	0.74	
		厦门港航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6.00 辆	6	0.74	0.74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道桥隧巡检数量	≥20 座	24	0.74	0.74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项目研究个数	≥2.00 个	2	0.74	0.74	
		完成工程治理项目验收数	≥1.00 个	1	0.74	0.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参训人数	≤600人	0	0.74	0.74	因疫情原因，致使培训顺延至2023年上半年前完成。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套数	≤1000套	1000	0.74	0.74	
			厅科教处拟开展科技研究项目数量	≥20.00个	20	0.74	0.74	
			厅科教处拟开展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	≥4.00个	4	0.74	0.74	
			厅科教处拟扶持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数量	≥2.00个	2	0.74	0.74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系统数量	≥3.00个	3	0.74	0.74	
			省交通质安中心省级监督的公路与水运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00%	100	0.74	0.74	
			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数量	=1.00个	1	0.74	0.74	
			福州市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个数	≥1.00个	1	0.74	0.74	
			泉州提升改造超限检测站	≥1个	1	0.74	0.74	
			泉州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13个	0	0.74	0	投标公示受第三方投诉导致工期延误，无法进场施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莆田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车技术监控个数	≥4个	4	0.74	0.74	
			福州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11个	11	0.73	0.73	
			宁德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9个	9	0.73	0.73	
			福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2个	2	0.73	0.73	
			莆田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1个	1	0.73	0.73	
漳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1.00个	1	0.73	0.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漳州市增设货车检测辅道个数	≥1.00 个	1	0.73	0.73	
	质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 水运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	≥90%	100	0.73	0.73	
		省交通规划办 项目中期成果通过验收数量	≥2.00 个	2	0.73	0.73	
		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项的数量	≥1.00 个	1	0.73	0.73	
		违法违规通报数	=0.00 个	0	0.73	0.73	
		完成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比例	=100.00%	100	0.73	0.73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督查报告比例	≥100.00%	100	0.73	0.7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项目设计合规率	≥100.00%	100	0.73	0.73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发现的质量问题发出抽查意见书并督促整改率	=100.00%	100	0.73	0.73	
		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项目站点建设符合要求比例	≥100.00%	100	0.73	0.73	
		科技治超项目设备技术符合建设要求比例	≥100.00%	100	0.73	0.73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35.00%	35	0.73	0.73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完成率	≤100.00%	50	0.73	0.73	因疫情原因，致使培训顺延至 2023 年上半年前完成。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完成率	≤100.00%	100	0.73	0.7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个数	≥3.00 个	3	0.73	0.73	
		省交通质安中心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	≥4.00 次	4	0.73	0.73	
		厅政法处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时限	≥98.00%	99.9	0.73	0.73	
		科技治超项目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138.6	0.73	0.73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40708.71 万元	35384.12	0.73	0.73	
		全省交通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省级补助金额	≤328.07 万元	328.07	0.73	0.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资金	≤200.00 万元	95.01	0.73	0.73	因疫情原因，致使培训顺延至 2023 年上半年前完成。
			厅科教处年度交通科技信息化资金总额	≤750.00 万元	350	0.73	0.73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式和标志配发金额	≤400.00 万元	139.21	0.73	0.73	根据合同约定，995 套制服式和标志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50%
			厅科教处拟投入的交通科技资金金额	≤1350.00 万元	1350	0.73	0.7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项目支出	≤640 万元	640	0.73	0.73	
			省交通质安中心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开展检测服务机构招标工作，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率。	=100.00%	100	0.73	0.73	
			厅政法处项目预算控制数	≤43.85 万元	43.85	0.73	0.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交通规划办 为公路主干道提质改造提出项目谋划数量	≥5.00 个	6	2.15	2.15	
			省交通规划办 为实现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数	≥5.00 个	5	2.15	2.15	
			厅政法处 大件运输年均准予许可率	≥80.00%	92	2.15	2.15	
			交通执法特种执法车租赁区域覆盖设区市（区）市个数	=9.00 个	9	2.15	2.15	
			厅科教处拟完成科技项目个数	≥10.00 个	10	2.14	2.14	
			厅科教处完成科技项目数量	≥20.00 个	20	2.14	2.14	
			厅科教处完成技术标准数量	≥3.00 个	3	2.14	2.14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加强行业监管	≥10000.00 家	11939	2.14	2.14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00%	100	2.14	2.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厅政法处大件运输办件数量	≥4000.00 件	5448	2.14	2.14	
			厅政法处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时间缩减比率	≤40.00%	40	2.14	2.14	
			治超执法效能及超限率	≤2.00%	0.54	2.14	2.14	
		生态效益指标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处置废弃电子设备比例	≥90.00%	100	2.14	2.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企业提出质量改进建议数量	≥4.00 次	4	2.14	2.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口企业满意度	≥90.00%	100	1.3	1.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00%	97.96	1.3	1.3	
			全省通执法车租赁车辆单位服务满意度	≥85.00%	96	1.3	1.3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满意度	≥85.00%	0	1.2	0	因疫情原因，致使培训顺延至2023年上半年前完成。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满意度	≥85.00%	98.89	1.2	1.2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监督抽检机构的满意度	≥90.00%	100	1.3	1.3	
			厅政法处群众办事满意度	≥95.00%	100	1.2	1.2	
			服务对象对提升治超工作满意度	≥85.00%	100	1.2	1.2	
总分						93.06		

## (六)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96.35	56.96	10	59.1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96.35	56.96	—	59.1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对内河渡口安全治理工作，给予适当的达标安全奖励激励，有效提升渡工获得感、存在感，还可以更好地调动渡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渡工安全意识，更可以吸引更多素质较高、年龄较轻、身体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到渡工队伍中来，使渡工能更安心、更尽责地履行渡运职责，为老百姓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渡运环境和安全保障，确保辖区甚至全省内河渡运安全稳定。预计全省内河渡运量达到 127.98 万人；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达 100%；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完成率达 100%；投入资金控制数小于 160 万；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大于 20%；提高渡工月收入数 1000 元；内河渡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 次；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 1 次等。</p>			<p>2022 年，完成了 2021 年渡工下半年的考评、资金发工作，稳定了渡工队伍，未发生污染等事故，确保我省内河渡运安定平稳。</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内河渡运量	≥100 万人	177	10	10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	≥1.00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	≥8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96.35 万元	56.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	≥20.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渡工月收入水平	≥1000.00 元	10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内河渡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00 次	0	10	1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内河渡运保持运营的渡口个数	$\leq 86.00$ 个	84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渡工满意率	$\geq 80\%$	100	5	5	
			船管员满意率	$\geq 80\%$	100	5	5	
	总分						100	

## (七)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79	1850.79	1820.47	10	98.3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0	1530.00	1499.68	—	98.0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20.79	320.79	320.79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航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至 2018 年，部分地市配套政策尚未到期，将继续引导我省航运企业有序投入运力，2021-2022 年全省总运力增加 80 万载重吨，至 2022 年底全省总运力超过 1500 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GDP 年均增长率。			2021-2022 年全省总运力增加 442.4 万载重吨，至 2022 年底全省总运力达 1857.5 万载重吨。2021 年船舶运力增长 230.2 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比增 11.7%；2022 年船舶运力增长 212.3 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比增 13.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10.00 家	11	2	2	
			莆田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0.56 万载重吨	0.56	2	2	
			平潭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45.00 万载重吨	50.67	2	2	
			泉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35.00 万载重吨	37.58	2	2	
			漳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0.55 万载重吨	0.63	2	2	
			厦门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30.00 万载重吨	37.08	2	2	
			福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运力	≥30.00 万载重吨	34.03	2	2	
			莆田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2.00 家	2	2	2	
			平潭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20.00 家	26	2	2	
泉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10.00 家	1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漳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1.00 家	2	2	2	
			厦门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家数	≥12.00 家	14	2	2	
		质量指标	莆田市船舶平均载重吨	≥1600.00 载重吨	3322	2	2	
			漳州市船舶平均载重吨	≥3000.00 载重吨	4931	2	2	
			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平潭船舶平均载重吨	≥8200.00 载重吨	12278	2	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莆田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6.00 万元	5.45	3	3	
			平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620 万元	619.86	3	3	
			泉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480.00 万元	458.17	3	3	
			漳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9 万元	8.18	3	3	
			厦门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390.00 万元	387	3	3	
			福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345.00 万元	341.81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	≥5.00%	14.2	2	2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增长率			≥7.00%	13.2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莆田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5.00 个	17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平潭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300.00 个	366	2	2	
			泉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50.00 个	200	2	2	
			漳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00 个	29	2	2	
			厦门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20.00 个	188	2	2	
			福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80.00 个	11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的船舶符合船检有关节能减排合格率	=100.00%	1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潭新增船舶运力	≥30.00 万载重吨	65.2	3	3	
		泉州市新增船舶运力	≥10.00 万载重吨	65.4	3	3		
厦门市新增船舶运力		≥20.00 万载重吨	49.4	3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市新增船舶运力	≥5.00 万载重吨	10.3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80%	98.5	10	10	
总分						100		



## (八) 交通建设偿债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交通建设偿债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320.25	120320.25	119067.34	10	98.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520.00	118520.00	117267.09	—	98.94	—
		上年结转资金	320.25	320.25	320.25	—	100	—
		其他资金	1480	1480	148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还本付息需求，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部门信用。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 1.2 亿；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3.7 亿；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3.64 亿；偿还省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8.9 亿；政府信用良好率 100%。			根据还本付息需求，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部门信用。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 1.07 亿；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3.64 亿；偿还省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8.89 亿；政府信用良好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geq 2.10$ 亿元	2.15	5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	$\geq 1.40$ 亿	1.49	5	5	
			化解世行贷款债务金额	$\geq 1.00$ 亿	1.07	5	5	
			化解省公路水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债务偿还金额	$\geq 8.80$ 亿	8.89	5	5	
		质量指标	部门偿债信用度	$\geq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2 年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	$\leq 2.00$ 亿	1.07	5	5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	$\leq 4.00$ 亿	3.64	5	5	
	2022 年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债务偿还金额		$\leq 9.00$ 亿	8.8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用良好率	$=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 (九) 部门业务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大财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16.11	45727.60	34967.28	10	76.4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29.74	14239.23	11246.81	—	78.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32586.37	31488.37	23720.47	—	75.33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舆情监测周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0 期, 舆情监测月报告次数 12 期, 交通统计月报数 12 期, 交通统计年鉴数期 1 期, 编制《福建交通》杂志发行量 12000 本; 编制《福建交通》杂志期数 6 期, 编制《中国交通报》篇数 200 篇, 交通政务微信编发期数 360 期, 《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 次, 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12 次, 直播活动场数 1 场; 福州港对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次数 1 次; 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 次; 福州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的企业数 10 家, 省福州港组织港区安全检查次数 60 次, 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2.5 亿吨, 保障对象人数 23 人; 省公路中心 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 次,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3 人, 全年媒体宣传合作数量 1 家; 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数 50 本, 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达 12 个,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数 26 本, 船舶检验载货吨数 173 吨, 交通决策参考编制期数 12 期, 规划图纸更新张数 6 张, 组织港区应急演练次数 1 次等; 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 全力保障交通执法, 加强数据支撑, 助力交通执法监督高效高能; 2. 加强服务指导, 助力科技治超稳步推进; 3. 全力保障交通财务管理, 着力推进交通基建项目投资评审、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 4. 全力保障交通公共服务工作, 加强服务优化, 打通服务堵点, 做好简政放权。信息化系统支持交通执法案件线上办理类型 7 类。省交通规划办提交省厅专报件数量 3 份, 省交通规划办《交通决策参考》出版数量 12 期; 交通质安中心业务费细化率 100%; 泉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7000 万吨,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0 万箱, 省泉州港水运工程开工数量 1 个; 厅科教处拟开展教育培训班次 15 次, 教育培训人数 1500 人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福建交通》杂志发行量 12000 本, 编制《中国交通报》篇数 320 篇, 编制交通政务微信编辑发布期数 365 期, 舆情监测周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2 期, 舆情监测月报告次数 12 期, 交通统计月报数 12 期, 交通统计年鉴数期 1 期, 《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 次, 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13 次; 福州港对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次数 1 次; 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 次; 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3.02 亿吨, 保障对象人数 244 人, 组织港区安全检查 75 人次; 省公路中心 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 次, 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7 人, 对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1 次, 专项培训 4 次, 党的二十大主题微服务拍摄 1 次, 全年媒体宣传合作数量 1 家; 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数 50 本, 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达 13 个, 组织港区应急演练 1 次, 船舶安全和环保证书签发数 868 艘, 船用产品证书签发数 60 本; 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信息化系统支持交通执法案件线上办理类型 7 类。省交通规划办提交省厅专报件数量 3 份, 省交通造价站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数据 133 项,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 133 项, 发布价格信息 12 期,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 1563 亿元; 省交通规划办 提交省厅专报件 5 份, 《交通决策参考》出版 12 期; 省运输中心保障处室 14 个; 交通质安中心业务费细化率 100%; 泉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8265.14 万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公路中心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次	1	0.8	0.8	
			省公路中心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数	≥3人	6	0.9	0.9	
			省公路中心对单位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次数	≥1次	1	0.9	0.9	
			省公路中心专项培训次数	=4次	4	0.9	0.9	
			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数	=50.00本	50	0.8	0.8	
			省港航中心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	≥12.00个	13	0.8	0.8	
			省港航中心组织港区应急演练次数	≥1.00次	1	0.8	0.8	
			省港航中心船舶安全和环保证书签发数	≥600艘	868	0.8	0.8	
			省港航中心船用产品证书签发数	≥30本	60	0.8	0.8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编制《福建交通》杂志发行量	≥12000.00本	12000.00	0.9	0.9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编制《中国交通报》篇数	≥200.00篇	320	0.8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编制交通政务微信编辑发布期数	≥350 篇	365	0.8	0.8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0 期	52	0.8	0.8	
			省经济信息中心按要求完成交通统计月报出版期数	≥12.00 期	12	0.8	0.8	
			省经济信息中心 按要求完成年鉴出版期数	≥1 本	1	0.8	0.8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 次	7	0.8	0.8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13 次	13	0.8	0.8	
			省泉州港中心 完成货物吞吐量	≥6700 万吨	8265.14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期数	≥12 期	12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 亿元	1563	0.8	0.8	
			省福州港中心 完成货物吞吐量	≥2.2 亿吨	3.02	0.8	0.8	
			省福州港保障对象人数	≥215 人	244	0.8	0.8	
			省经济信息中心编制《福建交通》杂志数量	≥12000 本	12000	0.8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省运输中心保障处室个数	≥14 个	14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数据数量	≥130 项	133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数量	≥60 项	133	0.8	0.8	
		省福州港中心组织港区安全检查人次	≥50 人次	75	0.8	0.8	
		省交通规划办提交省厅专报件数量	≥3 份	5	0.8	0.8	
		省交通规划办《交通决策参考》出版数量	≥12 期	12	0.8	0.8	
		省公路中心党的二十大主题微服务拍摄	≥1 次	1	0.8	0.8	
		省公路中心全年媒体宣传合作数量	≥1 家	1	0.8	0.8	
	质量指标	业务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8	0.8	
		省公路中心资金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0.8	0.8	
		省港航中心网络运维完好率	≥100%	100	0.8	0.8	
		省港航中心水运项目合格率	≥90%	100	0.8	0.8	
		省港航中心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	95.83	0.8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	100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采纳率	≥80%	100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造价信用考核采纳率	≥80%	100	0.8	0.8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细化项目目标完成率	≥90%	100	0.8	0.8	
			省福州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	91.33	0.8	0.8	
			省运管中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率	≥50%	75.9	0.8	0.8	
			省交通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主题策划数量	≥6个	6	0.8	0.8	
			省交通信息中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融媒体平台出现负面事件数量	≤0.00起	0	0.8	0.8	
			省造价站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数据通过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率	≥100%	100	0.8	0.8	
			省造价站组织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	100	0.8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交通规划办项目成果送审稿通过审议的数量	≥1个	2	0.8	0.8	
			省高速公路指挥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0.8	0.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网络运维完好率	≥100%	100	0.8	0.8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	0.8	0.8	
			省湄洲港中心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覆盖率	≥100%	100	0.8	0.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保障对象人数完成率	≥100%	100	0.8	0.8	
		时效指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逢双月出刊期数	≥6.00期	6	0.8	0.8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舆情监测报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0.8	0.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业务费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100	0.8	0.8	
			全厅政府采购执行及时率	≥85%	43.32	0.8	0.41	部分项目因无法推进, 采购取消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00%	100	0.8	0.8	
			省交通造价站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书及时率	≥100.00%	100	0.8	0.8	
			成本指标	厅机关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	0.8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全厅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00%	0	0.8	0.8		
		省交科发集团支出控制率	≤100%	100	0.8	0.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部门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0.75	0.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 货物港务费征收额	≥1600 万元	2584.12	1.58	1.58	
			省港航中心因未履行国际公约影响国际贸易开展事件发生数	≤0.00 起	0	1.58	1.58	
			省交通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业务费用总量控制违规率	≤0.00%	0	1.58	1.58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5 亿	40	1.57	1.57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三公经费开支增长率	=0.00%	87.78	1.58	0	2022 年车辆保险 0.76 万元, 车辆年检等费用 0.24 万元, 车辆维修费 0.69 万元, 2021 年公车运行费用仅开支车辆保险费用 0.74 万元及年检费 0.16 万元, 无维修费用
			省公路中心全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0	1.58	1.5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港航中心安全生产事故数	≤0.00 起	0	1.58	1.58	
			省港航中心全省港口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数	≤0.00 起	0	1.58	1.58	
			省交科发集团业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1.57	1.57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0.5%	2.57	1.58	1.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全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00 起	0	1.58	1.58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省厅下达的项目规划等技术咨询反馈意见次数	≥10 次	12	1.58	1.58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普通国道项目行业审查数量	≥10 个	13	1.58	1.5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0	1.58	1.58		
			省港航中心水运项目疏浚物综合利用率	≥80%	80	1.58	1.58		
		生态效益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绿色港口设施建设数	≥1 个	1	1.58	1.5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处置废弃电子设备比例	≥100%	100	1.58	1.5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高速公路集团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	≥75%	92.58	1.58	1.58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完成福建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00 个	1	1.58	1.5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港航中心对外开放码头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满意度	≥95%	100	0.9	0.9	
				省高速公路集团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	90	0.9	0.9	
				省交通造价站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及时率	≥8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省属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投诉量	≤0.00 件	0	0.9	0.9	
		省公路中心物业服务满意度	≥80%	93.26	0.9	0.9	
		省交通信息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92	0.9	0.9	
		省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	100	0.9	0.9	
		省造价站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	100	0.9	0.9	
		省交科发集团人才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0.9	0.9	
		省交通应急通信中心123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96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专家验收结果满意度	≥90%	100	0.9	0.9	
		总分					93.03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9				
财政 资金 安排 和使 用情 况	资金结构 (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含 历年结余结 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 现率(%) ⑤=④/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 率(%) 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2458182.19	685918.99	3144101.18	3001828.28	95.47	142272.9	4.53	10	7
		①中央财政 资金	648895.00	0.00	648895.00	648895.00	100	0.00	0.00	-	-
		②省级财政 资金	539346.86	0.00	539346.86	499441.85	92.6	39905.01	7.4	-	-
		③地方财政 资金	1269940.33	685918.99	1955859.32	1853491.43	94.77	102367.89	5.23	-	-
		其他资金小计	8053793.81	0.00	8053793.81	7510147.72	93.25	543646.09	6.75	-	-
		其他资金	8053793.81	0.00	8053793.81	7510147.72	93.25	543646.09	6.75	-	-
	合 计	10511976.00	685918.99	11197894.99	10511976.00	93.87	685918.99	6.13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通过 2022 年度 1189294.56 万元的省级财政资金以及由省级财政待编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包含地市分成资金 168127 万,农村公路养护 63500 万,乡村振兴 10000 万等)的支出,通过撬动社会投资,确保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投资达 10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确保完成 230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与改造投资确保完成 400 亿元;港航工程完成投资确保完成 70 亿元;运输服务及其他投资确保完成 300 亿元),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2022 年全省交通运输投资达 1051.2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完成 230.5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与改造投资完成 421.03 亿元;港航工程完成投资完成 70.52 亿元;运输服务及其他投资完成 324.6 亿元,交通支持系统 4.54 亿元),推动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2.50 亿吨	3.02	0.44	0.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公路中心 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345.00 万标箱	346.03	0.44	0.44	
			省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1.00 个	2	0.44	0.44	
			省福州港水运工程开工数	≥1.00 个	2	0.44	0.44	
			福州港对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次数	≥1.00 次	1	0.44	0.44	
			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00 次	1	0.44	0.44	
			福州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的企业数	≥10.00 家	25	0.44	0.44	
			省湄洲港航道巡查执法（含联合执法）	≥60.00 次	78	0.44	0.44	
			省湄洲港参与港政执法检查	≥72.00 次	77	0.44	0.44	
			省湄洲港年航道巡查及辅助执法次数	≥28.00 次	45	0.44	0.44	
			省泉州港货物吞吐量	≥7000.00 万吨	8265.14	0.44	0.44	
			省泉州港集装箱吞吐量	≥200.00 标箱	208.39	0.43	0.43	
			省泉州港水运工程开工数	≥1.00 个	1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实现货物吞吐量突破的数量	≥7.00 亿吨	7.14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1800.00 万标箱	1800.2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数	≥26.00 本	60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船舶检验载货吨数	≥100.00 吨	385.57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水运工程新开工数	≥3.00 个	3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水运工程完工数	≥3.00 个	4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推进省级交通许可“一趟不用跑”项目数	≥84.00 项	103	0.44	0.44	
			省交通保障中心实现治超部、省、站3级联网	=3 级	3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完成交通投资项目评审数	≥2.00 个	3	0.4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 新增泊位个数	≥4.00 个	8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新增年吞吐量	≥1517.00 万吨	1959.8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项目完工数	≥2.00 个	2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航运业发展专项新增船舶运力吨位量	≥65.00 万载重吨	212.3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系统应用覆盖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用户比例	≥100.00%	100	0.43	0.43	
			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数	≥50.00 本	85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查的单位个数	≥12.00 次	13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核覆盖面	≥90.00%	100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港航发展海铁联运外省集装箱吞吐量	≥4.00 万标箱	7.7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舆情监测周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0.00 期	52	0.43	0.43	
			造价站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00 亿元	1563	0.43	0.43	
			造价站 发布材料价格信息期数	≥12.00 期	12	0.43	0.43	
			造价站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数量	≥60.00 项	133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福建交通》杂志发行量	≥12000.00 本	12000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中国交通报》篇数	≥200.00 篇	320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交通政务微信编辑发布期数	≥350.00 期	365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按要求完成交通统计月报出版期数	=12.00 期	12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按要求完成年鉴出版期数	=1.00 期	1	0.4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编制舆情监测月报告次数	=12.00 期	12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00 次	7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12.00 次	12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直播活动场数	≥1.00 次	1	0.43	0.43	
			省经济信息中心编制《福建交通》杂志数量	≥12000.00 本	12000	0.43	0.43	
			省交通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主题策划数量	≥6.00 个	6	0.43	0.43	
			省交通信息中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融媒体平台出现负面事件数量	≤0.00 起	0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 规划图纸更新张数	≥6.00 张	6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 完成专报件数量	≥2.00 个	5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 服务省厅的技术支撑工作次数	≥8.00 次	12	0.43	0.43	
			省运输中心保障处室个数	≥14.00 个	14	0.43	0.43	
			省运输中心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的数	=1.00 个	1	0.43	0.43	
			省级监督的公路与水运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00 百分比	100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建成国省干线公里数	≥150.00 公里	228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76.50%	76.7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	≥2.00 座	3	0.43	0.43	
			省公路中心路面改造数量	≥90.00 公里	155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国省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	≥150.00 座	154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国省道危桥改造数量	≥12.00 座	13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国省道安全提升里程	≥300.00 公里	1169	0.4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省公路中心国道灾害防治里程	≥500.00 公里	204	0.43	0.18	此目标实际与公路高质量养护专项下的“实施灾害防治公路里程”目标内容一致，由于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录入目标值时出现失误，造成无法完成	
		省公路中心公路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数	=2 次	2	0.43	0.43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省道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里程	≥9000.00 公里	15669	0.43	0.43		
		省公路中心实现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76.50%	76.7	0.43	0.4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系统数量	≥3.00 项	3	0.43	0.43		
		当年新增通车里程	≥100.00 公里	113	0.43	0.4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性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办理“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实现治超站点实时联网率			>85.00%	97.5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验收项目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数占比			≥90.00%	100	0.43	0.43	
	造价站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采纳率			≥80.00%	100	0.43	0.43	
	造价站 造价信用考核意见采纳率			≥80.00%	100	0.43	0.43	
	造价站 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00%	100	0.43	0.43	
	造价站 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项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的数量			≥2.00 个	4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失误数量			≤0.00 次	0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主题策划数量			≥6.00 期	6	0.43	0.43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数量			=1.00 个	1	0.4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质量指标	省湄洲港部门业务 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泉州港口中心 资 金支出合规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公路中心撤渡建 桥质量评测合格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 省道路况 PQI 指标	≥85.00%	88.58	0.43	0.43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 省道技术状况 TCI 值	≥85.00%	97.19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厦门港 集装箱吞吐量对高 雄港的增量	≥60.00 万箱	294.31	0.43	0.43		
		公路中心资金支出 规范性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质安中心发 现的质量问题发出 抽查意见书并督促 整改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 中心信息化项目工 程建设合规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科发集团人力 资源公司督察发现 问题的整改率	≥100.00%	100	0.43	0.43		
		完成投资额	≥200.00 亿元	230.5	0.43	0.43		
		保值增值率	=100.00%	100	0.43	0.4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福州港《港口经营许 可》审批时限	≤20.00 日	10	0.43	0.43	
			福州港 港口危险货 物应急预案备案办 理时限	≤1.00 日	1	0.43	0.43	
			湄洲湾港年度内对 港区危货经营企业 完成港口危险货物 安全检查	≥9.00 家	10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省 级许可事项按时限 办结率	≥90%	100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评 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 心 舆情监测报告及 时完成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 心 《福建交通》杂 志逢双月出刊期数	≥6.00 期	6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 按月 完成《交通决策参 考》编制期数	=12.00 期	12	0.43	0.43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 项目按时支付率			≥100.00%	100	0.4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造价站 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及时率	≥80.00%	100	0.43	0.43		
		省泉州港口中心 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数量	≥19.00 家	19	0.43	0.43		
		省交通质安中心根据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每年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次数	≥4.00 次	4	0.43	0.4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专项资金到位项目数	≥3.00 项	3	0.43	0.43		
		年度投资进度占投资计划比	≥100.00%	115	0.43	0.43		
		集团本部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00%	100	0.43	0.4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率	≤100.00%	93.87	0.43	0.43	
			湄洲湾港水运工程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3.00 亿元	19.76	0.43	0.43	
			省交通保障中心年度各项支出数控制率	≤100.00%	71.5	0.43	0.43	
			省港航中心 水运工程投资额	≥60.00 亿元	70.52	0.43	0.43	
			省交通规划办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00%	31	0.43	0.43	
			省运输中心全年支出控制率	≤100.00%	84.93	0.43	0.43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支出额	≤20.89 万元	20.89	0.43	0.43	
			省泉州港口中心 港航固定资产投资额	≥5.50 亿元	5.5	0.43	0.43	
			省交通质安中心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 开展检测服务机构招标工作, 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率	=100.00%	100	0.43	0.43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项目支出金额	≥900.00 万元	900	0.43	0.43	
			高速集团事故受损公路、护栏等路产修复支出费用	≤1.00 亿元	0.28	0.43	0.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福州港优惠政策落实金额	≥850.00 万元	3237.32	1
	省湄洲港年度完成港口吞吐量	≥1.00 亿吨			1.1	1	1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业务费费用总量控制违规率	≤0.00%			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造价站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的金额	≥5.00 亿	40	0.9	0.9		
		省泉州港口中心 港口规费征收额	≥5000.00 万元	4888.47	0.9	0.88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港口规费费率下调	
		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00 起	0	0.9	0.9		
		省公路中心 全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0	0.9	0.88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港口规费费率下调	
		省泉州港口完成货物港务费、引航费征收	≥5000.00 万元	4888.47	0.9	0.9		
		省交通质安中心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招标,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以最低成本产生最大的效益	≤100.00%	55.12	0.9	0.9		
		省湄洲港应急及队伍演练次数	=1.00 次	1	0.9	0.9		
		省泉州港落实港口优惠政策金额	≥200.00 万元	672.4	0.9	0.9		
		省交通保障中心减少群众跑动次数,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100.00%	100	0.9	0.9		
		省港航中心 港口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0	0.9	0.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港航中心 未履行国际公约影响国际贸易开展事件发生数	≤0.00 起	0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 分析我省主要运输通道交通情况数量	≥13.00 条	13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 完成国省道项目工可审查项目数	≥10.00 个	13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 为实现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措施个数	≥5.00 个	5	0.9	0.9	
			造价站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0.50%	2.57	0.9	0.9	
			省泉州港口中心 落实港口优惠政策减免金额	≥200.00 万元	672.4	0.9	0.9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00%	100	0.9	0.9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加强行业监管企业数	≥10000.00 家	11939	0.9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路网密度	≥5.00KM/KM2	5.07	0.9	0.9		
		生态效益指标	省湄洲港环境监测点位个数(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50.00个	63	0.9	0.9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舆情监测周报电子化率		=100.00%	100	0.9	0.9		
	省泉州港口中心港口运营期常规环境监测作业区数量		≥5.00个	5	0.9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湄洲港航道维护测量完成率	≥100.00%	100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规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数量	≥1.00个	1	0.9	0.9		
		省交通规划办提出优化路网结构建议措施数量	≥3.00个	3	0.9	0.9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累计接口数量	≥1.00个	2	0.9	0.9		
		省泉州港口中心泉州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编制数量	=1.00项	1	0.9	0.9		
		国省道危桥改造数	≥10.00座	13	0.9	0.9		
		省交通质安中心每年对于质量不稳定或质量差的生产厂家下发特殊材料不合格情况通报文件次数	≥4.00次	4	0.9	0.9		
		客车ETC电子支付率	≥76.50%	92.58	0.9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中心物业服务满意度	≥80.00%	93	0.63	0.63	
			省泉州港口中心码头、港航企业满意度	≥90.00%	97	0.63	0.63	
			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00%	100	0.63	0.63	
			省湄洲湾港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100	0.63	0.63	
			省港航中心航运企业满意度	≥90.00%	98.5	0.63	0.63	
			福州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00%	100	0.63	0.63	
			省交通保障中心群众办事满意率	≥90.00%	100	0.63	0.63	
			省交通保障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100	0.63	0.63	
	省交通信息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00%	92	0.62	0.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规划办评审专家对研究成果的成果满意度	≥90.00%	100	0.62	0.62	
			省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验收专家满意度(%)	≥80.00%	100	0.62	0.62	
			公路中心国省道服务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	≥85.00%	90	0.62	0.62	
			公路中心物业服务满意度	≥80.00%	93	0.62	0.62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监督抽检机构的满意度	≥90.00%	100	0.62	0.62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12328服务满意度	≥90.00%	97.96	0.62	0.62	
			用户满意度平均值	≥85.00%	90	0.62	0.62	
			总分					96.71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 2020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 ① “中远之星”

2009 年 09 月，遵照国台办、交通运输部、福建省和厦门市的要求和部署，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中远之星”轮开辟厦门对台中客滚航线，是两岸海上客运滚装航线第一船，开创了两岸直航历史上多个第一。受限于两岸客滚政策和市场需求不足，企业长期亏损经营，为巩固发展我省对台客滚航线，经省政府同意，2014 年起，由省、市财政分别对“中远之星”轮每个对台往返航次分别补助 18 万元，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标准进行补助。

###### ② “海峡号”

“海峡号”高速客滚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首航台湾台中，大陆离台湾本岛最近的平潭岛至台湾的海上航线正式开通。平潭至台湾海上高速直航航线历时近 9 年的常态化运营，“海峡号”已逐渐成为沟通两岸亲情的桥梁和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主通道，越来越多的两岸民众选择搭乘“海峡号”到对岸探亲访友、商务往来。平潭实验区在大陆率先实现与台湾北、中、南部港口客货运直航全覆盖，做到天天有客运直航，周周有货运班轮，对海峡两岸“大三通”具有深远重

大的历史性意义。“海峡号”和“丽娜轮”是世界航速最快的高速客滚运输船，但闽台两岸直航客源受限，营运成本居高不下，为保障两岸直航航线安全稳定运营，持续维护两岸直航舒适便捷通道，我省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在综合考虑两岸交流与合作的特殊性，以及闽台海峡航线气象、船舶维护、旅游淡旺季等因素，设立闽台直航客滚航线运营补助，保证“海峡号”及“丽娜轮”持续维持两岸直航常态经营，争取增加平潭至台湾的客运量和货运量，促进闽台两岸交流与合作，维持闽台两岸直航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海峡两岸经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 ③专项资金具体内容

该专项主要用于“中远之星”“海峡号”等运力按运营福建至台湾本岛的航次数分别给予补助或者奖励。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的函》（闽交台函〔2018〕7号）、《关于申资金

请延长“中远之星”补助政策的函》（闽交台函〔2019〕4号）、《关于延长“中远之星”补助政策的意见》（闽交台函〔2020〕10号）的批复，2018年起至2020年底，由省、市财政分别对“中远之星”轮每个对台往返航次分别补助18万元。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14〕2229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单》（〔2014〕3438 号）文件同意，为保证“海峡号”及“丽娜轮”持续经营，由省级财政对“海峡号”及“丽娜轮”闽台客滚直航每往返航次分别给予 8 万元补助，将“海峡号”及“丽娜轮”闽台客滚直航运营航次合并计算，即两船年度开航合计至少 150 个往返航次的，省级财政对超过的每个往返航次再增加补助 2 万元。

##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 号）、《厦门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厦财预〔2015〕39 号）等文件。

##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 ①推动两岸人员更便捷往来，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专项资金对“中远之星”“海峡号”等对台航线定期班轮能够维持正常运行起到了很大的支持作用。保持该航线的持续经营，对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民间交流具有重要意义，为两岸旅客探亲、观光旅游带来便利。2020 年“中远之星”轮完成厦门至台湾客滚航线 101 个往返航次，“海峡号”完

成平潭至台湾客滚航线 27 个往返航次，“丽娜轮”完成平潭至台湾客滚航线 3 个往返航次。

### **②推动两岸产业发展，实现“空运效率”和“海运成本”的最佳组合**

长期以来，由于海峡的阻隔，两岸信息总体不对称，海运效率低，空运成本高，制约了两岸产业的对接与融合。即便在 ECFA 背景下，两岸贸易得到快速发展，但台湾中小企业、中下阶层仍然难以在大陆市场分享更多利益。厦门—台湾、平潭—台湾等海上航线的开通，将最大程度降低两岸物流成本、时间成本、经营成本、税负成本，形成“空运效率”和“海运成本”的最佳组合。

### **③有效提升平潭、厦门等地的对台区位优势**

“中远之星”“海峡号”的稳定运营，是两岸自由行游客、各种旅游团队、宗教团体、民间艺术、学术交流团体等往来两岸的重要平台，电子产品、日用品等每周不断通过“中远之星”“海峡号”往来两岸，互通有无；高速、快捷、准班的“中远之星”“海峡号”为两岸电商的飞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形成两岸供应链的半径，凸显了厦门、平潭等地在两岸交通枢纽中的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构建两岸同胞共同参与国际竞争的合作平台。

####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该专项主要用于“中远之星”“海峡号”等运力按运营福建至台湾本岛的航次数分别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2020 年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中远之星”轮累计运营



厦门/台湾航线 101 个往返航次，根据补助标准，省、市两级政府分别给予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1818 万元补助，省补资金于 2021 年 04 月拨付。

2020 年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海峡号”累计运营平潭/台湾航线 27 个往返航次，“丽娜轮”完成平潭至台湾客滚航线 3 个往返航次，根据补助标准，省、区两级政府分别给予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240 万元补助，省补资金于 2021 年 03 月拨付。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 **①“中远之星”省级专项资金的实施程序**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每半年向厦门港口管理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由码头企业“厦门港务集团和平客运旅游有限公司”核实靠泊航次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厦门港口管理局开展企业信用审查、涉黑涉恶比对、初步审核后，由厦门港口管理局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拨付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再次审核无误后向厦门港口管理局下达资金，由厦门港口管理局通知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后予以拨付。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的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审批程序》等，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签订合同，使用资金必须经过使用部门签报、行政财务部门会签审核，分管领导核准，大额资金的使用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②“海峡号”省级专项资金的实施程序**

“海峡号”航次补助采取季度预拨，年度考核清算方式，补助标准 8 万元/航次，同时将“海峡号”及“丽娜轮”闽台客滚直航运营航次合并计算，即两船年度开航合计至少 150 个往返航次的，省级财政对超过的每个往返航次再增加补助 2 万元。每个季度根据上一季度实际航次数，按照补助标准的 75%预拨至海峡高速公司，年度结束后对企业的船舶航次数和上座率进行考核，清算航次补助金。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企业填报对台客滚航线运营补助审批表，经区口岸办核对航次数、人次数、台胞人次数后，并附相关材料向区行政服务中心产业奖补窗口申请受理；窗口将申请件流转给区交建局审核，区交建局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转回窗口；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区交建局的审核意见统一审批办结，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企业。

## **（6）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项目公司运行情况**

### **①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是厦门市首家直航两岸的国有航运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由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15 亿元组建，其中厦门中远海运占 51%，国贸控股占 25%，港股集团占 24%。主要经营“中远之星”闽台直航航线，发展壮大后将形成立足厦门、辐射海西地区、以经营对台客货滚装直航航线为主的综合性航运公司，旨在做大做强对台直航业务，为两岸交流合作服务。

“中远之星”轮全长 186 米，型宽 25.5 米，载重达 26847 吨，航速 22.85 节，全船共 8 层，可容纳 683 名旅客，装载集装箱 256 标箱（85 个冷箱位），可停放 150 辆车。该船客舱按星级酒店标准配置，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可抗 9 级风浪，并安装了减摇鳍。2020 年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 4766 万元，营业成本约 9756 万元，营业利润-5514 万元，净利润约 237 万元，主要通过省、市级补助弥补营业亏损。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对“中远之星”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设置、内部牵制及稽核、固定资产管理、用款审批、财产清查等制度都做了相关规定，在财务开支方面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

## **②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专业经营“海峡号”和“丽娜轮”闽台直航航线，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闽台客滚直航业务和运营系统，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020 年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约 832.76 万元，营业成本约 5021.53 万元，营业利润约-103.35 万元，净利润约 443.68 万元，主要通过省、区级补助弥补营业亏损。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对“海峡号”内部会

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设置、内部牵制及稽核、固定资产管理、用款审批、财产清查等制度都做了相关规定。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民进党当局单方面中断了“小三通”，同时停止了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和交流，“海峡号”自2020年2月起全面停航，“中远之星”采取暂停客运业务经营、继续运营滚装货物的策略，保持了疫情影响下航线的持续运营，有力保障闽台物流供应链畅通稳定。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评价目的

福建省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2022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及时性等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专项资金在为两岸人员往来和货物贸易提供运输通道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为两岸人员往来和货物贸易提供运输通道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

###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客滚航线运营补助暂行办法》《关于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的函》《关于申请延长“中远之

星”补助政策的函》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6）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结合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1：

表1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过程指标（20分）	预算编制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资金管理指标（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0分）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10分）	≥300

	质量指标 (10 分)	经营事故率 (10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3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 分)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年完成客运量 (10 分)	≥20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 (10 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低硫燃油使用比例 (10 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资金放大效应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省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 (10 分)	=0

根据表 1 展现的“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20%、30%、40%、10%。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围绕“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部门绩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预算执行率、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等指标。

## **（9）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



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专项资金涉及人员补助、资本性投资补助等内容，三个子项目在补助对象和补助作用方面具有较大差异，评价工作组认为应建立具有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考察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内容，并进行打分。另外，评价工作组认为部门评价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流程给予较高重视，因此将管理流程相关指标分值占比适当提高。经分析，由于新冠疫情和两岸关系的影响，“海峡号”于2020年2月11日起全面停航，经济效益较差。因此本次部门绩效评价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保障两岸人员往来通畅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2所示。

表 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指标 (20 分)	预算编制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4.79
	资金管理指标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分)	8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10 分)	8.73
	质量指标 (10 分)	经营事故率 (10 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 分)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年完成客运量 (10 分)	5.99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 (10 分)	5.83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低硫燃油使用比例 (10 分)	9.9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0 分)	资金放大效应 (10 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10 分)	省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 (10 分)	10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过程指标

### A. 预算编制指标

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专项资金安排预算4300万元，实际执行20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86%，此项得4.79分。

### B. 资金管理指标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的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审批程序》等，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签订合同，使用资金必须经过使用部门签报、行政财务部门会签审核，分管领导核准，大额资金的使用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但该专项资金没有专门的管理办法，较为不合理，扣2分，因此资金管理指标方面共得分8分。

## ②产出指标

### **A. 数量指标**

2020年“中远之星”轮实际运营101个往返航次，“海峡号”实际运营27个往返航次，“丽娜轮”实际运营3个往返航次，合计262个航次，目标值300，权重10.00，此项得8.73分。

### **B. 质量指标**

根据港口管理局、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年“中远之星”“海峡号”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此本项指标得10分。

### **C. 时效指标**

根据补助标准，2020年“中远之星”应得省级补助1818万元，该项补助于2021年04月拨付；“海峡号”应得省级补助240万元，该项补贴于2021年03月拨付，资金拨付及时，该项指标得10分。

## **③效益指标**

### **A. 经济效益**

年完成客运量，目标值20000，实际完成11988，目标完成率59.94%，此项得5.99分。

### **B. 社会效益**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目标值100%，2020年“中远之星”稳定运营12个月；“海峡号”稳定运营2个月，实际完成58.3%，此项得5.83分。

### **C. 生态效益**

2020年“中远之星”共消耗燃油9855.7吨，其中低硫油9806.4吨，柴油49.3吨，低硫油占全年燃油消耗量的99.5%。2020年“海峡号”消耗清油734.6吨，其中低硫油734.6吨，低硫油占全年燃油消耗量的100%。总的来说，“中远之星”“海峡号”2020年合计使用燃油10590.3吨，其中低硫油10541吨，低硫油占全年燃油消耗量的99.53%，因此，本项指标得分9.95分。

### **D. 可持续影响**

根据调研可知，厦门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为“中远之星”“海峡号”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因此资金放大效应为100%。此项得10分。

#### **④ 满意度指标**

根据调研可知，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为0，因此最终满意度得分为10.00分。

###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

自从针对“中远之星”和“海峡号”两艘承担海峡两岸通航任务航船的燃油补助政策出台，两岸通航得到有效保障，即使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两岸依然保持通航状态。然而，对于两艘航船的补贴方案，目前有效依据为省政府批复，对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该项补贴支出还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 较短的补贴期限对企业长期发展构成约束**

从 2018-2020 年度省政府对于本专项补助资金的批复来看，补贴政策采用“一年一定”方式，补贴政策有效期限较短且不确定性较强，不利于承担通航任务的航运企业对运力、航线等资源进行优化调配，对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构成一定约束。

### **（3）补贴产生的经济效用有待提高**

“中远之星”和“海峡号”对台航线航程长、船舶吨位重，航运成本刚性支出较大，仅燃料费用支出占航运业务成本的 50.45%，未来低硫油的全面强制使用及国际油价持续高位将使燃料成本持续攀升。由于运营成本的持续上升，燃油补贴对于航运企业的效用在下降。根据资料，2020 年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营业亏损约 5514 万元，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亏损约 103.35 万元，补贴政策所产生的经济效用有待提高。

### **（4）船龄偏大，存在安全隐患**

“中远之星”和“海峡号”的船龄均超 20 年，保养费用逐年攀升，面临更新问题。此外，随着船龄的增加，“中远之星”“海峡号”逐渐出现安全技术落后、安全设施老化、设备故障率提高等情况，船舶安全隐患逐渐增多。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本专项以省政府批复代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现象，下一步应加强与财政、省政府的沟通，争取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事前评价，合理合规

使用专项资金，并为管理、监督和评价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扎实依据。

### **(2) 进一步强化燃油补助政策的稳定性**

建议适当延长“中远之星”和“海峡号”省级专项扶持政策期限并保持其政策稳定性。同时，进一步落实市级财政的配套支持资金，保障“中远之星”和“海峡号”持续运营，促进两岸的经贸往来，为两岸旅客探亲、观光旅游带来便利，促进民间交流。

### **(3) 推动航运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对于航运成本逐年上升的现象，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预算管理单位需强化指导航运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航运企业在保障两岸通航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盘活闲置运力，合理优化航运路线，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 **(4) 进一步完善航运安全管理**

鉴于目前航船船龄偏大的现实，预算管理单位在给予燃油补贴的同时，还需督促航运企业进一步完善航运安全管理，将保障两岸人员通行安全作为补贴的一项考量因素。同时，推动航运企业通过更换、租赁和大修方式提升航船安全系数。

## （二）2020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①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并于2008年下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该通知主要针对改革成品油税费、完善成品油价格与其配套机制以及如何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做了要求。

##### ②专项实施目标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提出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开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协同发展新格局。围绕“四个交通、两个体系”和省政府提出的“五个工程”的发展要求，以推进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着力夯实行业数据基础，积极推进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现代化交通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大力推动行业应用协同互联，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科学治理能力，推动现代交通运输业转型发展。

#### （2）专项资金结构

每年中央财政用于地方转移支付的规模，根据当年因实



施成品油价税改革形成的财政收入总额和改革基期年（2007）年“六费”收入等因素所占财政收入的比列确定。

中央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各地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按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度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原则合理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0年，“成品油价格改革与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85694.78万元，年中调减4345.11万元，调增26314.8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107918.61万元。年初预算中，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107.6万元、2017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587.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又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组成，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3107.6万元。

将58个项目分类为信息化、资本金、科技类、公路运输养护及其他五类，各类相关项目预算情况如下：

信息化类项目涉及28个，原预算3880.04万元，调减2059.68万元，调整后预算2074.46万元；资本金类项目涉及7个，原预算70329.16万元，调减471.4万元，调增12909.43万元，调整后预算82831.19万元；科技类项目涉及11个，原预算2284.18万元，调减305.5万元，调整后预算2018.68万元；公路运输养护类项目涉及5个，原预算6396万元，调增2727.6万元，调整后预算9123.6万元；其他有7个项目，原预算2701.4万元，调减1508.53万元，

调增 10677.6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870.68 万元。

五类项目的调整后预算占比情况如图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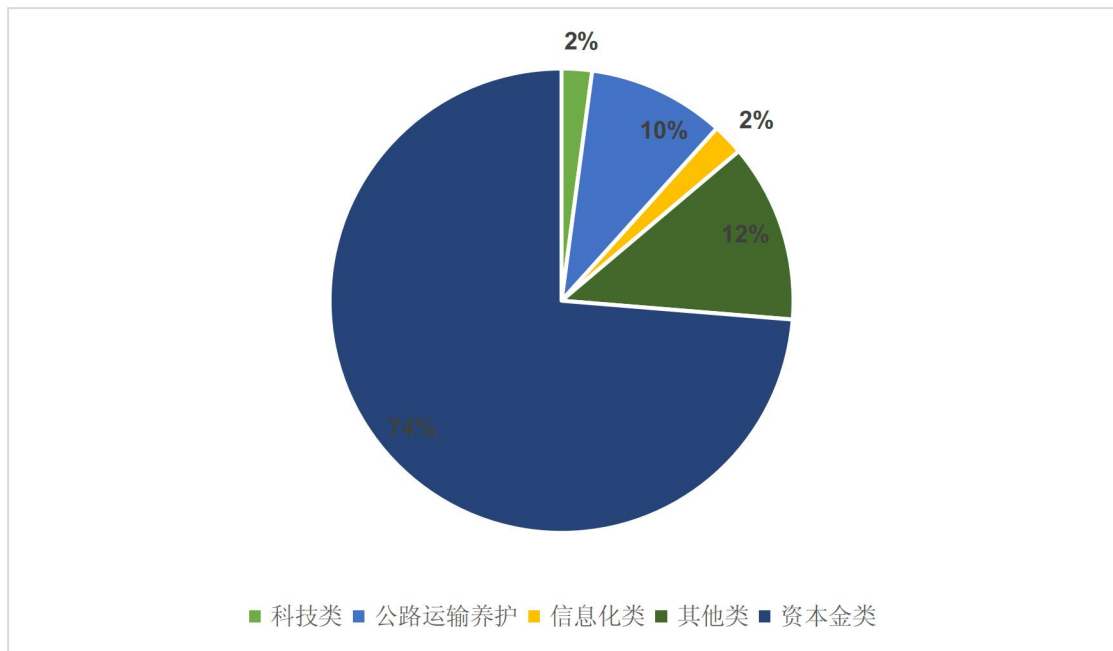


图 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预算调整后分布情况表

### (3)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成品油价格改革与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5694.78 万元，年中调减 4345.11 万元，调增 26314.8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107918.61 万元，年终执行 104085.17 万元，执行率 96.45%。

年初预算中，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07.6 万元、2017 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587.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又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组成，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3107.6 万元。

年中调整中，调减 4817.16 万元，涉及 31 个项目；调增 23587.24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

全年预算执行 104085.17 万元，涉及 58 个项目，预算

执行率超过 96%，部分项目因疫情等原因未完成。

为将预算与执行做出较为鲜明的比较，评价组在此处的项目分类沿袭“专项资金结构”介绍的性质分类。所分五种性质的项目中，信息化项目全年执行 1618.24 万元；资本金项目全年执行 82802.85 万元；科技类项目全年执行 1739.88 万元；公路运输养护类项目全年执行 6396 万元；其他类项目全年执行 11528.2 万元。五类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情况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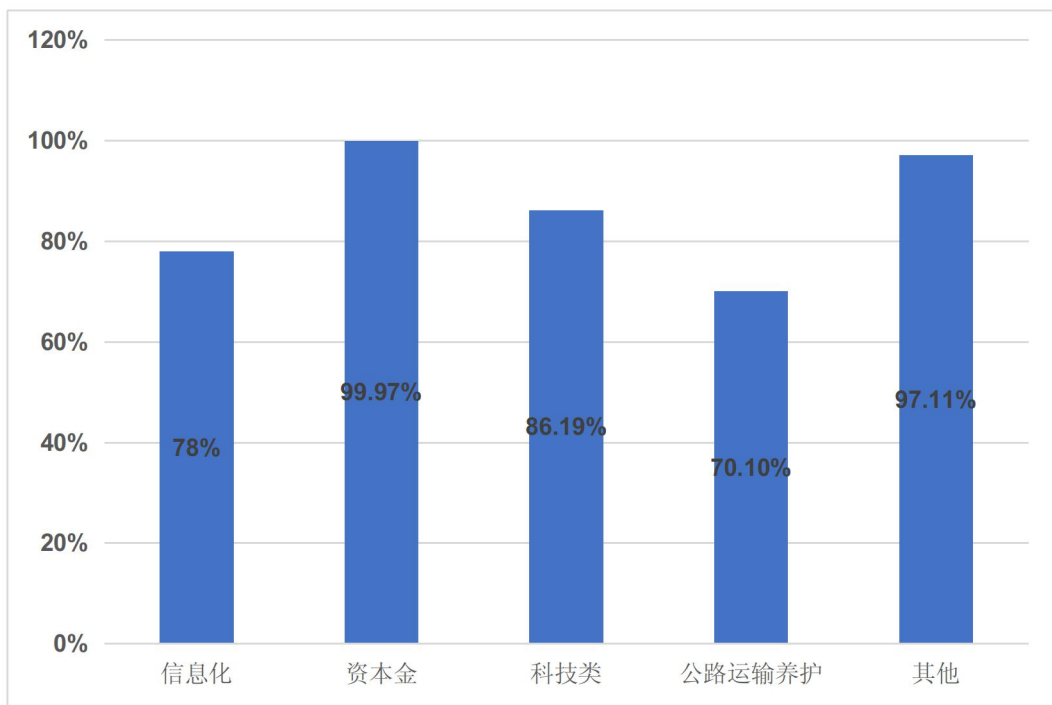


图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 (4)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 ① 相关的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有关预

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08〕479号）的规定，取消“六费”收入后，原“六费”收入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预算管理，为此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在该预算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预算的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监控、自我评价等内容，用以规范部门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结转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 ② 申报流程和项目审核

该专项资金用于 58 个子项目使用，涉及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已掌握的材料，为更好地介绍各项目的申报流程和审核制度，此处分类不同于介绍资金预算与执行时的分类，评价组按照各子项目资金使用内容将全部 58 个项目分为科技类、冷链运输购置、信息化类和其他四类，并对科技类、冷链运输购置、信息化类、其他四类相关项目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做了详细介绍，分类如下表：

**表 3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项目内容分类**

项目分类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科技类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经费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补助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政府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前期工作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政府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	复杂环境下重力式码头耐高久混凝土技术	

	心	研发
冷链运输购置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冷藏运输工具购置补助资金
信息化类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福建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省港航局部分)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福建省道路运输信用信息子工程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应用软件三期项目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福建交通“智慧质监”信息系统项目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财务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
		福建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项目
		福建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系统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福建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福建省交通运输12328服务监督电话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福建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汇聚工程(一期)
		福建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福建省交通运输业务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
		交通数据资源中心
		交通行业信用管理与服务
		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升级完善
		交通政务云安全服务
		交通政务云资源
		交通综合运行监测(含交通应急中心建设、大屏更新改造、四楼装修)
		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
		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数据中心迁移
		厅行政审批系统二期
	信息系统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	
	行政审批系统(三期)	
智慧交通云可行性研究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综合业务办公管理平台(一期)移动办公		

		系统
其他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	成品油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资金支出(待)
		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
		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资本金
		公路预防养护项
		成品油待分配资金
		对台码头
		乡村振兴
		整村扶贫
	厕所革命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筑路机械厂社保借款等基本支出
		交通量调查
		交通战备支出
		应急及队伍演练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培训费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专项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交通执法特种执法车租赁经费
		交通执法队伍建设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交通行业管理专项(培训费)

上述分类项目详情如下:

### A. 科技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

科技类项目在申报上,首先,根据有关政策、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交通运输发展需要及科研发展方向征集意见,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其次,申报名单通过“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福建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书》,由厅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对科技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审查通过的立项项目报厅分管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审签后,列入年度科技项目执行计划并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科技项目按照“统一立项、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组织与实施。科技类项目实行年度报告

制度，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或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汇报科技类项目进展情况。为了合理有效地评价科技类项目执行的质量与效果，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项目验收或科技成果鉴定（评审）。

科技类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可细分为 3 类：

#### **a. 政府主导性科技项目**

该类项目采用全额补助、分期拨付的方式进行补助。该类项目向社会征集，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资金规模要求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安排经费总数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通过分期拨付的方式进行补助，在项目研究大纲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拨付资金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 **b. 市场主导性项目**

该类项目采用事前补助、事后奖励的模式。项目资金规模每年安排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事前补助标准是项目计划研究经费的 30%（不超过 40 万元）。事后奖励补助标准分级：一等奖的，奖励补助项目研究经费的 60%（不超过 200 万元）；二等奖的，奖励补助项目研究经费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三等奖的，奖励补助项目研究经费的 40%（不超过 60 万元）。

#### **c. 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该类项目采取事前补助、分期拨付的模式。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资金规模每年安排经费总数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标准是：主导编制国家标准的，补助 20 万元；主导编制行业标准的，补助 15 万元；主导编制省地方标准的，补助 10

万元，每项标准仅补助一次。经部、省有关部门立项后，拨付补助资金的 50%，经部、省有关部门批准发布实施后，拨付 50%。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资金规模每年安排经费总数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标准是：预计取得年平均效益（含自支）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 50 万元；预计取得年平均效益（含自支）超过 600 万元的项目，补助 30 万元；预计取得年平均效益（含自支）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补助 15 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补助资金的 50%，验收后拨付 50%。

## **B. 冷链运输购置补助资金管理**

### **a. 补助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增购置的新的冷藏运输工具（厂家新出厂的产品）、累计购置总额达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可申请补助资金。

### **b.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补助资金=该企业申报购置总额/年度所有企业申报购置总额\*年度预算总额。

企业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购置总额的 30%，单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已享受补助的冷藏运输工具，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 **c. 申报流程**

申请企业应按规定填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与所需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企业所在地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直接向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申请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汇总报送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请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复核，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即将复核结果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意见后，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即将复核结果上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级运管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比照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对各地市申请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结合第三方机构审核情况在2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于每年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审核意见复核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补助资金下达至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申请企业。补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C.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

原则上信息化项目总投资超过30万元的，必须办理立

项手续。

属于已建项目升级改造、运行维护、委托服务、货物采购等，由建设单位（厅直各单位、业务处室）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可委托有相关资质公司负责编制），采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建设单位办公会议审议（超过 200 万元报党支部委员会审议）。

a. 新建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公司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或项目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后报建设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审议后上报省厅。

b.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按建设单位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并切实发挥监理作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总投资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可不委托监理。

c. 项目根据不同类型依据相关规范组织实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严格做好过程质量把关。

开发类，集成类项目主要流程：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集成部署等保备案、初步验收、试运行、性能测试等保测评、竣工验收等阶段。

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流程：到货验收、集成部署、试运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批复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未能按时完成建设的，应向原批复部门申请延迟验收。

#### **D. 其他项目的资金管理**

由省规划办总工程师室负责研究和规划项目采购预算汇总

并转送其财务处申报，组织业务处室完成各项目在政府采购平台及网上规范流程进行招标活动。由省规划办财务处负责牵头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工作，并负责审核、监督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在项目资金支付时，负责审核财务报销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等。业务处室全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业务处室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管理，对项目质量负责。在每笔资金支付前，业务处室需严格审核合作方提供的评审材料、初稿、终稿等成果是否达到验收条件，验收通过后方能发起网上支付审批手续。项目完成后及时归档综合处。

## **2.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3）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交通运输系统债务压力以及支持交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 **（4）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

〔2013〕53号）、《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交办财审〔2021〕3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审核文件、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5）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6）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

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事前决策、事中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占评价分数的 15%、25%、35%、20%、5%。其中，事前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事中执行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两项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满意度一项二级指标。为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详细的三级指标，详见表 4:

表4-1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事前决策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事前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发展和长期规划；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预算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前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表 4-2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事中执行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 95%及以上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地执行；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有无审计报告。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奖补类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①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拨付；③是否按规定将奖补资金足额及时下拨。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的执行；②项目调整及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一项不符合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分)	组织实施 (10分)	招投标合规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表 4-3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科研项目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科学研究项目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项目数 (8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厕所革命完工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厕所改造和新建的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厕所改造和新建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租赁车辆补助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交通执法特种车辆租赁经费补助的发放情况。按年初预算安排补助的租赁车辆数100%进行补助,得满分,每减少5%的租赁车辆,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奖补扶助覆盖率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设定的各类奖补扶助资金的覆盖面。预算目标设定的奖补种类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有一类奖补资金未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9分)	科研项目验收 优良率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科研项目完成的质量。已验收通过的科研项目优良率达95%，得满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项目符合 设计规范 (5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部符合设计规范，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冷藏运输工具 增长率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冷链运输工具补助资金对企业购买冷链运输工具积极性的促进效果。增长率达10%，得满分，增长率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分)	信息化项目完工 及时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全部项目均能及时完工，得满分，每有一个项目未能及时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率 (2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对抽查的项目进行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比较，实际成本没有超过预期成本的，得满分，每有一个项目超支，扣0.5分，扣完为止。

表 4-4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智慧出行 (2分)	用于评价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否实现智慧出行的目标。根据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的规定，达成提高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审批办结率 (2分)	用于评价交通行政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是否提高了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办结率。行政审批办结率较上年增加，得满分，每降低5%办结率，扣1分，扣完为止。
		行业监管公信度 (2分)	用于评价行政执法和交通质量监督能力。行政执法和交通质量监督能力得到提升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城市配送效率 (2分)	用于评价冷藏运输工具的补助资金是否提升了城市物流配速效率。①获得补助的企业数是否逐年增加；②补助资金覆盖的地市是否逐年增加。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交通管理服务公开透明 (2分)	用于评价交通管理服务是否公开透明。若增加了公开透明度，得麻烦，反之不得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拉动社会资本 (2分)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其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交通事业的建设。拉动社会资本规模达4倍，得满分，每减少1倍，扣0.5分。
	可持续效益 (8分)	行政审批 办结时限 (2分)	用于评价政府行政效能是否提高。一日之内完成行政审批办结率达40%，得满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共享 和协调联动 (2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整合了交通行业业务信息资源，达到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目的。达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信息系统稳定性 (2分)	用于评价信息系统是否稳定运行。对信息系统进行抽查掩饰，若能稳定运行，得满分；有一项未能稳定运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提升交通运输 大数据治理能力 (2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完成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预期目标。若大数据治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表 4-5 成品油价税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 (5分)	综合满意度 (5分)	用于评价相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①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考核排名提升，得1分；②冷藏运输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③“智慧质监”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④省港航中心补贴资金申请企业满意度，占1分；其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 **(9) 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

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 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根据其政府性基金的性质，2020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应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促进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建设期内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 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5所示：

表5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分	80-89分	60-79分	<60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

况，2020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4.29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绩效评分详情——事前决策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前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发展和长期规划；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预算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0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前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得分小计				9.5

表 6-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绩效评分详情——事中执行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 95%及以上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事中执行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地执行；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有无审计报告。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奖补类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 ①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拨付；③是否按规定将奖补资金足额及时下拨。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的执行；②项目调整及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一项不符合扣分，扣完为止。	4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事中执行 (25分)	组织实施 (10分)	招投标合规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得分小计				21.79

表 6-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绩效评分详情——产出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科研项目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科学研究项目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信息化项目数 (8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5
		厕所革命完工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厕所改造和新建的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厕所改造和新建数,得满分,每有一项未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租赁车辆补助数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交通执法特种车辆租赁经费补助的发放情况。按年初预算安排补助的租赁车辆数100%进行补助,得满分,每减少5%的租赁车辆,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数量 (20分)	奖补扶助覆盖率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设定的各类奖补扶助资金的覆盖面。预算目标设定的奖补种类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有一类奖补资金未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5.5
	产出质量 (9分)	科研项目验收 优良率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科研项目完成的质量。已验收通过的科研项目优良率达95%，得满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信息化项目符合 设计规范 (5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部符合设计规范，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5
		冷藏运输工具 增长率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冷链运输工具补助资金对企业购买冷链运输工具积极性的促进效果。增长率达10%，得满分，增长率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时效 (4分)	信息化项目完工 及时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全部项目均能及时完工，得满分，每有一个项目未能及时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率 (2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对抽查的项目进行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比较，实际成本没有超过预期成本的，得满分，每有一个项目超支，扣0.5分，扣完为止。	1
得分小计				29

表 6-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绩效评分详情——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智慧出行 (2 分)	用于评价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否实现智慧出行的目标。根据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的规定,达成提高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行政审批办结率 (2 分)	用于评价交通行政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是否提高了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办结率。行政审批办结率较上年增加,得满分,每降低 5%办结率,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行业监管公信度 (2 分)	用于评价行政执法和交通质量监督能力。行政执法和交通质量监督能力得到提升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城市配送效率 (2 分)	用于评价冷藏运输工具的补助资金是否提升了城市物流配送效率。①获得补助的企业数是否逐年增加;②补助资金覆盖的地市是否逐年增加。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12分	交通管理服务 公开透明 (2分)	用于评价交通管理服务是否公开透明。若增加了公开透明度，得麻烦，反之不得分。	2
		拉动社会资本 (2分)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其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交通事业的建设。拉动社会资本规模达4倍，得满分，每减少1倍，扣0.5分。	2
	可持续效益 (8分)	行政审批 办结时限 (2分)	用于评价政府行政效能是否提高。一日之内完成行政审批办结率达40%，得满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信息共享 和协调联动 (2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整合了交通行业业务信息资源，达到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目的。达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效益 (8分)	信息系统稳定性 (2分)	用于评价信息系统是否稳定运行。对信息系统进行抽查掩饰，若能稳定运行，得满分；有一项未能稳定运行，扣0.5分，扣完为止。	2
		提升交通运输 大数据治理能力 (2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完成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预期目标。若大数据治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得分小计				20

表 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绩效评分详情——满意度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 (5分)	综合满意度 (5分)	用于评价相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①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考核排名提升，得1分；②冷藏运输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③“智慧质监”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④省港航中心补贴资金申请企业满意度，占1分；其他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设1分，酌情给分。	4
得分小计				4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总体来看，2020年“成品油价格与税费改革”专项资金运作较为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拨付合规，专项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较完整地完成了项目所设置的年度目标，总得分84.29分。下面从评价指标体系的五个维度做出具体分析：

### **①事前决策（9.5/15分）**

#### **A. 项目立项（5/5分）**

##### **a. 立项依据充分性（3/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发展和长期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该专项58个子项目均有立项文件或者预算批复文件，且符合上述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 **b. 立项程序规范性（2/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预算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福建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 **B. 绩效目标（0.5/4分）**

#### **a. 绩效目标合理性（0.5/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用于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该专项子项目繁多，部分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在绩效目标设置上没有按项目性质分类梳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不得分。因此，本指标得0.5分。

#### **b. 绩效指标明确性（0/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情况：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分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该专项多数项目未设置专有的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时难以量化，扣1分；且无法与项目目标相对应，扣1分。因此，本指标得0分。

### **C. 资金投入（4/6分）**

#### **a. 预算编制科学性（2/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该专项均有预算批复文件，如《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按照标准编制，预算额度的测算较为严谨。因此，本指标得2分。

#### **b. 资金分配合理性（2/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该专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较为合理，得 2 分；但年中出现多次调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情况不适应，不得分。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②事中执行（21.79/25 分）

### A. 资金管理（13.79/15 分）

#### a. 资金到位率（4/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 95%及以上得 4 分。

该专项涉及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指标得 4 分。

#### b. 预算执行率（3.79/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小组经过计算所掌握年初预算、年中调整与年终执行金额，该专项预算执行率达到 96.4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得 3.79 分。

#### c. 资金使用合规性（3/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地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有无审计报告。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

管理办法（试行）》，在该预算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预算的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监控、自我评价等内容，规范部门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结转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拟定了针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例如执法总队专门制定了《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特种车辆租赁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规划办拟定了《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专门拟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各专项资金使用流程佐证材料进行审阅，发现财务制度完整，资金使用都按照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开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但是，当年缺少审计报告等评价内容工作，因此扣1分。因此，本指标得3分。

#### **d. 资金拨付及时性（3/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奖补类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拨付；是否按规定将奖补资金足额及时下拨。根据评价组调研、收集资金拨付与官网公示等材料，该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符合评分标准，因此本指标得3分。

### **B. 组织实施（8/10分）**

#### **a. 管理制度健全性（2/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因该专项子项目类别多，难以形成专项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对未形成专项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扣分。但未分类设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许多子项目无相应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办法，此处扣2分。已有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规，不扣分。

#### **b. 制度执行有效性（4/4分）**

本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的执行；项目调整及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对厅大财务、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等单位负责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材料进行了查阅，发现所查项目资金手续完备，资料存档完整及时。因此，本指标得4分。

#### **c. 招投标合规性（2/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与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等单位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到相关项目进入招投标流程之后，均能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过程公开、透明且及时。因

此，本指标得 2 分。

### ③产出指标（29/35 分）

#### A. 产出数量（16/20 分）

##### a. 科研项目数（2/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科学研究项目数。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项目已完成，达到计划要求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b. 信息化项目数（4.5/8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项目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数。

福建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交通数据资源中心、交通政务云安全服务、交通政务云资源、交通综合运行监测（含交通应急中心建设、大屏更新改造、四楼装修）、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行政审批系统（三期）等 7 个项目因预算调减无法按时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扣 3.5 分。因此，本指标获 4.5 分。

##### c. 厕所革命完工数（2/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厕所改造和新建的情况，按计划完成预算目标要求的厕所改造和新建数。

该项目已达到计划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d. 租赁车辆补助数（2/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交通执法特种车辆租赁经费补助的发

放情况，按年初预算安排补助的租赁车辆数 100%进行补助。

该项目已达到计划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e. 奖补扶助覆盖率（5.5/6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设定的各类奖补扶助资金的覆盖面。

港航中心水路客运站维护改造、建设实施实名制航线与陆岛码头安全设施建设未完成，此三项奖补种类均属于中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属同一未支出项目，虽然是政策原因导致，但根据评分标准，需扣 0.5 分。因此，本指标得 5.5 分。

2020 年度中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原中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文件于 2019 年底到期，但政策延续的文件一直未出台，直到 2022 年初才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明确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延续至 2025 年，2020 年度的补助资金按照 2019 年度执行。因此，在 2020 年时未支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 **B. 产出质量（9/9 分）**

#### **a. 科研项目验收优良率（2/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科研项目完成的质量。根据评分标准和相关评审资料，本指标得满分，即 2 分。

该项目已达到计划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b. 信息化项目符合设计规范（5/5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根据评分标准

和相关评审资料，本指标得满分，即 6 分。

该项目已达到计划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6 分。

#### **c. 冷藏运输工具增长率（2/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冷链运输工具补助资金对企业购买冷链运输工具积极性的促进效果。

该项目已达到计划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C. 产出时效（3/4 分）**

##### **a. 四类项目完工及时性（3/4）**

用于反映和考核科技项目、冷链运输购置、信息化项目与其他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本专项中，因年中预算调减，信息化类多个项目未完成。参考评分标准，扣 1 分。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 **D. 产出成本（1/2 分）**

##### **a. 成本控制率**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该专项年中预算多次调整，如省交科发集团预算资金年中调增 12909.43 万元；公路预防养护项调增 2727.6 万元，反映出成本未得到充分预测，扣 1 分。因此本指标得 1 分。

#### **④效益指标（20/20 分）**

##### **A. 社会效益（12/12 分）**

##### **a. 智慧出行（2/2 分）**

用于评价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否实现智慧出行的目标。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已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b. 行政审批办结率（2/2分）**

用于评价交通行政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是否提高了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办结率。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c. 行业监管公信度（2/2分）**

用于评价行政执法和交通质量监督能力。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d. 城市配送效率（2/2分）**

用于评价冷藏运输工具的补助资金是否提升了城市物流配送效率：获得补助的企业数是否逐年增加；补助资金覆盖的地市是否逐年增加。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补助资金有效提高了城市冷藏物流配送效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e. 交通管理服务公开透明（2/2分）**

用于评价交通管理服务是否公开透明。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f. 拉动社会资本（2/2分）**

评价专项资金是否发挥其应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交通事业的建设。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B. 可持续效益（8/8分）**

#### **a. 行政审批办结时限（2/2分）**

评价政府行政效能是否提高。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2分。

#### **b. 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2/2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否整合了交通行业业务信息资源，达到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目的。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c. 信息系统稳定性（2/2 分）**

用于评价信息系统是否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d. 提升交通运输大数据治理能力（2/2 分）**

用于评价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完成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预期目标。根据相关评审资料，该专项实现效益目标，因此本指标得 2 分。

#### **⑤ 满意度指标（4/5 分）**

用于评价相关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其内容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考核排名提升，设 1 分；冷藏运输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政策满意度，设 1 分；“智慧质监”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满意度，设 1 分；省港航中心补贴资金申请企业满意度，设 1 分；其他相关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设 1 分。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价组了解到 2020 年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考核排名由 2019 年的第二名下降到 22 名，不得分；根据省港航中心提供的佐证材料，该单位补贴资金申请人满意度目标值 80，实际均超过 80，得 1 分；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其他相关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得 3 分。因此，本指标得 4 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成品油价格与税费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了一定成

效，但是，该专项仍存在以下问题：

### **(1) 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精细化**

本专项资金涉及子项目多，并且各类子项目之间在成本支出性质和业务性质方面差异较大。2020年，本专项通过《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更加细化和全面的资金管理方案尚未推出。在预算安排方面，本专项年终预算调整幅度达35.48%，其中调减4345.11万元，调增26314.84万元，项目预算安排还不够精细化。

### **(2) 预算绩效目标有待更加全面**

本专项子项目共有58项，涉及资金管理单位多且项目间差异明显，因此为全面考察本专项绩效，需要设定覆盖面更广的绩效目标。但是，绩效评价小组在查阅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时，发现信息化类项目，其预算实施单位在设定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方面有缺漏，未建立针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

### **(3) 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变更较多**

在调研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到，部分信息化类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单位机构改革、业务调整等原因，其实际功能需求与初步设计相比发生较大变更，导致项目竣工验收遇到一定的困难，预算无法按原定计划执行。如福建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交通数据资源中心、交通政务云安全服务、交通政务云资源、交通综合运行监测（含交通应急中心建设、大屏更新改造、四楼装修）、

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行政审批系统（三期）等项目因预算调减无法按时开展。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1) 优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方式**

出台更完善的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子项目的使用范围和拨付方式。同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建议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项相关单位全员参与，明确预算职责，做好专项资金细化项目的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出合理、准确的预测，避免高比例的预算调整。

### **(2) 制定更加细化的绩效目标**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资金业务范围覆盖广，下一步应加强对专项绩效目标的细化工作，针对不同性质项目的使用资金建立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且绩效目标应覆盖本专项资金范围内的所有子项目，进而更加明确预算绩效目标，推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3) 完善信息化项目库，做好预算安排**

应加强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针对用于信息化建设的专项资金，建议按照建设任务的要求，完善信息化建设项目库，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按照信息化项目进度来进行资金的预算安排，节约预算资金的支出。

### **(三)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①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我省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 3752 公里，海岛岸线长 2804 公里，具备发展大港口的优越条件。“十一五”以来，通过完善规划、整合资源、加快建设、拓展腹地、推动发展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等一系列措施，有力推进港口快速发展，港口已适度超前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大港口”雏形初步呈现。但是，我省港口依然存在着规模化程度不高、货源增长不快、集疏运通道等港口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港口企业较弱、港口影响力和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亟待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② 专项实施依据**

为了促进我省航运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2012 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 号），同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2〕191 号）。2014 年，为了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港口岸线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港口群，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闽政〔2014〕31 号），就《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条款的奖励标准作了调整并将

实施时间延长至 2018 年。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省级港口与航运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加强省级港口与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及省有关扶持港航发展政策等，省政府制定《关于 2019—2022 年省级港口与航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③ 专项实施目标

促进航运业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运业龙头企业，以骨干企业为核心，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队，吸引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

## （2）专项资金结构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运力规模奖励；新增船舶运力经营贡献奖励；船舶金融贴息奖励；航运金融服务奖励；航运服务奖励；水运辅助业经营贡献奖励；引进航运人才奖励；省货省运奖励；新增集装箱远洋干线奖励；海铁联运省外集装箱奖励；水水中转外省大宗货物奖励；海铁联运外省大宗货物奖励。当年省财政未批复本专项资金政策延续事宜，因此 2020 年落实的为原扶持政策中分年度兑现的“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

该项目于 2018 年到期后，申请与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核心港区码头建设项目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整合延续成“促进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暂定）”。奖励内容包括新增船

舶运力奖励，运力规模奖励，大宗货物海铁联运、水水中转奖励，集装箱国际中转、内支线中转、内贸中转奖励以及海铁联运奖励和重点港区新增贷款贴息奖励等，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事后补贴，故资金需求延后 1 年，需在 2020—2022 年安排预算。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由于要经营满三年且分年度兑付，因此 2023-2025 年间每年也须安排该部分资金预算）。通过奖励政策的实施，旨在促进全省港航业健康快速发展，巩固扩大赶超态势。

为提升航运业发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特向财政厅申请 2020 年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港口腹地拓展、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港口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省级扶持资金仍按原来渠道列支，其中，促进港口腹地拓展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按 2 亿元封顶使用；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所需省级财政奖励、补贴资金由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各承担一半，个人缴纳税收贡献奖励涉及省级、设区市级集中一定比例的，省级、设区市级财政按同比例返还给县（市、区）；促进港口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项目新增贷款贴息年度资金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核心港区内公共码头项目建设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各承担 50%。

### （3）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49 号），该专项资金 2020 年财政厅批复资金为 2706.47 万元，下达资金

2706.47 万元，用于 2019 年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奖励，款列“2140199 -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共涉及六个所设区市的 103 家企业，具体补助对象所在港口城市及金额见表 1 所示：

表 1 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结构

序号	设区市（区）	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	353.52
2	厦门市	646.24
3	漳州市	4.11
4	泉州市	560.36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24.63
6	莆田市	17.61
	合计	2706.47

#### （4）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 ①相关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管理和监督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2012 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2〕191 号），2015 年对该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闽交运〔2015〕151 号），将该项资金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年度部门预算，进一步明确了奖励对象、奖励内容、申报条件、申报证明材料、监督管理等内容和规范了申报、审批、发放程序和运作流程，专项资金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财政审核后拨



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根据《关于 2019—2020 年省级港口与航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涉及港口企业、货代企业、航运企业的资质、运力、海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等事项的认定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财政奖励和补贴事项由省财政部门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涉及个人缴纳税收奖励的，由企业或机构所在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

## ② 申报流程与项目审核

根据《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闽交运〔2015〕151号），本专项涉及的省级财政奖励和补贴，一年申报一次，企业或机构申报时间为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初审部门上报时间截至 4 月 10 日，航运金融服务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及证明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其他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申请的单位在收到申请时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盖章确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转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审定后下拨资金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部门审定结果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下拨奖励资金。涉及税收贡

献额奖励，企业或机构向县（区）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抄送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

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交通运输系统债务压力以及支持交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 **（3）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4）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交办财审〔2021〕3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审核文件、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5）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6）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占评价分数的 20%、30%、40%、10%。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两项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两项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项二级指标。为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详细的三级指标，详见表 2：

表 2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预算执行指标 (20 分)	预算编制指标 (10 分)	完成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10 分)	≥3200 万元
	资金管理指标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合规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新增船舶运力 (15 分)	≥70 万载重吨
	质量指标 (15 分)	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新增家数 (15 分)	≥1 家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 分)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 (10 分)	≥9%
		对 GDP 贡献率 (10 分)	≥18.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水路货物运输在四种运输方式中占主导作用 (10 分)	≥75%
		提供就业岗位 (10 分)	≥4 万个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企业满意率 (10 分)	≥80%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

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 **（9）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根据其政府性基金的性质，2020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应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促进特定公

共事业发展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建设期内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 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指标 (20分)	预算编制指标 (10分)	完成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10分)	≥3200 万元	2706.4199 万元	7
	资金管理指标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健全	较为健全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合规	合规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新增船舶运力 (15分)	≥70 万载重吨	260 万载重吨	15
	质量指标 (15分)	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新增家数 (15分)	≥1 家	6 家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 (10分)	≥9%	9.50%	10
		对 GDP 贡献率 (10分)	≥18.5 亿元	21.17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水路货物运输在四种运输方式中占主导作用 (10分)	≥75%	86%	10
		提供就业岗位 (10分)	≥4 万个	4.59 万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企业满意率 (10分)	≥80%	10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5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整体来看，2020 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运作较为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拨付使用合规，专项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所设置的年度目标。下面从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项目



运行情况做出具体分析:

## ① 预算执行情况

### A. 预算编制

2020年“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值为3200万元，最终下达资金2706.4199万元。在预算编制数据预估上偏差较大，且资金下达执行时未完成调整后的预算，故此处按比例得分8.5分。

### B. 资金管理

#### a. 管理制度

该专项有较为完备的项目管理办法，且自立项以来，经历三次修订，与时俱进，对专项的发展做出了较完整的解释。

本专项资金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明确了资金申报条件、标准、程序等内容，2020年落实的为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相关规定，预算资金仅用于该项支出。故此项得满分。

#### b. 资金使用

该专项资金下达后用于补助航运企业，且对企业开展了涉黑涉恶情况等审查，审核合规，故此项得满分。

## ② 产出情况

### A. 数量指标

根据2019年新增船舶运力情况，原计划新增船舶运力70万载重吨及以上，实际新增260万载重吨，远超目标值，

故此项得满分。

## **B. 质量指标**

根据 2019 年新增船舶运力情况，原计划新增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 1 家，实际新增 6 家，远超目标值，故此项得满分。

## **C.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反映资金下达地市、拨付企业的时效指标。若按时拨付，得满分，否则按拨付及时的地市数量比例得分。经查证，莆田市秀屿区拨付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存在滞后现象，因此此处扣 2 分。

### **③项目效益**

#### **A. 经济效益**

##### **a.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

基于我省航运业规划，2020 年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目标为 9%及以上，2020 年实际完成 9.5%，故此项得满分。

##### **b. 对 GDP 的贡献**

原计划该专项资金所扶持的航运行业对我省 GDP 的贡献达 18.5 亿元及以上，但实际贡献已达 21.17 亿元，故此项得满分。

#### **B. 社会效益**

##### **a. 水路货物运输在四种运输方式中占主导作用**

在本专项所支持的航运行业中，原计划水路货物运输在四种运输方式中的占比超过 75%，起到绝对主导作用，2020

年实际比重达到 86%，故此项得满分。

#### **b. 提供就业**

本专项所支持的航运业 2020 年预计为我省提供 4 万个就业岗位，2020 年实际提供岗位达 4.59 万个，故此项得满分。

####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自评资料，103 家受到本专项资金扶持的航运企业对于所支持的满意度达到 100%，故此项得满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 绩效指标设定有待更加精细化**

年初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项目产出指标中定性指标偏多，未能全面反映专项量化成果。此外，经济效益指标未具体反映对经济（行业产值、纳税额等）方面产生的影响，难以衡量专项资金对经济产生的实际影响。

#### **(2) 资金拨付速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促进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是事后奖励。事后奖补的具体运用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是指企业预先已经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申报补助。因此，对企业而言，奖补资金的兑现及时性与企业持续建设发展紧密相关。根据调研的数据，在第 8 批的资金兑现中，对莆田秀屿区的资金拨付速度低于规定时限。

#### **(3) 补贴行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利用政策引导**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

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该办法共设有13项补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运力补贴、航运金融服务补贴、集装箱运输补贴、海铁联运补贴等类型。而在2020年，促进航运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第八批）均为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涉及补贴类型少。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内容**

本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中存在可量化的指标较少，下一步应更加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指标可量化的数量。在明确产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内容外，还可在数量、质量等评价指标上进行细化，科学制定与工作目标相衔接的绩效目标值。

### **（2）提高专项资金拨付企业的时效**

省港航中心及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提高审核效率的同时，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使扶持政策尽早惠及企业，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缓解港口航运企业资金压力，增强行业竞争力。

### **（3）进一步优化行业布局与管理**

在对企业进行奖励补助时，需要持续动态关注企业发展状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保留奖励追回的权利。此外，支持航运业多元化发展，巩固散杂货运输基础，大力发展煤炭、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专业化、大型化、现代化运输船

队，吸引外挂运力回归和新建船舶落籍我省，引进国际国内航运企业落户我省，推动骨干企业的龙头作用，实现航运业快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 **(三) “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 **① 专项资金实施的宏观背景**

我省年平均降雨量约 1500—2000 毫米，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多，每年因山洪、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造成公路损毁严重，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 2006 年、2010 年、2015 年、2016 年，2019 年公路均遭受重灾，损失严重。

因此为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科学组织、有序安排，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加快推进灾毁公路抢通修复，有效完善抗灾防毁设施，增强公路抵御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公路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省交通厅成立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对地方公路水毁修复，以及普通公路灾毁保险提供省级补助支持，帮助地方解决抢修保通、灾毁重建工程中的资金问题，为缓解地方财务压力、提升公路抵御灾害能力以及加强灾后重建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 **② 专项资金预算整体结构**

为了加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全局的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等方面的作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特向财政厅申请 2020 年专项资金用于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专项共二个项目，二个项目合并为专项名称“公路水毁修复”，各项目预算金额批复及调整情况如下，具体

项目预算安排结构如图 1 所示。

#### **A.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5500 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整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安排的报告》（漳高财〔2020〕114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交建函〔2021〕7 号），将前期下达至漳州市经济开发区的 11 万元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调整至 11 万元本属于的漳州高新区用于漳州高新区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56 号），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为 5500 万元，实际执行 5500 万元。

#### **B.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

年初批复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2019 年农村公路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5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2019 年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9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2020 年南平“7.8”暴雨农村公路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07 号）实际下达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执行 4981.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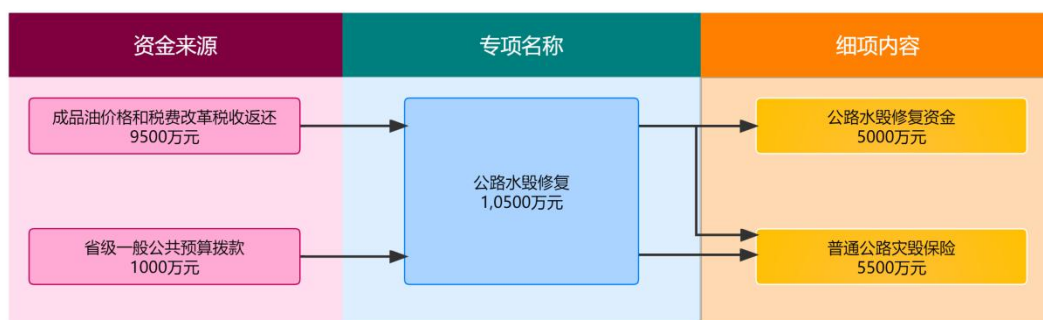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结构

### ③专项资金设置依据及介绍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二个细项，分别为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专项。

#### A.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项目历史沿革与专项资金概况

该子项名称虽为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但其仅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进行省级补助。2010 年省交通厅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交通运输系统“放管服”改革，在上杭率先试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并取得良好成效，因而为了健全我省农村公路防灾抗灾体系，以减轻公路灾毁导致的养护维修负担，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开始全省逐步推广。

2016 年 8 月，省交通厅推动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指导意见》，并进行了全省招投标，在全国率先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2017-2020 已经实行了四个年度，实现了全省全覆盖，拓宽了灾毁恢复发展途径，为农村“致富路”“贫路”多系上一条“保险绳”。该专



项 2020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5500 万元。

## B.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历史沿革与专项资金概况

2016 年我省遭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部分地区公路遭受严重毁损，但是由于部分地区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导致资金筹集效率较低，灾毁重建工程无法及时开工。为全面加快公路灾毁抢修重建，确保灾区交通公路尽快恢复正常，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省交通厅将为受灾毁影响地区，提供省级灾毁重建资金补助，以加快公路通行条件恢复效率。此外，即使在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推行后，若发生较大及重特大灾毁时，仍需按现行普通公路灾毁保通重建补助政策叠加支持。该专项 2020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 (2) 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实施依据如表 1 所示，具体包含项目名称、立项依据、资金下达文件、年中调整文件。

表 1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文件	调整文件	下达文件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		(闽财建指(2021)7号)	(闽财建指(2020)192号)
	(闽财指(2020)49号)		(闽财建指(2020)107号)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		/	(闽财建指(2020)153号)
			(闽财建指(2020)191号)

### (3) 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20〕15号)等文件精神，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

专项资金将用于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专项这两个项目，预算安排共计 1,0500 万元。

本专项资金中“全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专项”的实施内容是为全省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供省级资金补助，实施目的是帮助农村公路做到应保尽保，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以及灾后重建效率；“公路水毁修复资金”的内容是为受灾严重地区的普通公路提供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目的是减少地方灾毁重建支出，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帮助地方加快重建效率，防止灾毁重建项目搁置过久。

#### **(4)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2019 年农村公路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算 2019 年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等 2020 年预算过程性文件。2020 年安排“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 1,0500 万元，其中“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 5000 万元、“普通公路灾毁保险”项目 5500 万元。该专项资金来源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10481.02 万元，执行率为 99.82%，专项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出现结余 18.98 万元。其构成为“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未执行 18.98 万元。

具体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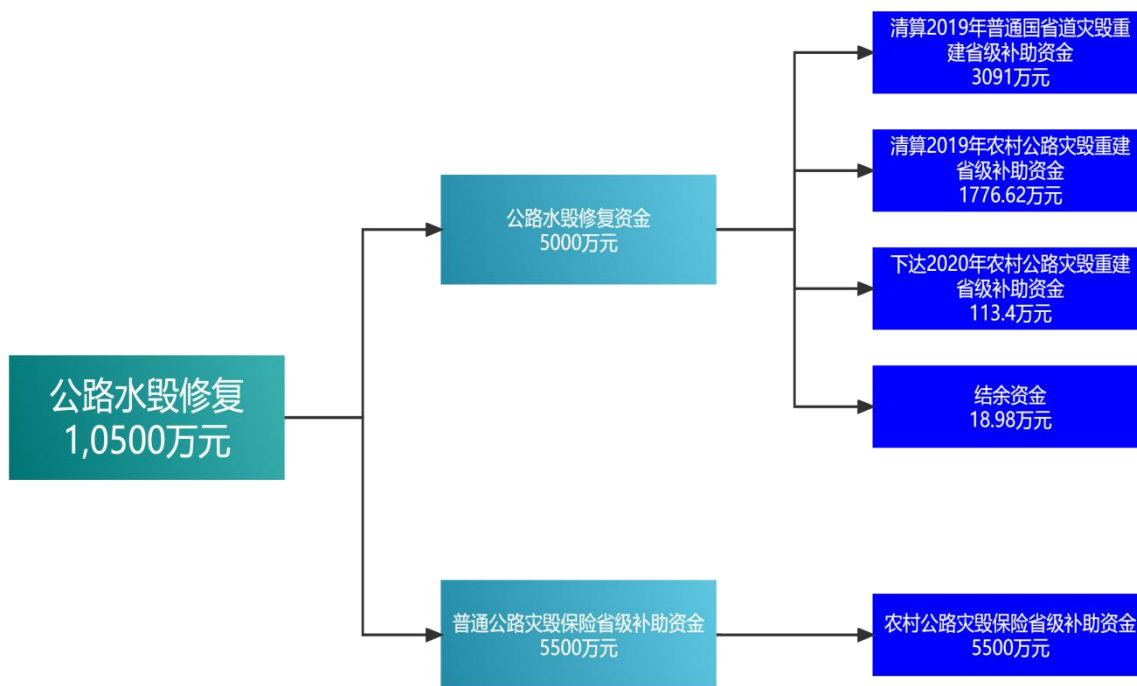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公路建设与养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 ① 财政补助办法

2020年8月28日，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文，根据《预算法》与《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闽财建〔2020〕15号）。该办法详细规定了包括“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以及“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的补助标准，并充分体现国家扶贫政

策，补助适当向山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中央苏区、老区”倾斜，补助标准合理清晰，符合国家与省级重点发展战略规划，突出体现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按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要求，需要对各类补贴办法进行重新梳理并整合为一份文件，因此以下将列举具体项目的补贴办法和拨付流程（表 2、3 所示）。

**表 2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公路水毁修复资金补贴办法**

项目	补贴标准
公路灾后恢复重建	采用项目分配法，省级分担比例按照闽政办〔2016〕112 号文件执行：国省干线水毁路段修复资金省级承担预算建安费的 60%。农村公路水毁桥梁按双车道（桥梁宽度≥6.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 1.5 万元，单车道（桥梁宽度≥4.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 1 万元；水毁重建新建路段省级补助按双车道每公里 80 万元、单车道每公里 40 万元安排。列入部车购税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按中央车购税政策补助，高于省级补助标准的省级不再支出，低于省级标准的按照闽政办〔2016〕112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足。

**表 3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资金补贴办法**

项目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中等发展水平县	经济较发达县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按保费的 90% 承担	按保费的 50% 承担	按保费的 30% 承担

备注： 1. 保费分担方式及要求按照闽政办〔2016〕136 号文件执行。  
2. 县域经济类别划分按表 4 规定执行。  
3. 每年年终根据当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投保情况预拨下一年度省级分担资金，最终根据实际投保情况据实结算。

**表 4 全省县域经济类别划分情况表**

省级扶贫重点县（23 个县）	中等发展水平（26 个县市、9 个区）	经济较发达（9 个县市、17 个区）
永泰；云霄、诏安、平和；清流、宁化、建宁、泰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	连江、闽清、罗源、平潭；漳浦、东山、南靖、长泰、华安；安溪、永春、德化；将乐、沙县、尤溪、大田、三元、梅列；仙游、城厢、荔城、涵江、秀屿；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延平；永定、上杭、漳平、新罗；福安、福鼎、蕉城。	福清、长乐、闽侯、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思明、湖里、同安、集美、海沧、翔安；龙海、芗城、龙文；石狮、晋江、南安、惠安、鲤城、丰泽、洛江、泉港；永安。

备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精神，现行省级补助政策中县域按“一般发展水平（省级扶贫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和经济较发达”三类划分。

## ②管理职责划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是先由县交通运输局与县级保险机构签订合同以及垫付合同款，再由市公路中心负责收集各县合同并上报至省公路中心，省公路中心汇总全省各县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并核实后，将需要省级补助的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金额报送至省交通厅，经由交通厅报送至财政厅，财政厅在核实后，将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省补资金下达至各县财政局，再由各县财政局拨付至各县交通运输局。

灾毁重建则是由各县市在发生灾情后，制定修复方案并将预估修复资金逐级上报至省交通厅，省交通厅在汇总后先预拨 40%省补资金，并在之后对项目进行抽查，按相关规定对及时、合规完工的灾毁重建工程清算剩余补助资金，对未完工以及不合规上报灾毁重建项目资金进行回撤。

## 2.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及时性等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运输管理持续优化**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上发挥更显著的作用，促进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便利出行，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 **(3)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

## **(4) 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满意度情况等。

## **(5) 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本专项资金相关的补助管理和预算过程管理文件。

## **(6) 评价原则**

### **①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

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 评价指标体系

### ① 基础指标体系设置

针对本专项资金的部门评价工作，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的用途以及补贴的作用，构建具有专业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结合交通运输行业专业特征，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福建省 2020 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预算为 1,0500 万元，其中“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 5000 万元、“普通公路灾毁保险”项目 5500 万两个子项目。

由于本专项资金中包含有“公路水毁修复资金”“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二项子项目，并且该二项子项目在补助对象、绩效作用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性，为了更加合理且综合评价整体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设置一个基础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基于该基础指标体系框架，分别讨论每个子项目的绩效情况。其次，由于“预算执行率”一级指标所属的三级指标是用于评价预算执行与管理流程方面，因此可以对二项子项目用同样的三级指标，即将其设置为共性指标；对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所属三级指标而言，由于本专项所涵盖二个子项目存在差异，



其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上应由不同的指标来表示，因此将该类指标设置为个性化指标。再次，将各类指标总得分值，以二项子项目占 2020 年预算补助总金额的比重为权重，加权计算整体“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2020 年该项目资金补助金额预算为 1,0500 万元，其中“公路水毁修复”子项目预算 5000 万元，占总预算 47.62%；“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子项目预算 5500 万元，占总预算 52.38%。最后，整体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以及评价指标体系中各一、二、三级指标的得分都依据上述权重进行加总，得到总体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得分，对于通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见表 5。

**表 5 “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通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预算编制指标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共性)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分) (共性)
	资金管理指标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共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共性)
产出 (4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完成数量情况 (10 分) (个性)
	质量指标 (10 分)	完成质量情况 (10 分) (个性)
	时效指标 (15 分)	及时性情况 (15 分) (个性)
	成本指标 (10 分)	节约成本情况 (10 分) (个性)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提升经济效益情况 (10 分) (个性)
	社会效益 (15 分)	带动社会效益情况 (15 分) (个性)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实现可持续发展情况 (10 分) (个性)
满意度 (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判断情况 (10 分) (个性)

根据表 5 展现“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0%、45%、35%和 10%。其中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三个二级指

标；产出指标包括实际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

## ②个性化指标设置

围绕“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中“公路水毁修复”“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二个子在补助对象、作用以及方式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在“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下构建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表 6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45分）	数量指标（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覆盖率（10分）	=100%
	质量指标（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失约次数（10分）	=0次
	时效指标（15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定损及时率（5分）	=100%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及时率（10分）	=100%
	成本指标（10分）	灾毁保险费率（10分）	=0.9‰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率（10分）	≥60%
	社会效益（15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工程按时完工率（15分）	=100%
	可持续影响（10分）	是否建立赔率过低预防机制（10分）	是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投保单位满意度（10分）	满意

表 7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0分)	符合省补资金要求灾毁桥梁使用省补资金项目占比(10分)	=100%
	质量指标 (10分)	灾毁重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5分)	=100%
		灾毁重建省补补助工程上报完工数比属实项目占比(5分)	=100%
	时效指标 (15分)	灾毁重建工程按时完工率(10分)	=100%
		省补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100%
	成本指标 (10分)	灾毁重建省补资金是否超额(10分)	未超额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10分)	≥200%
	社会效益 (15分)	灾毁点恢复通行天数(15分)	≤3天
	可持续影响 (10分)	灾毁重建工程符合道安办、交警等部门技术标准(10分)	是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 满意度 (10分)	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满意度(10分)	满意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2020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交流访谈、实地调研、统计分析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 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通过全面梳理 2020

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收集资料包括“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和“公路水毁修复资金”的项目管理办法、预算执行、工程实施以及相关质量检查结果资料。

## ②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针对2020年福建省“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实地调研“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和“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的省级具体管理单位（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过充分访谈与交流，掌握专项资金在使用流程、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上的实际操作以及投入效益上的实际表现。同时，由于专项资金涉及的补贴资金均在基层单位使用，为进一步评价专项资金绩效，了解实际情况，工作组抽取南平武夷山市进行进一步深入调研，对武夷山市“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和“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两个在基层落地的项目，与实际管理人员进行充分交流，掌握项目资金在基层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效益情况，为更加准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 ③统计分析

对于设定的量化指标，工作组利用统计分析手段对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及时率、增长率等量化指标。

## (9) 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针对“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的资料梳理。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评价执行阶段

按照简便、高效及“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由评价工作组深入使用资金的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及市县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使用、工程施工等文件材料。同时，通过与相关资金管理单位、项目监管单位进行座谈沟通，充分了解资金使用状况。

#### ③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涉及第三方保险机构，并且二个子项目在补助对象和补助作用方面具有较大差异，评价工作组认为应建立具有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考察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内容，并进行打分。另外，评价工作组认为鉴于该专项资金的特殊性，“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应对产出中的时效指标给予较高度重视，因此将产出中的时效指标分值占比适当提高。

#### ④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8 所示。

表 8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由于本专项涵盖二个差异化较大的子项目，因此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分别对二个子项目进行评价，再根据各子项目预算占专项总预算比重，计算得出专项总得分情况。

#### ①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2020 年“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预算编制指标 (6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2020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率 (3 分)	2.99	2020 年预算调整 11 万元，调整率 99.8%
	资金管理指标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0	保险失约情况未如实反映，违约机制失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覆盖率(10分)	9.32	年报库内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覆盖率为93.24%
	质量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违约率(10分)	1.67	抽查长汀县灾毁保险违约率83.33%
	时效指标 (15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定损及时率(5分)	2.37	抽查长汀县灾毁保险定损及时率47.37%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及时率(10分)	6.32	抽查长汀县灾毁保险赔付及时率63.16%
效益 (35分)	成本指标 (10分)	灾毁保险费率(10分)	9	灾毁保险费率为0.1%
	经济效益 (10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率(10分)	7.47	2020年赔付为44.8%
	社会效益 (15分)	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工程按时完工率(15分)	15	抽查项目赔付工程均按时完成
满意度 (1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是否建立赔率过低预防机制(10分)	10	是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投保单位满意度(10分)	10	抽查周宁县、永泰县对省补资金满意度,抽查结果满意
得分			79.14	中

## ②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2020年“公路水毁修复资金”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6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0所示:

表10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编制指标 (6分)	预算执行率(3分)	2.99	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99.62%
		预算调整率(3分)	3.00	2020年预算调整率为0.00%
	资金管理指标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	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0	南平市国道灾毁重建多个项目验收文件与实际项目不匹配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0分)	符合省补资金要求灾毁桥梁使用省补资金项目占比(10分)	6.89	抽查项目中,符合省补资金要求灾毁桥梁使用省补资金项目占比为68.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产出 (45分)	质量指标 (10分)	灾毁重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5分)	5	验收合格率为100%
		灾毁重建省补补助工程上报完工数比属实项目占比(5分)	2.74	抽查项目中,上报数与实际完工数相符项目占比54.84%
	时效指标 (15分)	灾毁重建工程按时完工率(10分)	7.23	抽查项目中,灾毁重建桥梁按时完工率为72.34%
	成本指标 (10分)	省补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5	省补资金拨付及时
		灾毁重建省补资金是否超额(10分)	10	未超额
	经济效益 (10分)	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10分)	8.84	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为176.70%
		社会效益 (15分)	灾毁点是否及时恢复通行(15分)	12
	可持续影响 (10分)	灾毁重建工程符合道安办、交警等部门技术标准(10分)	10	符合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交通主管部门满意度(10分)	10
	满意度 (10分)		得分	84.69

## (2) 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2020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1.7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通公路 灾毁保险	公路水毁 修复资金	加权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编制指标(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00	2.99	3.00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2.99	3.00	2.99
	资金管理指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00	1.00	1.5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0.00	0.00	0.00
产出(45分)	数量指标(10分)	完成数量情况(10分)	9.32	6.89	8.16
	质量指标(10分)	完成质量情况(10分)	1.67	7.74	4.56
	时效指标(15分)	及时性情况(15分)	8.69	12.23	10.38
	成本指标(10分)	节约成本情况(10分)	9.00	10.00	9.48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10分)	提升经济效益情况(10分)	7.47	8.84	8.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通公路 灾毁保险	公路水毁 修复资金	加权得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带动社会效益情况 （15分）	15.00	12.00	13.57
	可持续影响（10分）	实现可持续发展情况 （10分）	10.00	10.00	10.00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满意度判断情况（10分）	10.00	10.00	10.00
得分			79.14	84.69	81.78

### （3）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运作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的评价主要从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展开。2020年福建省“公路水毁修复”专项资金整体上预算编制合理，资金管理规范。但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公路水毁修复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两个子项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本部分共10分，得分6.99分。

#### ②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展开。普通公路灾毁保险方面，出现多次违约情况，并且定损及赔付及时率较差，产出成果不佳。而在公路水毁修复资金方面，项目的完工及时率较低，时效性较差。此外较多项目上报申请省补资金重建路段公里数多过实

际修复路段公里数。本部分共 45 分，得分 32.58 分。

### ③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展开。整体来看各方面完成较好，但在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方面，灾毁保险赔付率过低，经济效益不够明显。本部分 35 分，得分为 31.69 分。

### ④项目满意度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受益对象为市级公路局与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经过调研访谈，受访单位均认为本专项能有效改善市级公路局与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财务压力，提高灾毁抢通效率，因此均表示满意。本部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 共性问题

#### ①个别县级部门未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内存在个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未针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及水毁修复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②绩效目标不明晰

部分县市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存在绩效目标不明晰，预算填写错误的问题，例如罗源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第二部分项目资金情况仅填列了本级财政资金，未填入省级与市级补助资金。并且第三部分的时效指标中的目标完成率

较为模糊，需补充是哪一個目标的完成率。此外指标性质与指标方向填写也存在错误，指标性质应根据指标是定性指标或是定量指标进行填写，指标方向应根据指标是有益的正向指标还是消极的反向指标进行填写。

### **③专项资金子项名称前后不匹配**

公路水毁修复资金在资金下发文件中称为农村公路灾毁重建以及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与预算文件中名称不同。此外普通公路灾毁保险仅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进行省级补贴，项目名称与内容存在些许出入。

## **(2) 普通公路灾毁保险存在问题**

### **①县级部门对部分文件解读存在一定误解**

在签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时，省厅下达的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的参考理赔标准仅是参考性内容，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制定市、县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理赔标准。但是部分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认为省厅下达的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模板为强制性规定，不能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②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率过低**

我省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率 20 年仅有 44.8%，与此相比，安徽省 20 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赔付率超过 250%，并且沿海地区赔付率普遍较低，如福州市赔付率仅达 20%左右，平潭市赔付率全省最低达到 14%，而全省赔付率最高的南平市也仅达到 139%，经济效益较差。

### ③部分路段灾毁保险定损以及赔付不及时

部分地方存在保险机构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定损、赔付情况，例如庵杰乡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生灾情，直到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才赔付完成（定损单上日期未填写，定损时间未知），河田镇 2020 年 6 月 9 日发生灾情，直到 2020 年 9 月 24 日才赔付完成，馆前镇 2020 年 6 月 2 日发生灾情，直到 2020 年 7 月 2 日才完成定损。

### ④部分县级保险机构失约情况与通知文件不符

根据长汀县财政局 2019 年针对长汀县交通运输灾毁保险专项报告，长汀县保险机构已经在 2019 年发生灾毁保险赔付不及时情况，交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记录保险机构失约次数，但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的通知》中表述，2019 年度人保财险公司各县（市）级分支机构在承保农村公路未存在失约行为，与实际情况不符。

## （3）公路水毁修复资金存在问题

### ①有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按资金管理办法支出

公路水毁专项资金按要求是以项目进行分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但是在调研时发现个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公路水毁修复资金时，并不按各个灾毁重建项目申报的省补资金进行分配，而是由县里统筹安排。但是考虑客观因素，水毁救灾对于时效性要求较高，部分项目无法等到专项资金到账后再开始抢修，因此在客观上较难做到专款专用。

## ②公路水毁修复资金下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路水毁省补资金从灾害发生到实际下达时间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有时地方交通主管部门与省厅有时会在抢修方案持有不同意见，导致申请省补资金与实际核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种种因素相组合，导致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无法准确把握省补资金的下达时间与下达金额。

## ③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

根据《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要求，一般灾毁点（估算造价 200 万元以下）应现场直接确定修复方案并简易设计，灾情发生后 20 天内完成。桥梁、大型挡土墙、滑坡等重大灾毁工程（估算造价 200 万元以上）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应在灾情发生后 1 个月内完成。但是永泰县岭路乡灾情于 7 月发生，灾毁重建项目平安桥施工图设计方案却于 11 月才设计完成。

## ④灾毁重建工程未按要求及时完工

根据《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要求，通乡、通村公路一般灾毁抢通时间不超过 3 天、重大灾毁除特殊情况外抢通时间不超过 1 周，灾毁路段修复重建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但是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修复重建，例如永泰县岭路乡平安桥灾毁重建项目于灾情发生后接近一年后才完工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灾毁重建速度慢于文件要求。

## ⑤清算资金内验收文件与实际灾毁重建项目不匹配

清算 2019 年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中，南

平各个国省道灾毁重建项目完工验收文号为南路工〔2020〕11号文，但是该验收文件中项目与南平市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项目并不匹配。

#### **⑥灾毁重建桥梁未及时通车**

永泰县县岭路乡凤高线（村道 CC09）K0+450 涵洞被冲毁，采用涵改桥实施重建。该小桥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工通车，从发生灾情到恢复通车所用天数为 376 天，超出《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抢通时间要求。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加速推进项目管理办法细化**

当前专项资金参照的管理办法为《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20〕15号），该项办法具体规定了各类项目的补助标准，具有较强的宏观性。厅各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前已有办法进行细化，加快推进各项目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省级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地。

#### **（2）优化项目名称设计**

部分项目名称设计不合理，如普通公路灾毁保险项目仅仅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进行省级补助。而部分项目名称前后文件不同，如公路水毁修复资金项目在下达资金文件中称为国省道灾毁重建/农村公路灾毁重建省级补助资金。

#### **（3）加强省级资金补助项目过程监管**

除了在清算省补资金时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抽查，省厅还应根据《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等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灾毁重建设计与施工各个节点进行跟进，确保灾毁重建工程正常进行，进而改善灾毁重建工程效率。

#### **（4）加强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级保险机构监督考核**

应完善对保险机构的监督与考核，进而加强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赔付效率。对保险机构存在的违约情况应如实反馈统计，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约束。

#### **（5）学习先进经验，制定差异化保费标准**

我省自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以来，并未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范本进行较大修订。可参考其他省相关经验，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合同。如参考安徽省，将我省参保农村公路保额基准由县道、乡道、村道分类更改为按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进行分类。并且可将保费标准由省级统一制定，修改为类似安徽省，由省级制定基准费率，再根据投保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位置确定实际执行费率，并由各投保县（市、区）根据所在地往年灾毁重建情况，适当提高赔付上限，改善赔付率。

## （五）“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 （1）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日益突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重点表现为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平衡已成为现阶段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隐患。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如期打赢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要坚定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对口支援是我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区域政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协作机制，主要通过发达地区支援落后地区，加快落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福建省始终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知识精神，聚焦帮扶重点，推动对口支援地区实现共同富裕，在闽宁协作、援藏、援疆等对口支援工作皆取得成效。自2016年7月福建对口支援西藏的地区从林芝调整到昌都以来，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稳藏兴藏援藏，



着力做好医疗援藏、就业创业援藏和精神文明援藏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发展，推进闽昌交往交流交融。

“十三五”期间福建累计投入到昌都的援藏资金 11.3 亿元，其中累计投入扶贫民生领域资金 7.7 亿元，规划内实施项目 40 个。到位资金 6.76 亿元，规划外实施项目 143 个、到位资金 4.6 亿元，实施了一批教育、卫生、新农村建设等改善民生和脱贫攻坚项目，积极地推动对口援建，福建对口支援的八宿、左贡、洛隆、边坝四个县全部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助力昌都经济社会发展。

自 1999 年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作开展以来，福建援疆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坚持民生援疆、产业援疆、智力援疆，聚焦民生福祉，打造优质惠民利民工程和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前后八批援疆干部人才形成了高素质的援疆队伍，务实推进产业协作，弘扬“闽商精神”。福建省持续推进涵盖经济、科技、教育、医疗、人才等全方位支援昌吉州的机制，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动力源，“十三五”期间实施援疆项目 239 个，投入援疆资金 21.63 亿元，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增进民生福祉、深化民族团结提供了有力支撑。

福建省闽宁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要战略决策，闽宁两地相隔数千里，却不以山海为远，紧密协作、共克贫困，为我国东西部扶贫协作积累了成功的经验。二十多年来，福建省坚持不懈投身助力宁夏扶贫开发事业，可见长效机制是对口帮扶取得成效的

重要前提。闽宁协作过程中，两地不间断地互派干部、教育人才，对人才交流的注重是关键。对于被帮扶省区来说，扶贫中“输血”为“造血”的意识转变尤为重要，不局限于吸纳资金、承建项目，宁夏不断出台招商引资、以商招商的多层次优惠政策，致力于建设优质的营商环境，吸引了十余家福建商会和行业协会，足以证明对口帮扶中“造血”意识的唤醒不可或缺。实践证明，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是一条战胜贫困、消除贫困、摆脱贫困的正确道路，是一条共促发展、共同富裕、共奔小康的正确道路，为我国东西部扶贫协作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彰显了社会主义大家庭“大手拉小手”“先富帮后富”的制度优越性。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西藏和新疆的交通运输建设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公路铁路航空事业齐头并进，补齐综合交通运输这块短板，为西藏和新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动力。“十三五”以来，在各对口帮扶地区在人才、规划、政策研究、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下，西藏和新疆基层交通运输部门办公条件、装备配置得到显著改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水平稳步提升。其中，西藏昌都市和新疆昌吉州的交通运输事业在福建省的对口帮扶下飞速发展，为昌都人民和昌吉人民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环境和条件。但是，与我国其他城市相比，西藏和新疆的交通运输体系还未健全，还有待于进一步建设发展。

交通对口援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的具体体现。福建省交通运

输厅党组高度重视交通对口援藏，自第一批援藏以来，援助资金的力度、援助领域的广度持续加大，与西藏交通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尤其是第八批援建昌都以来，已派出 2 批、3 名援藏干部，安排交通援藏资金支持加快发展，在基层道班建设、信息化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而福建援疆二十多年来，更为新疆昌吉人民过上幸福生活带来巨大变化，其中交通领域的援建项目，给当地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极大提升了幸福生活的获得感。

“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着力构建交通运输与人才、产业、项目、创新等相结合的对口支援工作格局。该专项资金实施多年来，努力实现人才技术支援、交通运输提质增效、“交通”创新融合发展、督导政策落实落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凝聚动员社会力量，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为省委省政府对口帮扶西部省区要求以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 号）等政策文件。

本专项资金设立申请、经费批复与实施的过程文件为《昌都市交通局、昌都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援藏计划的请示》（昌市交〔2020〕34 号）、《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援疆计划的请示》（昌州交字〔2020〕5

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排昌都市2020年交通运输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0〕442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援疆项目资金的函》(闽交规函〔2020〕15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49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项目资金支出级次的请示》(闽交财〔2020〕5号)、《福建省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对口支援西藏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发〔2016〕1号)、《昌吉州援藏项目资金等管理暂行办法》(昌党办法〔2016〕24号)、《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 (3) 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根据《福建省“十三五”时期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对口帮扶西部省区”项目是为了支持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交通运输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各级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深化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提高交通综合执法能力和规范化水平的要求,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保障民生、为民服务质量和能力。

西藏昌都市和新疆昌吉州交通行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和内地还有一定的差距,为帮助西部交通运输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以技术

培训项目和选派干部人才支援等方式提升被帮扶省区交通运输行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以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使交通运输综合实力得以提升。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加强了福建省和西部省区的沟通交流，在协同深入调研受援地、倾听受援地需求表达的同时，进一步拉近福建与西部定点省区之间的距离，消除隔阂，增加互信，为民间交流和文化沟通奠定基础。此外，该专项资金逐步以直接给受援地资金和物资为主的“输血式”的对口援助向以产业援藏为主的“造血式”的对口帮扶模式转变，提高受援地的自我发展能力，以实现系统性援助为目的。

####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49 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项目资金支出级次的请示》（闽交财〔2020〕5 号）等文件，2020 年安排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共计 3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来源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由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 万元；另一部分是 2017 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50.00 万元，共计 350.00 万元。经费分别拨付至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和新疆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图 1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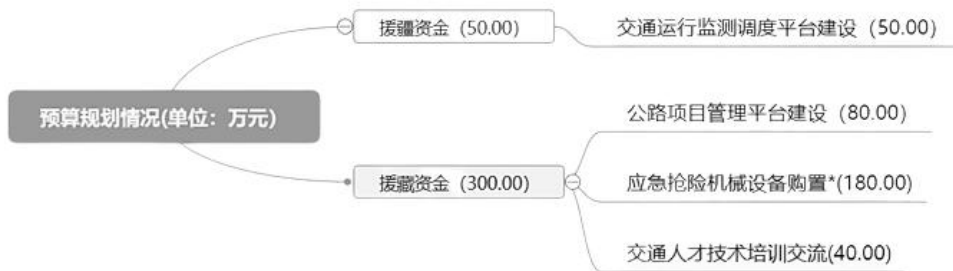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预算规划情况

本专项资金的执行是基于年初预算批复、2020 年度援藏计划和援疆计划的请示文件以及相关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会议纪要。全年实际执行预算为 2653478.26 元，结余资金为 846521.74 元，全面执行率为 75.81%，其中，援藏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1.78%，援疆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援藏资金专项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出现结余 84.65 万元，其构成为“公路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部分结余 33.66 万元、“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购置”部分结余 15.00 万元、“交通人才技术培训交流”部分结余 35.99 万元。

表 1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	项目名称		预算及到位资金	结余资金
	援藏资金	公路项目管理平台建设		80.00
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购置*		180.00	15.00	
交通人才技术培训交流		40.00	35.99	
小计			300.00	84.65
援疆资金	交通运行监管调度平台建设		50.00	0.00
合计			350.00	84.65*

注：应急抢险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发生用途变更；结余资金用于机关电线路改造、援藏干部宽带费以及审计费支出共 159541.00 元，实际 686980.74 元资金闲置。

### （5）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

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绩效管理原则，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对2020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进行内部管理职责划分，其中，援藏资金的实施单位是西藏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西藏昌都市财政局；援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新疆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 ① 预算审批

该专项资金预算首先由受援地单位西藏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和新疆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报送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经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进行预算审批工作后拨付。

### ② 经费使用

基于《昌都市援藏项目资金等管理暂行办法》（昌党办法〔2016〕24号）文件要求，援藏资金管理坚持“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原则，统一接收，统一入账，统一划拨。所有援藏资金必须均先拨付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受援县（区）财政局。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会同支援省（市）、企业前方工作机构，根据对口援藏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将援藏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最终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提供方。基于《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专项资金的支付，由业务经办科室上报财务审计科，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支付建议；经分管领导、局长审核签字同意，并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按联签审批支付流程办理。财务审计科年度终了进行

结余核算时，要对全年的各项收支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支出都要及时入账，按规定列支。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结余金额结转下年使用。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对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及时性等的评估，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运输管理持续优化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上发挥更显著的作用，提升西藏昌都市和新疆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保障民生、为民服务质量和能力，促进对口帮扶西部省区的交通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

####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

####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对口

支援昌吉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昌都市援藏项目资金等管理暂行办法》《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与本专项资金相关的补助管理和预算过程管理文件。

## （6）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

表 2 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7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 (25分)	资金管理 (25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培训人数 (3分) 采购设备数量 (3分) 援建项目数 (4分)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10分)	培训人员结业率 (5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 (5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3分)
	时效指标 (10分)	建设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3分) 设备采购及时率 (4分) 省补资金拉动率 (6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6分)	援助资金“四个倾斜”原则实现比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项目比例 (6分)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2分)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对口帮扶西部资金安排稳定性 (2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6分)
	满意度 (6分)	

根据表 2 展现的对口帮扶西部省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5%、25%、30%和 3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一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围绕“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

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交流访谈、统计分析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福建省 2020 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全面梳理 2020 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结合调研、问卷发放等多种形式，获取评价所需的有关数据和材料，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注意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形成资料清单。通过资料梳理，了解预算补助流程，构建绩效评价基础。

### ②统计分析

对于设定的量化指标，工作组利用统计分析手段对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及时率、增长率等量化指标。

### ③交流访谈

以电话访谈等方式同西部省区受援单位人员进行交流，以现场访谈形式同省厅相关人员交流沟通。结合多种访谈方式，深入了解 2020 年该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管理等一系列内容。访谈前要明确访谈目的和访谈内容，访谈中涉及关键问题需要单位提供支撑性文件或者相关的制度，应及时对接收

集。

## **(9) 评价标准**

### **①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 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 评价开展过程**

### **①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对口帮扶西部省区文件的整理，掌握2020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 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2020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总额不大，仅为350万元，该专项资金本质上是对口支援的实现途径，最终是为了实现西部省区的协调发展。因此对“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的考核重点落脚在每笔资金所能创造的效益状况。另外援建资金的用途由受援单位于年初自主拟定报送，资金投入项目的类目较广，因此指标涵盖培训、设备购置项目的各类指标。

### **③ 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

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3.4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0 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决策指标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00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4.00	
过程指标 (25 分)	资金管理 (25 分)	预算执行率 (5 分)	3.79	预算执行率为 75.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分)	5.00	1、3、4 点不符合
	数量指标 (10 分)	培训人数 (3 分)	3.00	
		采购设备数量 (3 分)	3.00	
产出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援建项目数 (4 分)	4.00	
		培训人员结业率 (5 分)	5.00	
	时效指标 (10 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 (5 分)	5.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3 分)	3.0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建设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3 分)	3.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4 分)	4.00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省补资金拉动率 (6 分)	6.00	
		援助资金“四个倾斜”原则实现比 (6 分)	5.68	实现比 75.81%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项目比例 (6 分)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分)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2 分)	2.0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2 分)	2.00	
		对口帮扶西部资金安排稳定性 (2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30分)	满意度(6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6分)	6.00	
		总分	83.4 7	良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管理两个方面展开。2020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有《昌都市援藏项目资金等管理暂行办法》(昌党办法〔2016〕24号)、《福建省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作为资金管理办法,且绩效目标和报送计划合理。因此该部分得分15分。

### ②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方面进行考量。关于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按专项资金全面执行率数值乘以该部分分值计得实际分数,因此扣1.21分。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首先,在援藏资金使用过程中,原计划用于采购应急抢险机械设备未经报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就擅自变更作原计划用于抢险救灾设备购置的款项变更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用途不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其次,项目结余资金被用于机关电线路改造、援藏干部宽带费以及审计费支出,共计159541.00元,因此该部分扣15

分；现有《福建省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对口支援西藏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发〔2016〕1号）、《昌都市援藏项目资金等管理暂行办法》（昌党办法〔2016〕24号）等，但这些管理办法中对于结余资金的管理措施并不明确，结余资金的处理无规可依，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综合以上情况该部分得分 8.79 分。

### ③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展开。在数量指标方面，采用往年数据（2019年）作为历史标准，发现 2020 年该专项资金的对口帮扶地区数各年来较稳定，援建项目数有所增加。购置设备数以及培训人次都呈现一定增幅，其中培训人次出现明显增长，由 2019 年的 19 人次增加至 200 人次，数量指标部分得分满分。在质量指标方面，培训人员结业率主要以昌都市 2020 年三次培训项目合计 98% 的人员结业率为依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已验收项目验收情况均合格，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上述两个比率均在合理区间，得分满分，因此质量指标方面得分共计 5 分。在时效指标方面，2020 年内培训计划均按期完成，建设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达标，设备采购及时，因此时效指标方面得分满分。综合以上情况该部分得分 30 分。

### ④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五个方面展开。2020 年福建省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资金有效助力了西藏昌都市、新



疆昌吉州交通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同时对培训项目的支持充分带动西部省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提升了西部省区的交通运输事业的综合能力，结合经济援助、智力援助和民生援助综合发挥专项资金效益，一定程度完成了系统援助。发展协同效益方面，对口帮扶西部专项的实施加深福建省和西部省区相关单位和协同合作，资金能够发挥出“1+1>2”的协同效应。援助资金“四个倾斜”原则实现情况方面，该专项资金只有75.81%的部分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符合80%以上资金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原则，因此扣0.32分。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受益对象为资金受援单位，因此对受援单位和培训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抽取援藏资金中“请进来，走出去”培训项目的培训人员为对象的问卷调研结论，发现满意度结果大于90.0%。综合以上情况该部分得分29.68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资金管理流程尚待规范

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变更，且未按照规范执行，对口帮扶西部省区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亟待完善。2020年援藏资金按原规划用于购置应急抢险机械设备的共计180万元的资金，经资金使用单位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的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变更用途为购置电子称重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路况巡查系统的购置和维护。而依据《昌都市援藏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党办法〔2016〕24号）要求，援藏规划和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

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要将项目变更报告报送至昌都市受援办。经费用途变更不规范说明资金使用过程控制做得不够到位，资金管理程序还需优化加强。

## **（2）资金执行情况不理想**

从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效率有待提升。项目报送的2020年西藏昌都市援藏计划中交通人才技术培训交流项目，在2019年已到位预算资金20.00万元的情况下，于2020年报送40.00万元的预算总额，但是该项实际资金结余约35.99万元，占结余专项资金总额的42.52%，资金执行情况较不理想。这是由于培训类项目开展易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资金支出受到了项目开展进度的制约。此外，项目批复前的报送工作准确性有待提升。年度计划报送的项目资金不够准确也易导致资金支出效率偏低。

## **（3）资金使用超过规定范围**

通过梳理资料发现，2020年对口帮扶西部省区项目资金中，用于机关电线路改造、援藏干部宽带费以及审计费支出共159541.00元，资金使用超过专项资金预定范围，影响专项资金的预定效益。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严格按照已有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深入查找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建议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出台细致切实的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收支核算，明确结余资金管理规章，确保专款专用。通过及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并为监督和管理提供扎实依据。

### **（2）进一步强化资金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是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原则。首先要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用途，并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查，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监督工作。其次，在完善资金管理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增加财务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避免不合规的变更资金用途行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 **（3）进一步优化沟通协作机制**

在实施对口帮扶西部省区专项时，一方面要注意援助项目的长期影响，形成持续长效沟通机制，协同被帮扶省区，宣传和传授发展经验，共同规划长期援助项目，一方面是要以“输血”带动“造血”功能，在经济援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展开干部援助、智力援助、民生援助，发挥各种援助政策优势和协同作用，通过对口帮扶带动和提升受援地区的自主发展能力。

## （六）“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 专项资金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 ①福建省高速公路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落地实施，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发展将实现“三个超一千”——完成建设投资超一千亿元、新增通车里程超一千公里、营业总收入超一千亿元，建成通车总里程超6000公里，“三纵八横三环”网建成，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18个）全部贯通。

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及“赶超战略”部署，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进一步加快路网建设步伐，新增里程1000公里，总里程突破6000公里，完成建设投资1458亿元，其中，2020年完成建设投资超额达261.6亿元，圆满完成新增里程、建设投资等目标任务。福建省乡镇便捷通高速覆盖率达80.3%，3万以上人口的乡镇基本全覆盖，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100%通达，18个省际通道实现全面对接，福州绕城西北段飞石互通、莆永坎市互通、泉南改扩建工程等3个项目开工建设，路网综合密度持续居全国各省第三位。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闽交规〔2017〕13号），为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适度

超前、能力充分；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省域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支撑，规划中提出了分阶段实施方案：

#### **A. 近期（2016年~2020年）**

重点建成现行规划内剩余项目，开工建设本次修编部分新增项目，基本实现国高网省内项目全部建成通车，通车总里程突破6000公里。

#### **B. 远期（2021年~2030年）**

继续有序推进网内剩余项目建设，全面建成“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

截至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已经完成了含路网里程、密度、建设投资、县级覆盖率、服务区密度等方面的第一阶段使命，初步建成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行列，总体适应、局部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由“瓶颈制约”向“基本适应、部分适度超前”的历史性转变，形成更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

### **②福建省高速公路发展作用**

交通运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的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主骨架，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高速公路发展影响城市群空间结构演化，扩大人们活动范围，促进卫星城镇形成和城乡之间经

济文化交流，减轻交通压力，调整城市布局；吸引大批工业在沿线选址，修建厂房、建设基地，通过促进工业发展带动第三产业兴旺发达，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汽车消费以及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对我省产业升级与创新要素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改善运输结构，提高港口集散能力，分流铁路压力，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形成综合运输网络系统。

### ③专项资金具体内容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控股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的路段为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以及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根据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约定，福泉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1,360 万元；泉厦公司支付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 599 万元；罗宁公司支付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 340.69 万元，共计 2299.6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福泉、罗宁、泉厦高速公路土地租金上缴财政后返还高速公路用作省级资本金，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列报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2,300 万元，符合政府性基金性质和列报要求。经调查，2017 年、2018 年和

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拨付至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省级资本金中，均含有2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中2017年省级资本金5000万元，2018年省级资本金2亿元，2020年共计3亿省级资本金，此专项资金作为其中一部分一并下拨。

## **(2) 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实施依据为省政府〔2000〕76号、省政府〔2001〕115号专题会议以及闽政办函〔2006〕172号、《关于印发落实高速公路资本金及还贷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财〔2012〕55号）、《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模式的意见》（闽交计〔2010〕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104号）等文件。

## **(3) 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 **① 实现土地资产盘活**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出台《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表明，盘活土地资产以充分实现土地增值的目标有迹可循。依据省政府〔2000〕76号、省政府〔2001〕115号专题会议以及闽政办函〔2006〕172号、闽政办函〔2010〕139号文件精神，将福泉、泉厦、罗宁高速公路每年上缴省财政的土地租金收入2300万元，

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中相应安排给省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省级资本金投入，取之于路，用之于路，土地的租赁租金上交给政府后，再把此部分资金归还给高速公路集团，实现资金的滚动安排，用于支持高速公路的发展建设，以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良性循环。

## ②发挥资本杠杆作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模式的意见》（闽交计〔2010〕28号）指出，“各设区市可通过土地收储，将高速公路建设带来的增值收益部分反哺高速公路”，由于高速公路行业这一特殊性，导致集团本部收益率低，对政策性资金依赖程度较大，因此本项目实施目标为实现支持高速发展，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撬动规模投资，进而带动社会发展，缓解高速公路集团的债务压力，持续在路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品质上提质增效，在“交通强国”、新福建建设中当先锋走前头，实现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在“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 (4)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该专项资金来源于福泉、泉厦、罗宁高速公路土地租金收入 2300 万元。本专项资金的支出主要以需求为导向，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至具体项目。

为保障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需要，2020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总指挥部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拨 2 亿、11 月 12 日下拨 1 亿（其中 2300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至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计 3 亿省级资本金。此专项资金作为其中一部分一并下拨，并于同年 11 月 30 日计入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中。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2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在项目预算分配阶段，“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厅财务处严格按照年度批复预算、支出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发生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

### **(6) 项目公司运行情况**

#### **① 项目内容**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起于连江洋门枢纽互通，接在建的福州绕城路西北段及建成的沈海线，在洋门、浦口、定安、琅岐、潭头、江朱、鹤上、前塘、玉田、青口等 10 处设置互通，终点设在闽侯青口，接建成的沈海线、福银线，初步设计项目总里程 85.14 公里（其中主线里程 75.21 公里，可门疏港连接线高速公路部分里程 9.93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 138.03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部补助 11.07 亿元，省、市政府分别自筹 23.769 亿元和 20.3713 亿元，银行贷款 82.8155 亿元。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和金融机构贷款。原计划项目采用 BT 融资模式，项目资本

金按照国家批复文件规定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40%，约 55.21 亿元，于 2010 年起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由于与本项目相接的福州宁连高速于 2011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15 年底前建成通车，为保证宁连高速建成后与沈海高速互联，避免形成断头路，省高指在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会议上要求洋门至浦口（梅里互通）段先行动工建设，剩余段落继续按 BT 模式开展前期工作。根据会议要求，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先行启动洋门至浦口（梅里互通）段路基土建施工招标，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

根据会议要求，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浦口至青口互通段按照“BT+施工总承包”模式组织招标，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售招标文件，由于在投标截止期内仅一家潜在投标人购买标书，第一次招标流标。2014 年 6 月 18 日启动第二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期内仅一个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第二次招标再次流标。

2014 年 9 月 5 日，福州市政府与省交通厅组织召开专题会，会议议定，鉴于本项目未开工路段“BT+施工总承包”招标两次流标，同意建设模式改为政府收费还贷模式，由省、市共建。根据会议精神，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本项目浦口至青口互通段于 2014 年 12 月启动路基土建施工招标，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建成通车。

根据 2013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政府《关于反馈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投资建设模式有关意见的函》精神，为控制造价，拟对可门港连接线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在梅里互

通落地，就近接入普通公路网络，由此梅里至终点段连接线暂缓建设。因可门港区发展需要，福州市政府提出继续按照原设计方案实施可门港连接线，2018年6月经福州市政府与省交通厅沟通协商，同意官坂收费站外广场至终点段4.6公里由高速公路标准调整为二级公路建设标准，由连江县自行组织实施；梅里至官坂收费站外广场段1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由我司负责建设，计划2022年6月建成。

该项目整体立项，但因建设模式调整等原因，采取分期分段进行建设。一是洋门至梅里互通段20公里（其中主线洋门至浦口段8.6公里、可门港连接线浦口至梅里段11.4公里）于2014年1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12月26日建成通车；二是浦口至青口互通段66公里，2015年3月9日施工单位进场，并于2019年9月29日建成通车；三是可门疏港连接线（梅里至红厦段）5.6公里，其中梅里至主线官坂收费站外广场段1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由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建设，于2019年12月启动施工招标，2020年6月下达开工令，计划于2022年6月份建成；收费站外广场至红厦段约4.6公里为二级公路标准，由连江县政府组织实施，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建成。本项目已通车的一期工程里程长度20km、二期长66km，在建的三期长1km，合计87km，与收费里程一致，实际建设与施工图审查批复的设计方案相符。

## ②项目资金

2020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

金”专项资金随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省级资本金共计 3 亿，于同年增加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此外，公司还收到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 1.47 亿元，2020 年公司资本溢价共增加 4.475 亿元。

截至 2021 年，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到位资金为部级资金+省市级资本金+专项债资金+银行贷款，根据公司财务提供信息，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表1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到位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资金拼盘	累计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比例
部级资本金	110,700.00	110,700.00	100.00%
省级资本金	237,690.00	217,900.00	91.67%
市级资本金	203,713.00	190,158.28	93.35%
资本金合计	552,103.00	518,758.28	93.96%
专项债资金		26,100.00	
银行贷款	828,155.00	635,766.61	76.77%

### ③项目意义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属于国高网规划内项目，也是海峡西岸高速公路网的重要路段，串起连江、琅岐、长乐、闽侯等地，进一步强化滨海新城同连江、马尾、福清等地的交通联系。绕城高速东南段的通车，也为闽江口的琅岐岛带来利好，为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提供交通支持。可门疏港连接线的建设是福州港可门作业区和可门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横架在闽江口上方的长门特大桥

是关键控制性工程，其跨径在同类桥梁中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同时也是国内塔梁墩固结体系对跨径 500 米以上斜拉桥的首次尝试，对沿海地区斜拉桥抗风设计有着突破意义。

总体来说，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完善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其建成将极大缓解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福州过境段交通压力，改善港口集疏运条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时对沿线乡镇群众的交通出行提供极大便利，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 ④项目进展

201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福建省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3136 号），同意建设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2013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下达《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3〕38 号），核定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总概算为 119.32 亿元，可门疏港连接线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 18.71 亿元，概算总投资 138.03 亿元，项目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4 年。

其中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洋门互通至梅里互通）约 20 公里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完工，浦口枢纽互通至闽侯青口枢纽互通段约 66 公里，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完工，绕城高速闭合形成总长约 160 公里的福州“四环”，目前，原计划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完工的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

接线梅里互通至高速公路部分终点路段建设项目尚未交工验收。

本项目实施按时间进展安排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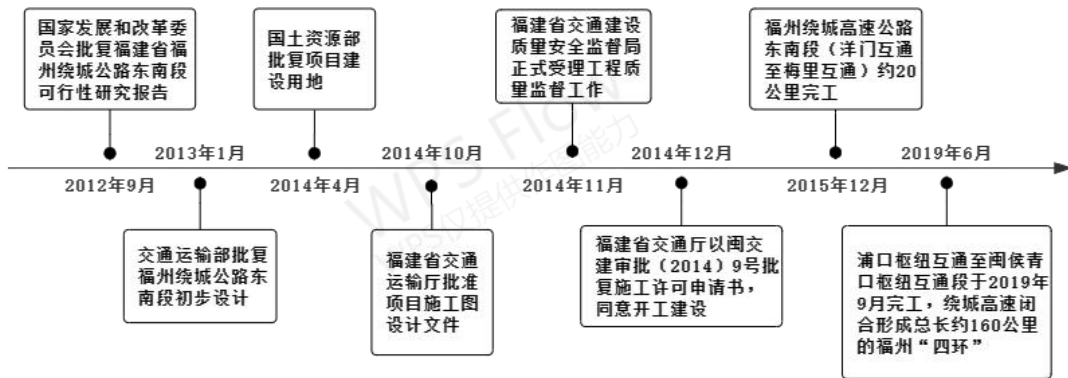


图1 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实施进展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交通运输系统债务压力以及支持交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

##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审计报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6）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



表 2 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编制指标(6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00%
	资金管理指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健全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营运收入达标率(10分)	≥1
	质量指标(10分)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时效指标(10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10分)	=10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是否超预算(10分)	否
		专项资金拉动率(4分)	>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经济净现值达标率(3分)	>0
		利息备付率(3分)	>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改善附近居民出行条件水平(10分)	是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是否实现环保建设(10分)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工程后期是否进行管护管养(10分)	是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满意度(10分)

根据表 2 展现的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0%、40%、40%、10%。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围绕“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

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现场调研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 **(9) 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 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2020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虽然金额较小，但应根据其政府性基金的性质，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促进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建设期内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说明
预算执行率 (10 分)	预算编制指标(4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2.5	省市出资比例略微不符 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管理指标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2.5	未制定专门的资金分配 管理办法以及使用制度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营运收入达标率 (10 分)	10	实际收入为预计收入的 102.94%，超预期达成
	质量指标 (10 分)	交工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	前两期已交工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10 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 分)	0	项目整体存在严重拖延
效益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成本是否超预算 (10 分)	9.3	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超 概算约 40%
		专项资金拉动率 (4 分)	4	截至 2020 年专项资金 拉动社会投资 9.08 倍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经济净现值达标率 (3 分)	1.5	经济净现值为-31.43 亿 元，经济效益较弱
		利息备付率 (3 分)	1.5	利息备付率仅为 16.65%，有明显财务风 险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附近居民出行条件水平 (10分)	10	东绕二期改善了项目附近居民出行条件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得分</b>	<b>说明</b>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是否实现环保建设(10分)	10	已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公路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绿化工程合格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工程后期是否进行管护管养 (10分)	10	已有后期管养管护安排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满意度 (10分)	10	周边居民对项目运行的效果整体满意
	合计		85. 3	良好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

#### A. 预算编制

2020年福泉、泉厦、罗宁土地租金作建设省级资本金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高,此项得满分。

#### B. 资金管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中第三点“拓宽高速公路融资渠道”相关要求,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国高网项目,交通运输部对项目的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并全部由市级持股,项目资本金扣除部级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省市按51:49比例出资,福州东

南绕城高速公路属于国高网项目，根据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洋门互通至梅里互通）交工验收报告中表述，在扣除交通部部级投资后的省市出资比为 53.85: 46.15，略微不符合要求，但仍可持续优化，扣 0.5 分。经调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并未对该项政府性基金制定专门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以及使用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故作相应扣分。因此资金管理指标方面共得分 5 分。

## ②项目产出情况

### A. 产出数量

根据 2020 年通车收费情况，考察道路通车试运行阶段营运收入是否达到可行性报告预期，按“实际营运收入/预期营运收入”比例考量，大于 1 得满分，小于 1 按比例扣分。根据项目工程本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八章经济评价测算，项目试运营第一年收入为 54602.93 万元，截至 2021 年收费里程为 86 公里，项目总收费里程为 87 公里，仍有 1 公里未开通，因此根据当前收费里程数占总收费里程数比重求得 2021 年运营收入应为 53975.31 万元，而根据清分报表反映，2021 年实际收入为 55560.49 万元，为预计收入的 102.94%，且超上报预算数 54800 万元，说明通车试运行阶段目标能够较好达成，因此本部分得满分。

### B.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主要用资本金投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衡量，根据交工验收报告，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前两期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但根据报告表述，

两期均存在资料未按档案要求进行整理、分类编排、装订，竣工图尚未编制完成的问题，虽然施工原始记录不健全，但最终经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因此本项不作扣分。

### C. 项目时效性

在时效指标方面，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前两期的工程建设，并且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其中第一期交工验收报告表明，浦口收费站因前期征迁滞后，管理所四周围墙、场内道路及部分收费系统等工程尚未完成，说明项目进展存在略微拖延情况，但不影响整体验收。根据交通运输部下达《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3〕38号），项目总工期应为自开工之日起4年，项目开始时间为2014年1月，本应于2018年完成，截至2020年仍有第三期工程在建，说明项目总体存在严重拖延。因此，由于工期拖延，项目时效性无法达标，扣分标准为超过一年以内酌情扣分，超过一年扣除所占权重分数的50%，超过二年扣全部分数，因此项目时效性不得分。

### D. 投资成本

在成本指标方面，评分标准为“未超过概算时序进度得满分，超过5%以内扣减一半分数，超过10%扣全部分数”。经查阅2015年至2021年年报，通过对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加总计算，自项目公司建设以来贷款利息总支付数为148058.01万元，根据交通运输部下达《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3〕38号）中批复的建设期贷款

利息概算为 105378.59 万元。因此得出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超过概算，超过比例为 40.5%，跟项目整体工期拖延有关，此部分按照建设期贷款利息占总概算比例 7.63%进行相应扣分，故扣 0.7 分。

**表5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累计数**

单位：万元

年份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30,222.08
2015 年	30,958.37
2016 年	29,515.67
2017 年	24,851.17
2018 年	15,212.46
2019 年	9,450.00
2020 年	5,828.57
2021 年	2,019.69
合计	148,058.01

### ③项目效益情况

#### A.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情况，考察专项资金对社会投资部分拉动情况，拉动率=项目银行贷款/专项资金投入金额，经查证，得知截至 2020 年专项资金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拨付给项目公司，共计拨付 6.9 亿，同年长期借款数额为 62.63 亿，得出拉动率为  $9.08 > 4$ ，且依据专项资金具有政府性基金的特性，对项目公司起到一定融资增信作用，因此此项得满分。

根据投资净现值测算方法测算总投资盈利能力与可行性方案的偏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8.03 亿元，因为东南绕



城高速公路全程均为收费路段，因此收费主线路段投资概算为 138.03 亿元。查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我国社会折现率取值为 8%，因此折现率采用 8%；收费公路收费按年化 8% 增长，2021 年实际收入为 55560.49 万元，除以当前收费里程数占总收费里程数比重求得首期通行费收入应为 56206.54 万元。套入上述条件，项目投资净现值为 -31.43 亿元。因此，本项目经济性效益较弱，本部分扣 1.5 分。

对于利息备付率，根据项目公司 2020 年年报，息税前利润为 5154.38 万元，且由于本项目支付的利息部分资本化，只有部分费用化的金额反映在利润表的“利息费用”项目中，计算利息备付率应采用支付的利息总额，故根据 2020 年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2020 年应付利息为 30958.37 万元，因此利息备付率 = 息税前利润 / 当期应付利息为 16.65% 小于 1，具有明显财务风险。由于考虑到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居民交通出行受到不可控外因限制，因此本部分扣 1.5 分。

## **B. 社会效益**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根据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规划，考察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实现路网连通优化程度。截至 2020 年福建省建成区路网密度 8.10 公里/平方公里，实现 80% 的陆域乡镇 30 分钟内便捷通高速，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属于国高网规划内项目，也是海峡西岸高速公路网的重要

路段，串起连江、琅岐、长乐、闽侯等地，进一步强化滨海新城同连江、马尾、福清等地的交通联系，是推动福州城市发展的沿海轴线主通道。项目中可门疏港连接线的建设加强罗源湾港口集疏运，是福州港可门作业区和可门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因此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对进一步完善海西高速公路网，构建福州高速公路骨架网络，有效缓解城市出入境交通、过境交通压力，改善港口集疏运输条件，拓展城市空间，切实提高项目周边居民出行条件，提升综合交通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此项得满分。

### **C. 生态效益**

在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根据环境保护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0年）》，路线选择充分考虑了经济、环保和技术可行原则。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分别针对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景观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将有效控制公路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工程可行。经查阅各期交工验收报告文件，其对路段的绿化工程均有进行评审总结。质量监督部门经对各合同段质量评分审定，绿化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为100%，因此，此项得满分。

### **D. 可持续影响**

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经调查已明确工程建立后期管

养管护制度，并已有相应管护管养资金保障，且管养费历年呈现增长态势（见表6），因此此项得满分。

表6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运营管理养护实际支出

年份	运营管理养护支出 (万元)	养护路段公里数 (加权公里数)	运营管理养护支出 (万元/每公里)
2016	595.34	20.00	29.77
2017	794.45	20.00	39.72
2018	1,013.96	20.00	50.70
2019	1,721.31	36.50	47.16
2020	4,189.29	86.00	48.71
2021	6,598.41	87.69	75.24

#### ④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受益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由于高速路网的逐步完善，项目周边居民出行将会更加方便快捷。经过调查走访，项目周边居民对东绕二期十分满意。因此最终满意度得分为10.00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 省市出资比例未严格遵守文件要求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中第三点“拓宽高速公路融资渠道”相关要求，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国高网项目，交通运输部对项目的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并全部由市级持股，项目资本金扣除部级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省市按51:49比例出资。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属于国高网项目，根据交工验收报告中表述，在扣除交通部部级投资后的省市出资比为53.85:46.15。

##### (2) 项目工期较设计有所拖延

《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

复》（交工路发〔2013〕38号）指出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年，根据《福建省“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表》，项目理应于2013年开始动工，应当于2018年完工，但根据工程第一期交工验收报告，项目开始时间为2014年，且截至2022年7月，第三期可门疏港接线理仍未进行交工验收。经过调研，项目原计划采用“BT+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经两次流标后，2014年9月5日，福州市政府与省交通厅组织召开专题会，会议议定将建设模式改为政府收费还贷模式，并进行分期建设。此外，征迁交地滞后的原因也造成工期拖延，说明前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能存在不合理。经访谈得知，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并无项目建设安排表、建设序时安排表、概算序时进度表，项目工期控制按招标时各标段约定的合同工期控制，证明施工前期缺乏规划，易发生成本超概算、建设时间超规划时限的问题。

### **(3) 竣工决算时间可能滞后**

据访谈了解，福州绕城高速东南段分为三期进行施工，其中主线段由第一期与第二期组成，第一期于2015年12月22日完工，第二期也于2019年9月25日完工，但是由于还有几段连接线没有完工，至今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 **(4) 工程成本超过概算**

经查阅 2015 年至 2021 年年报,通过对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加总计算,自项目公司建设以来贷款利息总支付数为 148058.01 万元,根据交通运输部下达《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3〕38 号)中批复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概算为 105378.59 万元,因此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超过概算,超过比例为 40.5%。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 积极撬动项目地市投资**

福州东南绕城东南段项目在扣除交通部部级投资后的省市出资比为 53.85: 46.15,基本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要求,但仍可持续优化。项目公司应定期落实相关工程项目省市投资比并进行持续优化,加快市级资金配套。

#### **(2) 按计划加快实现全线完工**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整体较设计批复的工期进度明显拖延。为尽早推动项目功能充分实现,提高收费公路运营水平,项目应尽快实现辅道全线贯通,实现主线和辅道连接口的全面连通,加快市区出入城区车辆引流至本项目收费路段,提高项目资产的盈利能力。此外,在规划项目时应当依据历史经验进行合理设计,尽量避免工程按规划实施的困难性。

### **(3) 加强项目施工的过程管理**

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与结果监督，健全施工原始材料编制及整理制度，做到有凭可查和有证可依，加强施工过程规范性。已经交工验收的路段需要加快已完工工程的决算编制进度，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制度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工作，避免造成竣工验收的拖延。此外建议高速公路集团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倡导项目公司在日后开展项目前制定建设序时安排表，及时编制概算序时进度表，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可依据，事后易评价。

### **(4) 出台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当前专项资金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内部暂时没有可参照的管理办法，易造成资金拨付存在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建议及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特别是要明确该专项资金拨付对象的选择，强调项目的事前评价，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并为管理、监督和评价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扎实依据。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从评价周期来看，专项资金占项目总体建设资金比重小，且资金具有政府性基金特性，更应考察其对整体项目的发展作用，2017年、2018年和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拨付至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省级资本金中，均含有2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故对于资金使用绩效需

要从全周期角度评价，才能更加客观和全面，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不局限于具体某一年度资金绩效情况。

## (七) “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表1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
纵线		
一纵	福鼎（分水关）至诏安（汾水关）	670
一纵支线	福州联络线	11
一纵支线	福州南接线	14
一纵支线	福清渔溪至平潭	45
一纵支线	福州机场第二通道	33
一纵支线	同安至招银	73
一纵支线	漳州北联络线	25
一纵支线	古雷至平和	50
一纵支线	东山联络线	11
二纵	福鼎（沙埕）至诏安（霞葛）	664
二纵支线	寿宁至福安	55
二纵支线	福州机场路	50
二纵支线	南安至安溪	15
二纵支线	平和至广东梅州	40
三纵	福州至厦门	267
三纵支线	福清至平潭	30
三纵支线	南安至惠安	97
三纵支线	晋江至长泰	96
三纵支线	秀屿至永春	115
三纵支线	翔安机场路	38
四纵	政和杨源至永定	436
四纵支线	龙岩东联络线	20
五纵	松溪至武平	453
五纵支线	三明南北联络线	9
五纵支线	古田至上杭	36
六纵	浦城—武平	421
横线		
一横	宁德至武夷山	312
二横	宁德至光泽	317
三横	浦城至平潭	400
四横	福州至邵武	304



五横	莆田至建宁	393
五横支线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	128
六横	泉州至宁化	328
六横支线	清流胡坊至三元岩前	25
七横	武夷新区至厦门	336
八横	厦门至长汀	277
九横	漳州至永安	145
十横	漳州招银至武平	245
合计		6984

根据 2017 年 2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内容，我省需在 2030 年前，完成福建省高速公路“六纵十横”规划，总规模 6,984 公里。

截至 2020 末，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及省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优异成绩，在“十三五”期间我省高速公路已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784.3 亿元，高速公路网累计建成 6,003.78 公里，是全国第四个实现高速“县县通”的省份，并且我省高速公路路网密度在全国各省中排名第三，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标准化管理深度也保持全国领先，运营管理水平综合排名全国第四。有望争取提前三年实现“规划”目标。

目前公路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2020 年全国公路承担了国内约 73.80% 的货物运输量，因此高质量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将会显著拉动当地经济发展。2020 年，在省高速集团的助力下，我省公路营业性货运量达到 9.11 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 1021.69 亿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 4.4% 和 6.2%，比全国平均增长水平-0.4% 和 0.9% 分别高出 4.7% 和 5.3%，表现优异。

但高质量的高速资产并不会为省高速集团带来高质量的回报，因为高速公路的公益性，其收费标准几十年未有大幅增长，但是随着我国经济腾飞，高速公路建造成本不断上升，融资成本也水涨船高，现有的通行费征收标准已无法满足高速公路建设成本需要。更为严重的是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加剧了省高速集团的资金压力。受疫情影响，2020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客流量急剧减少，并且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全国收费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导致当年度通行费收入急剧减少，尤其是第一季度通行费同比减少高达 63.09%。而省高速集团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却不会因疫情停止增长，当年度省高速集团日常经营所获现金净流量已难以覆盖当年度利息支出，巨大的偿债压力不仅威胁着省高速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也严重制约着我省高速公路的健康发展。

因此，本专项资金的成立，就是希望能够通过对省高速集团进行贴息补贴，缓解省高速集团偿债压力，提高省高速集团融资能力，缓解省高速集团的高速资产收益性差和偿债压力大之间的矛盾，进而支持我省高速公路健康发展，确保我省高速公路能够继续保持高质量的快速发展。

## **(2) 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10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03号）等政策文件。项目设立申请、经费批复与实施的过程文件为《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延续高速财政贴息政策的批复》《省高指（省公司）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任务分解表》等通知。

###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本专项实施的目标是通过补贴省高速集团当年度支付的利息费用，缓解集团当年度的偿债压力，有序化解集团隐性债务，进而改善省高速集团财务状况，为集团进一步融资、撬动规模投资打好基础，最终实现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在“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与可持续性发展。

### （4）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贷款贴息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1〕181号）和《落实高速公路资本金及还贷资金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延续闽政办〔2014〕110号关于“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政策，2019—2023年，每年预算安排共计5亿元用于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该专项资金来源于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的3亿元，另一部分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2亿元。

资金用途去向：本专项资金的执行是基于年初制定的年度还本付息计划，2020年全年按照还本付息计划，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全年实际执行预算5000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图1 2020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预算来源与执行**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申请及使用，由省高速公路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督促公司财政贴息资金申请及使用管理工作。省公司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应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公司财务处是财政贴息申请、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财政贴息相关的日常工作。

此外省高速公路公司应每年向财政厅报告公司存量债务及融资计划以及债务利息情况，及时根据财政厅下达的专项预算指标提交财政贴息资金申请。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2020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目的

福建省2020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2022年之前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交通运输系统债务压力以及支持交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延续高速财政贴息政策的批复》《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省高指（省公司）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任务分解表》等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 **（6）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决

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 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

**表 2 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规范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明确
过程 (1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专项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合规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有效
产出 (3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完成投资额 (5 分)	≥200 亿元
		高速公路年度新建成通车里程 (5 分)	≥290 公里
	质量指标 (10 分)	年度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5 分)	=100%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高速工程或设计事故 (5 分)	否
	时效指标 (5 分)	付息及时率 (10 分)	=100%
	成本指标 (10 分)	财务费用增长率 (5 分)	≤7.36%
综合利息率 (5 分)		≤4.90%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保值增值率 (4 分)	≥104.13%
		通行费增长率 (3 分)	≥-17.74%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3 分)	≥385.38 万元每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政府信用程度(5分)	集团债券评级为“AAA”
		路网密度(5分)	≥4.45公里/ 百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植被恢复率(5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企业收入多元性(6分)	通行费收入 占比≤40%
		保障企业资金流动性(2分)	流动比率 ≥0.67
		保障企业经营持续性(2分)	经营净现金 利息保障倍 数≥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高速集团满意度(10分)	非常满意

根据表 2 展现的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0%、10%、35%、35%、10%。其中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围绕“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部门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完成率、综合利息率以及支付及时率等指标。

## （9）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③行业标准

参照同类企业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历

年文件的整理，掌握 2014 年以来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 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具有资金拨付渠道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出与政府信用度关联明确的特点，评价工作组认为应抓住贴息资金对高速集团整体发展的影响这条关联主线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打分。

## ③ 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福建省 2020 年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备注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0	新建成通车里程绩效目标未及时更改、保值增值率应是高速集团保值增值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绩效指标表述明确
过程 (1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专项资金到位率 (3 分)	3	省高速已足额收到省补资金, 并冲销省高指前期已支付 16.2 亿财务费用中的 5 亿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3	资金使用符合《福建省高速集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已制定《福建省高速集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2	资金管理与使用遵守《福建省高速集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 (3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完成投资额 (5 分)	5	本年度完成投资额 261.62 亿元
		高速公路年度新建成通车里程 (5 分)	5	本年度新建成通车里程 468.34 公里
	质量指标 (10 分)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高速工程或设计事故 (10 分)	10	否
	时效指标 (5 分)	付息及时率 (5 分)	5	付息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10 分)	综合利息率 (5 分)	4	综合利息率为 5.18%
财务费用增长率 (5 分)		5	财务费用增长率为 5.73%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保值增值率 (4 分)	3.91	2020 年度保值增值率为 101.72%
		通行费增长率 (4 分)	4	通行费增长率为-15.91%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 (2 分)	1.39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为 266.85 万元每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政府信用程度 (5 分)	5	2020 年度集团债券评级为“AAA”
		路网密度 (5 分)	5	2020 年路网密度为 4.94 公里/百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5 分)	植被恢复率 (5 分)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企业收入多元性 (6 分)	3	通行费收入占比为 63.59

		保障企业资金流动性(2分)	0.57	流动比率为 0.19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得分</b>	<b>备注</b>
效益 (3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保障企业经营持续性(2分)	1.86	经营净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0.9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高速集团满意度(10分)	10	高速集团反馈满意度为非常 满意
合计			91.7 3	优秀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决策

决算方面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个方面展开。

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立项《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公路持续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10号)、《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延续高速财政贴息政策的批复》因此该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在项目立项方面,得分6分。

但是该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在高速集团提供的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自评表中,新建里程的绩效目标为200公里,而最新下达的绩效目标为290公里,此外在2020年度省高速的该专项资金自评表内,保值增值率的年度目标为大于等于100%

不合理，最少应该要大于 100%，而且计算该专项资金的保值增值率时，应计算省高速集团的保值增值率。不过自评表内绩效指标及年度目标都表述明确，因此在绩效目标方面，该专项资金得分 2 分。

## ②过程

过程方面的评价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展开。

在资金管理方面，高速集团在前期已支出 16.2 亿利息费用，并在收到 2020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时，根据《福建省高速集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冲减与贴息资金金额相等的财务费用。因此该专项资金在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6 分。

在组织实施方面，高速集团已制定《福建省高速集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该办法对专项资金申请与管理。因此该专项资金在组织实施方面，得分 4 分。

## ③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展开。

在数量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圆满完成交通厅既定的绩效目标，在 2020 年完成投资额 261.62 亿元，新建成通车里程 468.34 公里，分别超出绩效目标完成投资额 200 亿元，新建成通车里程 290 公里 30.81%与 61.50%。因此在数量指标方面得分 10 分。

在质量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高

速工程事故。因此在质量指标方面得分 10 分。

在时效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 2020 年度付息及时率为 100%，未发生无法按时偿付利息的情况，因此在时效指标方面得分 5 分。

在成本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的债务综合利息率小于 4.90%（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这表明省高速集团的贷款成本处于合理水平。此外省高速集团财务费用增长率为 5.73%，在同行业内算较低水平。因此在成本指标方面得分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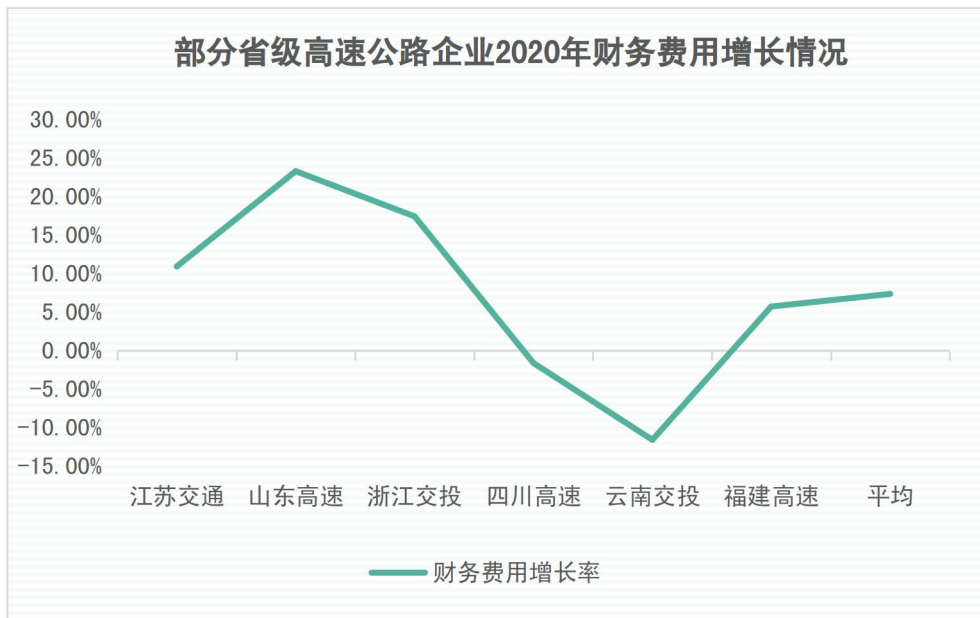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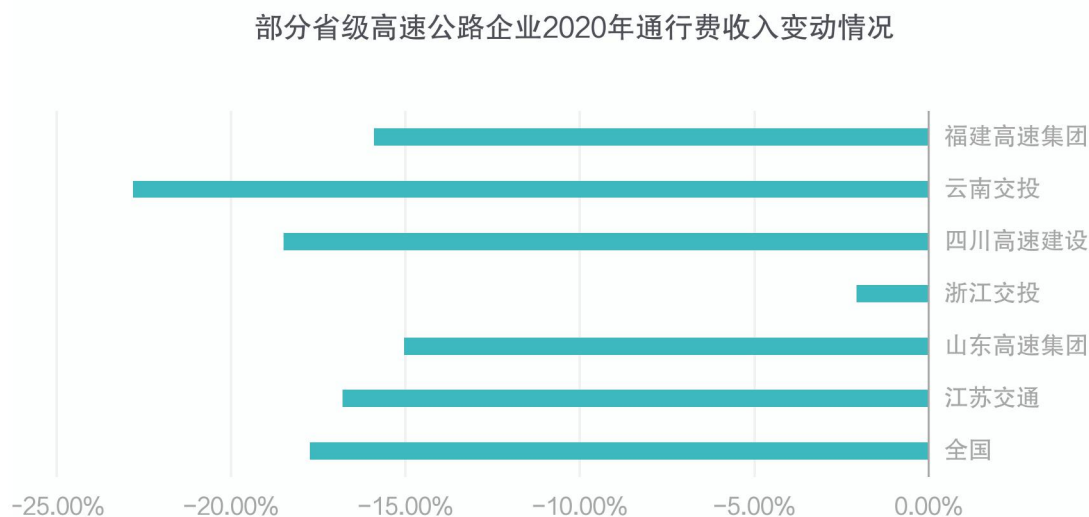
图2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2020年财务费用增长情况

#### ④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维度的评价主要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展开。

在经济效益方面，省高速集团 2020 年保值增值率为 101.72%，虽未达到十三五期间保值增值率复合增长率 104.13%，但也极为接近，考虑近年疫情影响，该指标表现合理。此外 2020 年省高速集团也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主要

收入来源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15.91%，考虑全国通行费收入下降 17.74%，该指标同样表现合理。



**图3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2020年财务费用增长情况**

但是省高速集团收费里程单公里贡献通行费收入表现与同行业相似企业对比表现一般。



**图4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 2020 年单公里通行费情况**

因此最后在经济效益方面得分 9.30 分。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政府信用程度极佳，债券评级保持“AAA”不变。此外，高速公路路网密度持续增长，并大幅度超越本年度绩效目标，因此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得分 10 分。

在生态效益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本年度施工路段都进行了植被恢复，因此在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得分 5 分。

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省高速集团 2020 年通行费占主要业务收入高达 63.59%，在同行业内算极高水平，因此省高速集团在企业收入多元性方面表现较差。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2020年通行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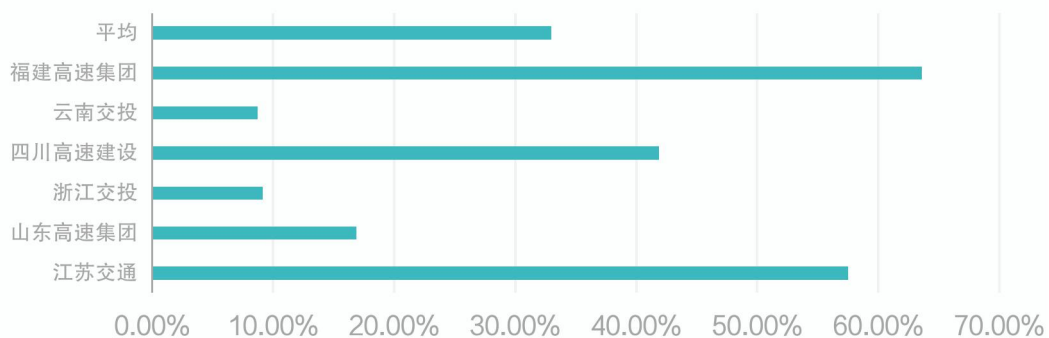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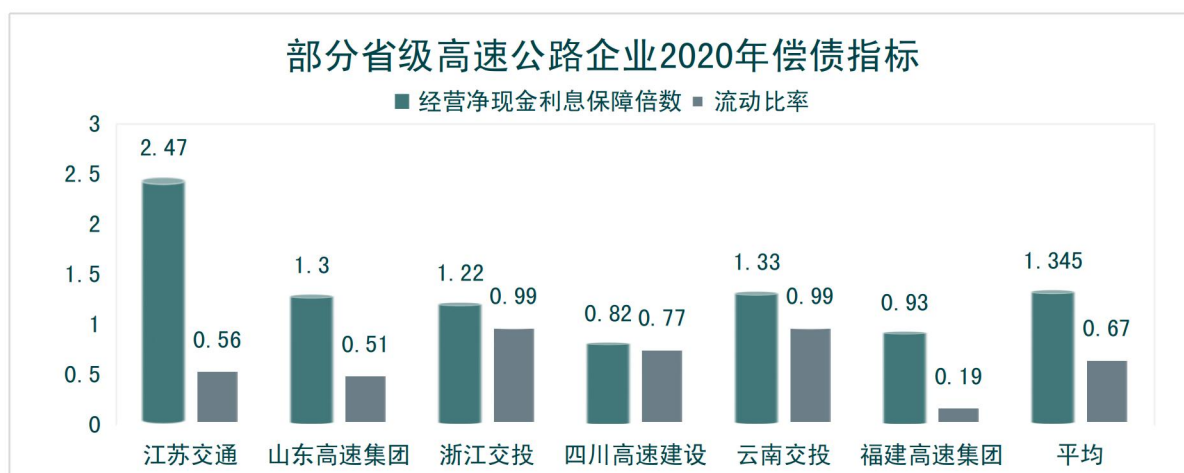


图 5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 2020 年通行费占比

此外本年度省高速集团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本年度集团偿债压力较大，集团流动比率也由此急速下降，仅为 0.19，在行业内也属于较差水平，而本年度集团经营净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也未超过 1，表明集团在贴息补贴后还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现有贴息补贴金额对高速集团的帮助较为有限。因此在可持续性指标方面得分 5.43 分。





**图 6 部分省级高速公路企业 2020 年偿债指标**

### ⑤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受益对象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经过实地调研座谈，直接受益对象省高速集团虽然认为贴息补贴金额与每年需支付利息相比，占比过小，对集团偿债能力提升影响不大，但是贴息补贴金额对省高速集团总部的财务报告有着巨大的改善作用。因此最终满意度得分为 10 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贴息政策对我省高速发展促进作用不明显

自全国范围来看，截至2020年年末，我国收费公路债务余额约为7.07万亿元，相较于2019年同期增长14.8%，比我国铁路行业债务额5万亿元还高。其中2020年末福建省收费公路债务余额311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1.8亿元，上升7.3%。叠加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高速集团通行费收入大幅降低，高速集团仅靠自身经营所获净现金流量已无法覆盖当年度的利息支出。由于高速公路是准公共产品，

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决定了高速公路建设对财政投入或金融机构贷款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因此在现有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财政投入的规模对我省高速集团缓解债务压力以及持续性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年度“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规模5亿元，与我省高速集团2020年度支出中，偿还债务本金的209.8亿元，与偿还债务利息的134.8亿相比，规模较小，因此对我省高速发展促进的作用也不明显。

### **（2）全省高速资产的运营效率偏低**

省高速集团收入来源单一，通行费收入占比过高，而我省人口较少，汽车保有量低，因此每公里收费水平在同行业内表现不佳。此外高速公路由于其公益性也决定了它的定价偏低且不与我省经济发展和高速设施建造成本相挂钩，最终造成省高速集团资产运营效率偏低。

### **（3）预算绩效目标未及时更正**

省高速集团自评表中，新建里程预算绩效目标未及时按要求更改为290公里，仍保持200公里不变。并且保值增值率年度绩效目标应为大于100%，仅仅等于100%不应能得满分。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考虑提高专项资金规模**

为改善省高速集团现有资金流动性，保障省高速集团于疫情下的交通建设能力、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应考虑提高“高速公路建设贷款贴息”规模，给予省高速集团更

多支持，以降低省高速集团财务压力。

### **(2) 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加强对高速资产的运营管理，改善运营效率。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强化与地方政府、知名商贸、旅游企业合作，增加通行费以外的业务收入占比，提高集团资产运营质量的同时，改善集团抗风险能力。

### **(3) 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省高速集团应根据省交通厅要求，及时更改自评表绩效目标，认真完成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清晰、明确填列自评表各项内容，确保自评表的完善性与准确性。

## **(八) 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 **(1)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 **① 专项资金立项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港口海岸线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港口群，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联动发展，将福建省港口建设成为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现代化港口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 年）的通知》（闽政〔2014〕31 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 号）的有关规定，2014—2018 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作为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集装箱的扶持和航线培育。2018 年到期后，为进一步巩固发展态势，提升港航竞争力，专项政策进行调整，设立“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年限调整为 2020—2022 年，故该项专项资金 2020 年末未执行。

##### **② 专项资金具体内容**

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省直部门财政预算，每年由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根据上年补贴情况以及当年核查情况，估算当年省级专项奖励金支出，将预算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该专项资金预计每年省级财政补贴约 2 亿元，省级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省级港航发展专项政策是福建有史以来出台扶持港口集装箱发展优惠政策惠及范围最广、标准最高、力度最大的政策。其资金扶持范围包括航运企业、码头公司、货代企业、“五定”班列经营人等。奖励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开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专奖励、集装箱内贸水水中专奖励、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新开通集装箱“五定”班列奖励、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港口岸线收储开发项目建设贷款贴息等。

## **（2）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实施依据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港口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政策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运〔2016〕33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交运〔2018〕7号）等文件。

## **（3）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 ① 助推福建省港口实现赶超

2014年，福建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台湾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少234万标箱，其中厦门港比高雄港少202万标箱。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出台后，4年来，福建省和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速分别达到6.7%、5.7%，而台湾和高雄港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速分别仅为0.7%、-0.35%。高速增长下，福建省和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1647.03万标箱、1070.23万标箱，分别领先台湾和高雄港97万标箱、25.78万标箱。

### ②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7年，福建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不仅超过了台湾省，而且超过了天津市。2018年，福建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647.03万标箱，实现了《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2014—2018年）》（闽政〔2014〕31号）中1600万标箱的目标。研究表明，集装箱业务发展与经济增长、就业增长具有高度相关性。集装箱运输发展对于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外贸易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力地满足了福建省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 ③ 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调查问卷的总体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受到了广大港航企业的欢迎和好评。企业普遍认为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企业应对贸易环境变化、改善经营条件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对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自主经营能力和对外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用。

#### (4)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自 2015 年实施以来，福建省财政厅每年年初批复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 亿元（详见闽财指〔2015〕43 号、〔2016〕43 号、〔2017〕43 号、〔2018〕43 号）。目前，省财政厅已累计拨付 2015-2018 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74004 万元（详见闽财建指〔2016〕147 号、闽财指〔2016〕867 号、闽财建函〔2017〕91 号、闽财建函〔2018〕23 号），奖励资金累计惠及企业共 57 家。2015-2018 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各奖励项目的资金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1 2015-2018年度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增集装箱国际航线奖励	-	50.00	38.7485	-
集装箱国际航线加密挂靠奖励	1210.00	830.00	2324.9121	2145.2825
集装箱国际中转奖励	1767.233	2771.5885	3027.0898	1836.1107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水水中转奖励	1837.1605	5230.8384	3856.7701	3442.5271
集装箱内贸水水中转奖励	9130.2125	10770.5195	10146.9019	11517.1701
集装箱海铁联运奖励	136.67	270.16	585.8623	857.0025
港口岸线收储开发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	-	19.7153	201.9071
合计	14081.276	19923.1064	20000.00	20000.00

备注：2017年和2018年的应奖励/补助金额超过2亿元，将按2亿元总额进行同比例核减。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5〕97号),专项资金每年申报一次,企业每年1月31日前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港口管理部门对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后,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到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交运〔2018〕7号),受理港口管理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将审核意见报送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规定的支持范围、贴息期限等条件审核材料,在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汇总报送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在5月20日前完成委托审核工作,并结合第三方机构审核情况将项目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定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到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后下达资金到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省港航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达给沿海各港口局,由沿海各港口局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开具收据,收齐后下达到企业。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 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推动交通建设管理持续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推动专项资金在缓解交通运输系统债务压力以及支持交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福建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

## **(3)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 **(4) 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 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审计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6) 评价原则**

##### **①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福建省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 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

表 2 港航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率 (15分)	预算编制指标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科学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合规
	资金管理指标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健全
		奖励种类完成率 (6分)	100%
		新增船舶运力 (6分)	≥30 万载重吨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6分)	≥10%
		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率 (6分)	≥10%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6分)	≥3%
		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6分)	≥6%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 (6分)	≥1200 万标箱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42分)	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新增家数 (6分)	≥1 家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对高雄港的领先优势得到巩固 (6分)	≥25.66 万标箱
	质量指标 (18分)	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占海铁联运集装箱量比重 (6分)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对 GDP 贡献率 (5分)	≥18.50 亿元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率 (5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提供就业岗位 (5分)	≥4.00 万个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提高装卸效率, 提升资源利用率 (5分)	≥39.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资金放大效应 (5分)	=100%

根据表 2 展现的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三个一级指标, 分别占 15%、60%、25%。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两个二级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围绕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 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 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 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 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港航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现场调研及访谈等评价方法, 收集数据材料, 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评价建议, 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 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 2020 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 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对 GDP 贡献率等指标。

## （9）评价标准

### ①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 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评价开展过程

### ①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 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由于原港航发展专项于 2018 年到期，资金调整为“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年限调整为 2020—2022

年，故该项专项资金 2020 年末执行，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发挥专项资金的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 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 60 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78.21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0 年港航发展专项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5 分)	预算编制指标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5
	资金管理指标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5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42 分)	奖励种类完成率 (6 分)	0
		新增船舶运力 (6 分)	6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6 分)	4.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42分)	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率 (6分)	6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6分)	0
		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6分)	0
	质量指标 (18分)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 (6分)	5.7
		运力规模 10 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新增家数 (6分)	6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对高雄港的领先优势得到巩固 (6分)	6
		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占海铁联运集装箱量比重 (6分)	6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对 GDP 贡献率 (5分)	5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率 (5分)	4.7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提供就业岗位 (5分)
效益指标 (25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提高资源利用率 (5分)	4.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资金放大效应 (5分)	3.57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港航发展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三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

#### A.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专项资金初始预算2亿元,由于原港航发展专项于2018年到期,资金调整为“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年限调整为2020—2022年,故该项专项资金2020年未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调减2亿元,科学合理,此项得5分。

## **B.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港航发展专项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此项得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港航发展专项具有专门的资金管理辦法，明确规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此项得 5 分。

### **②产出指标**

#### **A. 数量指标**

奖励种类完成率。由于该项专项资金 2020 年未执行，奖励种类完成率为 0%，此项得 0 分。

新增船舶运力。根据调研所得的数据，2020 全省船舶运力规模 1415.08 万载重吨，2019 年全省船舶运力规模 1154.33 万载重吨，新增船舶运力 260.75 万载重吨，达到 30 万载重吨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6 分。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根据《2020 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 年，全省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7.7%，未完成增长 10%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4.62 分。

集装箱国际中转量增长率。根据《2020 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 年，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国际中转量增长率为 27.3%，超过了 10%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6 分。

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根据《2020 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 年，全省沿海港口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为-2.7%，未完成增长 3%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0 分。



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根据《2020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年，全省沿海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773.64万标箱，同比下降1.2%，未达到增长6%的目标，此项得0分。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根据《2020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了1141万标箱，未达到1200万标箱的绩效目标，扣0.3分，此项得5.7分。

## **B. 质量指标**

运力规模10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新增家数。根据调研所得数据，2020年福建新增运力规模10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6家，达到了新增1家运力规模10万载重吨以上航运企业的绩效目标，此项得6分。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对高雄港的领先优势得到巩固。根据《2020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为1141万标箱，高雄港集装箱吞吐量为962万标箱，领先179万标箱，达到25.66万标箱的绩效目标，此项得6分。

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占海铁联运集装箱量比重。根据省港航中心提供的数据，2020年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量为49328.75万标箱，占海铁联运集装箱量的55.09%，达到50%的绩效目标，此项得6分。

## **③ 效益指标**

### **A. 经济效益**

对 GDP 贡献率。据研究，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高达 0.98，每万吨货物吞吐量约创造 GDP120 万元。根据《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9 年福建省货物吞吐量为 59483.99 万吨，2020 年福建省货物吞吐量为 62132.47 万吨，货物吞吐量增加值为 2648.48 万吨，对 GDP 的贡献约为 31.78 亿元，达到了 18.5 亿元的绩效目标，此项得 5 分。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率。根据《2020 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 年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为 78117305.3 万吨公里，比 2019 年增长 9.5%，未达到增长 10% 的绩效目标，扣 0.25 分，此项得 4.75 分。

## **B.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据研究，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高达 0.98，每万吨货物吞吐量约创造 26 个就业岗位。根据《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9 年福建省货物吞吐量为 59483.99 万吨，2020 年福建省货物吞吐量为 62132.47 万吨，货物吞吐量增加值为 2648.48 万吨，创造了 6.89 万个就业岗位，达到了 4 万个绩效目标，此项得 5 分。

## **C. 生态效益**

提高资源利用率。根据《2020 年福建港航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重量占港口货物吞吐量的 35.99%，未达到 39.4% 的绩效目标，扣 0.43 分，此项得 4.57 分。

## **D. 可持续影响**

资金放大效应。根据港航局提供的相关材料可知，福州、厦门、泉州、莆田和平潭有制定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但漳州、宁德尚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资金放大效应71.43%，扣1.43分，此项得3.57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 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周期偏长**

根据《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业主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受理港口管理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在5月20日前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报送省财政厅。但由于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种类丰富、范围广泛、票据数量庞大，申报材料复杂，涉及作证部门繁多，核实信息量大，审核周期长，导致资金下拨滞后，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 促进港口辐射能力提升的效果有待提高**

在船舶大型化和联运联盟化背景下，省级港航发展专项政策对港口辐射能力提升效果有待提高，表现在沿海港口集装箱航线数量减少。截至2020年底，全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航线数292条，对比扶持政策出台前的2014年减少34条。

##### **(3) 促进集装箱内贸中转量提升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彰显**

2020年福建省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吞吐量下降了11.79%，集装箱内贸中转量大幅下降，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生产转至国内，出现外贸中转量增长较快，内贸集装箱船舶纷纷转做外贸。奖补资金在“散改集”的引导不够，导致内贸货源单一，容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同时港口的服务、营销、

物流等水平，也是影响集装箱内贸中转量的重要因素。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 提高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的及时性**

省港航局管理局（现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专项资金相关工作人员应加强对基层具体操作人员的沟通和培训，让基层操作人员更好地掌握与理解相关制度文件。简化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实行申报材料电子化。同时，提早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开招标工作，与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并行开展审核工作，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的及时性。

### **(2)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整体效益**

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对港航企业改善经营条件、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自主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近年来，受限于专项资金总额，只能通过同比例核减发放补助。建议取消资金总额控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此外，全力支持厦门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向厦门港集装箱业务倾斜，充分发挥其集装箱运输龙头作用。同时，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沿海各地市政府应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促进当地港航业发展壮大。

### **(3) 加强对内贸集装箱航运业务的服务**

内贸集装箱航运具有货源种类繁多、结构丰富灵活、装箱率较高、市场适应能力强等特点，因此应重视“散改集”的新业务拓展。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打造精品航线，以“更快、更密、更省”的特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在内贸集装箱

航运业务的竞争力，充分发挥福建内贸海运港口的优势。

#### **(4) 以保有量为基础优化奖补政策**

目前航运业竞争非常激烈，如果按现有保增量才能得到补助，那对于现有航运企业而言难度较大，进而缺乏积极性。建议政策调整以保存量为重点，特别是一些规模特别大的航运公司，保住现有存量尤为重要。同时，对存量采用阶梯式补贴，保证货源集聚福建各港口。

## **(九)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 **1. 专项资金基本概况**

#### **(1) 专项资金实施背景**

##### **①基本情况**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依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发委〔201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4号）等文件精神立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远洋渔业发展补助、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采用事前补助、事后补助、按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例拨付等不同支持方式。

##### **②主要成效**

一是建设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推进福州港、厦门港等重点港湾大型深水航道及配套锚地建设，在重点水域推行船舶定线制，提升沿海航道深水化、网络化水平。重点建设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福州港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至水口航道整治工程、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致力于建成可满足世界上最大散货船、油轮、LNG船、集装箱船通航的深水航道。

二是港口基础设施能力大幅提升。我省岸线资源丰富，大陆海岸线长 3752 公里，海岛岸线长 2804 公里，具备发展

大港口的优越条件。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共航道及防波堤建设，投资总金额为13465万元，配套建设漳州古雷等若干规模化工业和公共服务港区，服务并带动我省临港产业发展，形成完善的现代港口物流体系。

### ③ 专项资金具体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134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90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8575万元。

2020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5个项目，均为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项目。

**表1 专项资金扶持方向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1	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至水口航道整治工程	0	541
2	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0	515
3	福州港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1640	3876
4	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3250	3255
5	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	0	388
合计		4890	8575

### (2) 专项资金实施依据

本专项资金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闽交规〔2018〕63号)等文件。

### **(3) 专项资金实施目标**

通过建设航道将大大改善和提高我省沿海港口航道的通航条件，建成10万吨级以上深水航道，以满足港口大型深水泊位的发展需求，适应船舶日益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同时推进闽江航运开发，改善我省闽江干流内河航道通航条件。

### **(4)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该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3465万元，全年执行数134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90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8575万元。本专项资金的支出主要以需求为导向，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分配至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管理局。

### **(5)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项目资金编制阶段，由项目业主报项目所在地港口管理局(现更名为港口事业发展中心)，港口管理局(现更名为港口事业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报省厅抄送省港航局(现更名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省港航局(现更名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厅，厅审定后编制预算报送省财政厅批准后，下达具体项目资金计划。首次申报资金计划的项目需提交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前期费用清单作为附件。

资金拨付阶段，省补资金在计划下达后按进度一年分两次拨付，部、省补助资金不超过补助标准限额：第一次拨付，



当年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项目，拨付当年省补计划资金的 50%。第二次拨付，当年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项目，当年剩余省补计划资金全部拨付；对当年投资比例达不到 80%的，省补资金按当年投资时间完成比例乘以当年省补计划总额再扣除已下拨当年省补资金后的金额下拨。根据以上拨付原则，达不到拨付条件的省补预留资金由省厅统筹。若项目为当年计划完工项目，按部省补助合计不超过总补助控制标准进行核算拨付。

项目建设单位向沿海港口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沿海港口局审核后报省港航局，省港航局审核后提出拨付意见报省厅，厅建管处审核报厅审定后，下达资金，拨付至各沿海港口局。

## **(6) 项目运行情况**

### **① 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至水口航道整治工程**

为充分发挥闽江航运资源优势、满足闽江内河港口发展需求、提高闽江航道通航等级能力和改善通航条件、促进闽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省发改委同意实施闽江干流马尾罗星塔至水口航道整治工程。

该项工程主要是扩建闽江干流航道马尾罗星塔经南港至水口水电站坝下航道，航道全长约 90.98km，建设规模为 V 级航道，满足 1000 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运输船舶（75m×10.8m×2.2m）通航要求，其中，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长约 3.55km 的航段不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该航段由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

设)。同步建设马坪、白沙锚地、导助航设施及内河航运支持保障系统。闽江干流航道罗星塔至水口水电站单线航道宽度 30.0m，双线航道宽度 55.0m，航道水深取 25m（其中卵石或岩石底质河床航道水深取 2.7m），航道最小弯曲半径取 300m。

项目单位为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5364.31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300 万元，年度累计投资 1640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71.3%，建设补助资金为 541 万元。目前该项目的航道及锚地部分已全部通过交工验收，完成永丰搜救站桩基工程及上部结构施工，完成 2 艘趸船主船体建造和永丰趸船硬装部分。

## ②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福州港牛头湾作业区是服务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为主的港区，也是我省粮食物流重要集散点，该作业区已建成 5000 吨级-7 万吨级（最大结构 15 万吨级）泊位 4 个，在建 2 个 7 万吨级泊位（结构 15 万吨级），现已通航福清湾深水航道一期 10 万吨级航道。为适应港区大型深水泊位建设和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航道通航等级，保障船舶通航安全，省发改委同意建设福州港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乐区松下港区福清湾，项目建设符合福州港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建设福清湾航道 22.4 公里，其中：口门笠屿附近 G1 经 N1 至牛头湾作业区 12 号、13 号

泊位附近 N3 点航段按满足 1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线通航建设；N1 点至牛头湾作业区 3 号泊位附近 N2 点航段按满足 1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线通航建设；同时，对元洪作业区进港航道连接航段进行调整，调整航段长约 3.0km；同步建设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项目单位为长乐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27945.6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为 515 万元，投资基本完成。

### ③福州港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

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是我省重要的粮食物流基地，目前已建成松下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为进一步改善牛头湾作业区港口通航和运营条件，保障船舶进出港安全，省发改委同意建设福州港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州长乐区，符合福州港总体规划。该项目属非营利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在松下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建西洛岛向南延伸防波堤总长 2364 米，并建设连接通道 597.5 米。

项目单位为长乐区松下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58904.85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7512 万元，年度累计投资 1764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23.5%，建设补助资金为 3876 万元，正在进行扭王块预制安装，因石料短缺，从 2020 年 08 月开始该项目便一直停工，进展滞后，导致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后期省补资金及时收回。

#### ④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漳州古雷石化产业基地是我省重点规划建设的石化产业园区，为适应古雷港区深水泊位开发建设需要，满足船型大型化发展趋势，促进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发展，省发改委同意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州东山湾古雷港区，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规模为：从东山湾口外航道起点至古雷港区北 3 号泊位附近，建设航道全长 208 公里，其中：航道起点至南 4 号泊位 17.2 公里，建设 30 万吨级油船单向全潮通航航道，南 5 号泊位至南 8 号泊位 2 公里，建设 15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航道，南 9 号泊位至北 2 号泊位 16 公里，建设 5 万吨级船舶单向乘潮通航航道；同步建设 30 万吨级和 15 万吨级散货锚地各 1 个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为厦门港航道管理站漳州分站，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58904.85 万元，2020 年，年度计划投资 15239 万元，年度累计投资 14739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96.7%，建设补助资金为 3255 万元。目前工程 I 标段累计已完成疏浚 840 万方，占标段内总疏浚量 98%。II 标段累计已完成疏浚 125.69 万方，占标段内总疏浚量 100%；炸礁已完成 43.9 万方，占标段内总炸礁量 100%；清礁累计完成 43.9 万方，占总清礁量的 100%。

#### ⑤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

为改善沙埕港区航道进出港通航条件，适应港口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需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省发改委同意

建设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德福鼎市沙埕湾，项目选址符合福州港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建设规模为：建设沙埕港区航道总长 31.12km，其中：南关岛至流江附近（A1~A4 航段）10.12km 建设满载 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线航道（兼顾空载 10 万吨级散货船全潮单线通航），流江附近至下鸟屿附近（A4~A18 航段）18.68km 建设满载 5000 吨级杂货船和空载 5 万吨级散货船全潮单线航道，下鸟屿附近至八尺门大桥东侧（A18~A21 航段）2.32km 建设 5000 吨级杂货船全潮单线航道。同步建设相应的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项目单位为福鼎市畅通航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5699.26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年度累计投资 4188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167.5%，建设补助资金为 388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开工，进展较为顺利，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已完成全部礁石区凿岩清礁、航道疏浚施工，完成第三方验收扫测。

## 2.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评价工作组介绍

福建省 2020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包括福州大学评价人员、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中心绩效管理处。本次部门评价工作组通过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拟定评价方案、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评价组织架构。

### （2）评价目的

福建省 2020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是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在 2022 年之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

### ①评价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通过评估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及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等，发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②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评价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③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港口基础设施能力

通过部门评价，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专项管理的优化方案，保障全省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顺利完成，推动专项资金在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港口基础设施能力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3）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福建省 2020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4）评价范围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 （5）评价依据

评价工作组依据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福建省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审计报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项目相关文件。

## （6）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②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③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主要从“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展开，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 （7）评价指标体系

本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根据资金用途，构建具有专项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部门专项评价工作组根据上述指标体系

构建原则，参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框架，构建以下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

**表 2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编制指标(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100%
	资金管理指标(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健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12分)	年度开工数(6分)	=1
		完成投资金额(6分)	=13465万元
	质量指标(10分)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6分)	=100%
	时效指标(18分)	按期完成投资率(6分)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6分)	=10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概算投资超额比例(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12分)	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6分)	≥5%
		货物吞吐量增长率(6分)	≥5%
	社会效益(6分)	提高港区通航能力(6分)	提高
		生态效益(12分)	疏浚土综合利用(6分)
	施工期噪音等控制(6分)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获得补助项目单位满意度(10分)	≥90%

根据表 2 展现的“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 10%、50%、30%、10%。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二级指标。围绕“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组继续在二级指标下构建更为细致的三级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 **(8)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本次“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梳理、座谈调研、统计分析及访谈等评价方法，收集数据材料，在此基础上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评价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意见。

### **①资料梳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2020年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而展开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等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开展工作。

### **②统计分析**

通过定量分析，对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分析，测算项目投资完成率等指标。

## **(9) 评价标准**

### **①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②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 （10）评价开展过程

### ①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历年文件的整理，掌握“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流程以及关键数据，是本次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基础。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材料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②指标体系建设阶段

经分析，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额较大，重点考核专项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对于促进海洋经济产业做大做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是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针对该项目，评价组设定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文件规范。

第二，在建设期内顺利完成水运年度建设任务。

第三，在运营期内顺利实现项目运营，发挥项目既定功能和效益。

### ③报告形成阶段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3所示：

表3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分	80—89分	60—79分	<60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

####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详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编制指标(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5	
	资金管理指标(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12分)	年度开工数(6分)	6	
		完成投资金额(6分)	6	
	质量指标(10分)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10	
		项目开工及时率(6分)	6	
	时效指标(18分)	按期完成投资率(6分)	5	
		资金拨付及时率(6分)	6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概算投资超额比例(10分)	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6分)	10
			货物吞吐量增长率(6分)	0
经济效益(12分)		提高港区通航能力(6分)	5	
		疏浚土综合利用(6分)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6分)	施工期噪音等控制(6分)	6	
		生态效益(12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获得补助项目单位满意度(10分)	10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部门角度整体来看，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运作较规范，资金使用及时，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目标。下面从项目过程、产出、

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具体分析项目运行情况：

### ①项目过程情况

#### A. 预算编制

2020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安排预算13465万元，实际执行134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此项得5分。

#### B. 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福建省沿海水运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用航道、防波堤项目业主报项目所在地港口管理局，港口管理局（现更名为港口事业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报省厅抄送省港航局，省港航局（现更名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厅，厅审定后编制预算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下达具体项目资金计划。首次申报资金计划的项目需提交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前期费用清单作为条件。该专项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此项得5分。

### ②项目产出情况

#### A. 数量指标

年度开工数。2020年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开工，此项得6分。

完成投资金额。2020年海洋经济完成投资金额13465万元，此项得6分。

#### B.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2020年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累计投资5个项目，其中完工验收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闽江

干流马尾罗星塔至水口航道整治工程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此项得 10 分。

### **C.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2020 年 5 个项目均及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此项得 6 分。

按期完成投资率。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完成投资占预计总投资比例为 86%，扣 1 分，此项得 5 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2020 年海洋经济专项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拨付至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的资金拨付方式拨付专项资金，此项得 6 分。

### **D.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投资超额比例。2020 年，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等单位督促有关航道项目参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强化项目投资控制，项目概算投资超额比例小于 5%。此项得 10 分。

## **③项目效益情况**

### **A. 经济效益**

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2020 年全省集装箱吞吐量 1720.19 万标箱，2019 年全省集装箱吞吐量 1725.97 万标箱，增长率为-0.3%，未达到绩效目标，此项得 0 分。

货物吞吐量增长率。2020 年全省货物吞吐量 62132.47 万吨，2019 年全省货物吞吐量 59483.99 万吨，增长率为 4.5%，未达到绩效目标，扣 1 分，此项得 5 分。

### **B. 社会效益**

提高港区通航能力。工程建设将提高港区通过能力，使大型船舶无需中转即可入港，期间将减少因中转产生的港口装卸费、港务费、租船费等货物运输成本；同时，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船型越大，每单位货物分摊的运输成本越低，大型船舶的进港也相应减少了货物直接的运输成本。此外，工程建设将完善航行保障、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提高航道管理、搜救力量及航运监管力度。此项得6分。

### **C. 生态效益**

疏浚土综合利用。2020年，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督促有关航道项目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航道疏浚物综合利用，对可综合利用疏浚物强化利用，提升可综合利用疏浚物综合利用率。此项得6分。

施工期噪音等控制。2020年，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督促有关航道项目参建单位，加强现场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强化施工期噪音控制，采取有关措施减轻施工噪音影响，施工期噪音得到有效控制。此项得6分。

#### **④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0年，强化服务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沿海各港口中心（局）指导有关航道项目参建单位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同时，认真指导有关项目单位申报资金，及时拨付资金，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港口企业满意度较高。此项得10分。

## **4. 存在主要问题**

### **(1) 部分项目存在问题**

### ①部分工程施工落后预定计划

部分项目未能按项目计划进度完成，对财政资金所发挥的效益构成不利影响。例如，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完工，明显落后于预定计划的2018年。工程落后于预定计划，导致整体航道通行效率下降，弱化专项资金所发挥的预定效益。

### ②部分工程设计规划制约工程进展

部分项目未能充分预判未来不确定性，导致项目进展不畅。例如，福州港松下防波堤二期工程于2018年开工，需要大量石料，预计建设工期36个月，但由于福州新区松下片区规划调整，不能进行开山采石，由于石料供应问题，该工程于2020年8月开始便一直停工。

### ③协调力度不足延缓工期

部分涉海工程项目涉及多部门协调沟通，若无法充分预估协调难度，将造成工期滞后。例如，福州港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2019年开工，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73%的投资，主要是养殖矛盾导致工程无法顺利推进，造成项目工期拖延明显。

## 5.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 (1) 针对项目提出的建议

#### ①强化项目施工的过程管理

针对涉海工程项目，需要进一步积极开展公共航道建设的跟踪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 ②充分预估工程不利因素

对于今后新开建工程，应充分预估影响工程进展的不利因素，在充分规划后，再投入专项资金。对于本专项停工的福州港松下防波堤二期工程，下一步应及时跟进后方开山情况，进一步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石料供应问题解决，确保尽快恢复建设。

## ③强化多部门协调沟通机制

本专项所涉及的航道、港口工程，往往需要自然资源、海洋渔业、水利等多部门协同配合。下一步应持续完善工程项目库建设，做好可行性分析，充分考虑项目进展过程中所需与其他部门开展沟通的事项，建立并强化沟通协作机制。